

請 交 擬  
FOR EXCHANGE

SEARCHED

# 社會科學

第四卷 第二期

## 目 錄

### 論文

- |                  |         |
|------------------|---------|
| 英美陪審制度的研究        | 趙鳳喈 童介凡 |
| 我國戰時的勞工法令及其社會影響  | 陳達      |
| 就業通論以前的皮古教授之就業理論 | 徐毓柵     |
| 綜合分析的函數關係        | 劉大中     |
| 資本主義出路問題的歷史背景    | 易廷鎮     |
| 說五倫的由來           | 潘光旦     |
| 麼些人的婚喪習俗         | 吳澤霖     |
| 論手藝人改行           | 袁方      |
- 書評（詳目見封面裏版）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社會科學學

第四卷 第二期

目 錄

書評

Waugh, A. E., *Elements of Statistical Method*

Waugh, A. E., *Laboratory Manna for Elements of Statistical  
Method*

戴世光

Mannheim, K., *Man and Society in the Age of Reconstruction*

蘇汝江

Odum, H. W., *Understanding Society*

全慰天

Brown, E. H. P., *The Framework of Pricing System*

李從元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科學編輯部

吳景超(主任) 潘光旦

雷海宗 劉大中

# 英美陪審制度的研究

趙鳳喈 童介凡

- 
- (一) 引言
  - (二) 陪審制的起源
  - (三) 民事陪審與刑事陪審
  - (四) 陪審員的資格選任及人數
  - (五) 陪審員的迴避
  - (六) 陪審員的報酬及任期
  - (七) 陪審員的職權
  - (八) 陪審制的利弊
  - (九) 陪審制的改良
  - (十) 結論 中國需否採用陪審制
- 

## 一 引言

久被認為民主政府的柱石<sup>(1)</sup>，人民自由保障的堡壘的陪審制度 (Jury System)，是英美法系中特有的司法制度。牠擁有近千年的歷史，及隨時演變的革新紀錄。然從一八四八年以來，歐洲大陸各國<sup>(2)</sup>與遠東的日本<sup>(3)</sup>，均先後在刑事審判中採

---

註(1) The Jury problem,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946 Vol. 57, No. 1, p. 1.

註(2) Administr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Yale Law Jouanal, Vol. 15, p. 1.  
Munroe Smith,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Law p. 210

註(3) 日本陪審法114條 (法律評論第167期16-27頁)

用此制;除法國稍有成績外,其他各國幾乎全告失敗<sup>(4)</sup>。我國在這次大戰以前,即有人主張設立陪審制<sup>(5)</sup>;去年南京舉行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又有人提議此案<sup>(6)</sup>。足見國人,尤其司法界人士對此制注視已久,特取舍之態度未定耳。筆者爰就英美陪審制先加以詳細研討,介紹於國人;然後就我國需否採用陪審制度,略陳所見,以供司法當局之參考。

## 二 陪審制的起源

說到陪審制度的起源,牠不是英國民族的固有產物,是由歐洲大陸轉受而來。根據法制史家的研究,這種制度最初發源於羅馬帝國的後期<sup>(7)</sup>。在那時候,羅馬帝國財政官,時常遇到帝國外省的遺產是否歸屬國庫問題。因為遺產離京城太遠,無法斷定其是否遺贈與凱撒,致使帝國蒙受重大損失。後來為謀補救之方,遂在問題發生的鄰近地方,指定若干負有聲望的人,詳實調查事實,以作答覆;當時稱之為調查制度(*Inquest*)。

註(4) Esmein. History of Continental Criminal Procedure pp. 565-564

梶田年一陪審制之新研究(徐聲金等譯民國19年10月至20年5月  
中華法學雜誌1卷2號3號2卷1號2號4號5號)

註(5) 上海總商會主張收回會審公廨時採用陪審制度(法律評論第164期16頁),民國18年全國律師協會第二屆代表大會提議採用刑事陪審制(法學雜誌第二號特載欄,“太平洋書店出版”)民國24年開全國司法會議時亦有提議採用陪審制者(民國24年全國司法會議彙編35頁)

註(6) 全國司法檢討會議錄尚未印出,只于報端見有此項提議案

註(7) Jenks,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Law 4th. ed. pp. 47-48

並認為是帝國的特權。以後此制為法蘭克王國王室所採用，[如路易皇帝 (The Emperor Louis Pious) 在八二九年所下的諭旨說：‘此後關於王室權利的爭端，不再用召集證人的方法，而改用當地負有聲望之公民之誓書 (Sworn Statement) 來解決。’] (8) 再後又為諾爾曼公爵 (Norman dukes) 所接受。到一〇六六年諾爾曼人征服英國時，威廉第一又把牠傳播到英國。亨利二世 (Henry II) 即位後，更予以廣泛適用 (9)；凡屬政府官吏在執行職務時，都可用這種調查方法以求事實之明瞭。同時這種調查制度也被應用到司法方面，而獨立成為當時英國審判制度的一種(即初期陪審制)。但就時間次序而言，牠是先被適用于民事，然後才及於刑事。

### 三 民事陪審與刑事陪審

前面說過英國的陪審制是先適用於民事後及於刑事，茲為分別說明于后：

(1) 民事陪審 當亨利二世時，英國司法非常紊亂，新的法院系統(王室法庭 King's Court)雖已建立，但並未普及全國。舊時法院如郡法院 (County court) 縣法院 (Hundred Court) 等仍然存在，全國司法未能統一。當時爭端最多的，如土地所有權問題，很難公平解決。亨利二世於是令失主在付一定金額取得王室調查制度之特權後，准許其召集十二個鄰人 (10) 到王室法庭來解決產權的爭執。如果十二個人一致承認產權確屬於失主，

註(8) 梅汝璈 陪審制(民國 21 年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2 卷 4 期)

註(9) W. 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4th. ed. Vol. 1, p. 313.

註(10) Stephen's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19th. ed. Vol. 1, p. 79.

他就可重新取得已失的土地。這種審判方法就是民事陪審的起源。因為這種審判制對於原告有利，從此以後私人中有重要爭執時，均樂於聲請採用，所以民事陪審發展非常迅速。同時適用的範圍也漸漸擴大，最後推及於各種私人權利的爭執。再在另一方面，因為僅有王室法庭才可適用陪審制；所以繫屬王室法庭的案件日漸增多，王庭管轄權亦日漸擴大。到十三世紀末，幾乎所有重要民事案件，均由王室法庭審判<sup>(11)</sup>。到十四世紀中葉，普通法上的通常民事案件（Ordinary civil action），都由十二個陪審員參加審判<sup>(12)</sup>。

（2）刑事陪審 刑事陪審今日在英美，可分為大陪審或起訴陪審（The Grand Jury or Jury of presentment）與小陪審或審判陪審（The Petty Jury or Trial Jury），二者在歷史上之起源也各不相同，再為分述于后：

（a）大陪審 早期英國刑事訴訟，完全採取自訴主義，到亨利二世時，他另外頒布一種法律<sup>(13)</sup>。依照該法，他在每縣（Hundred）指定十二個合法人（Lawful man），每個城市（Township）指定四個合法人，限定他們到審判官（Justice）或郡執行官（Sheriff）前，報告境內某某人有犯罪嫌疑。凡經他們報告認為有犯罪嫌疑的人，就須經過普通程序審判。這種情形，就是將調查制度（Inquest, Inquisition）直接適用於刑事訴訟，也就是大陪審或起訴陪審的起源；同時也是刑事陪審的起源。在十三世紀時，起訴陪審員是由幾縣中選出，以後則改由巡迴法庭（Assizes）或季審

註(11) 前引 Stephen's Vol. 1, p. 80 \*

註(12) 前引 Jenks, p. 165

註(13) 前引 Stephen's Vol. 1, p. 82

法院 (The Quarter Sessions) 命令郡執行官, 從全州 (The body of the County) 中傳喚二十四人, 從二十四人中選出二十三人; 再由他們的多數決定被告應否受審。

(b) 小陪審 (14) 在十二世紀末葉, 刑事自訴, 被告可從‘決鬥’ (by battle) ‘誓證’ (by compurgation) 或‘苦證’ (by ordeal) (15) 三種方法中選擇一種, 証明自己無罪。但若由大陪審以國王名義提起控訴時, 因被告不可向國王挑戰, 所以不能用‘決鬥’的方法; 僅可選用‘誓證’或‘苦証’方法之一。隨着時間之演變, 這兩種證明無罪的方法, 又漸失效用。因‘誓證’不為國王所重視, 用這種方法證明無罪的人, 依克拉溫敦法 (Assize of clarendon) 的規定, 應放逐國外。‘苦證’則為一二一五年拉特宛宗教會議 (Lateran Council) 所廢除。因此關於被告有罪或無罪的事實之爭, 無法解決, 司法上頓時形成一種缺陷, 急需補救; 小陪審於是應運產生。換言之, 此後關於被告有罪或無罪事實之爭, 另由小陪審員認定。但是否需要這種審判方法, 須事先徵求被告之同意。不過被告如不同意此舉, 依照一二七五年的法律, 他將受重刑, 一直到他死亡或同意為止。在十三世紀末葉與十四世紀初期時, 小陪審員有時全由大陪審員兼任; 有時由一部分大陪審員與法庭臨時指定的其他陪審員組成。究竟採用何種編制, 全視法官認為何種于自己有利以決定之。以後因為法庭漸漸准許被告反對他的仇人或控訴他的人充當小陪審員; 同時在他方面, 當大陪審員加入小陪審時, 常感人數太多, 適用上非常不便。因此時勢所趨, 大陪審必須與小陪審分開。在一三五一至一

註(14) 前引 Holdsworth, pp. 525-527

註(15) 詳細說明可參閱前引梅汝璈陪審制一文

三五二年間，國家制定法律，規定大陪審員，如果經被告聲請迴避時，不可兼為小陪審員。從此以後，大陪審與小陪審完全分開。而英國刑事訴訟的規模，也就在十四世紀中葉完全形成。

英美的民刑案件，現時除受衡平法庭管轄無須陪審員參加外，其他法院審判案件時，依法均應有陪審員出席，認定事實，作成認定書。重大刑事案件，在審判前，更須經大陪審審議，作成公訴書。此為原則，實際上很多民事案件，可由雙方當事人同意拋棄陪審員參加之權利<sup>(16)</sup>。又有很多案件，須經當事人聲請後，法院才適用陪審的<sup>(17)</sup>。惟刑事案件，則必須有陪審。但在美國有路易雪亞娜州，對於輕微案件已廢止陪審制。

#### 四 陪審員的資格選任及人數

民事陪審與刑事陪審之分別，已說明于上。本節擬就英美陪審員現時應具之資格，選任之方法及人數之分配等等，加以敘述：

(1) 資格 民事陪審員與刑事小陪審員的資格，依一八二五年的英國陪審員條例(The Juries Act, 1825)之規定，可分為積極與消極兩方面：

(a) 積極方面的資格：

I. 年齡 年齡須在廿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惟男女均可。

II. 資產 須擁有土地或不動產，其收入每年在十鎊者；如

註(16) 同(15)

倪徵喚 英國司法概況(法律評論第745期第15頁)

註(17) R. S. Deans, Student's Legal History 4th, ed. pp. 150-151

有貨租權或爲房屋租賃者，其租金每年爲二十鎊者<sup>(18)</sup>。

(b) 消極方面之資格：

I. 犯不名譽罪 (Infamous crimes) 的人，不得爲陪審員。

II. 出生地不在英國的國民，不得爲陪審員；但在英國居住十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III. 刑事案件之大陪審員，不得兼爲小陪審員。

此外夫妻不可爲同一案件的陪審員。如爲議員、法官、行政官、律師、藥劑師、牙醫、軍官及士兵等，可免爲陪審員<sup>(19)</sup>。至有陪審資格的人，亦可基於職業年齡疾病等原因，請求免爲陪審員。美國各州的情形，亦大致相同。

(2) 選任 在英國，每年鄉村由教區監督 (The overseers in rural parishes)，城市則由書記官 (The town clerks in boroughs)，造成合格陪審員名冊 (Lists of Jury)，呈請法院核定存案。法院則於開庭前，由書記官用抽籤法抽定若干人，通知郡執行官召集之<sup>(20)</sup>。在美國<sup>(21)</sup>，則由第一審法院行政書記官，將當地有陪審員資格的公民，製成名冊存院。每月抽出若干人（人數依該法院事務之繁簡而定），分配於各案內，每案十餘人或二十餘人不等；並傳喚各人於審判時到庭。被傳喚之陪審員爲候選陪審員，除去當事人聲請迴避與法院依職權免職者外，方爲正式陪審員。

(3) 人數 大陪審通常爲十二至二十三人。英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曾廢除大陪審；但戰後又恢復舊制<sup>(22)</sup>。民事

註(18) 大陪審在英國並無財產限制（前引 Stephen's Vol. 4, p. 204）

註(19)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 Vol. 18, p. 405

註(20) 同(19)

註(21) 倪徵燠，美英兩國司法考察記（法律評論第 736-7 期第 10 頁）

註(22) 前引梶田年論文（2 卷 1 號 p. 95）

陪審與刑事小陪審通常為十二人。但依一九〇三年英國郡法院組織法(County Court Act)規定，郡法院所需之陪審員為八人。再在民事案件，更得由當事人之同意，減少陪審員之人數至十二人以下<sup>(23)</sup>。此次大戰時，英國由十二人減至七人，且多適用於刑事重大案件；而刑事輕微案件與民事案件，很少適用。在美國<sup>(24)</sup>有數州亦將陪審員數目減少；如猶泰州減為八人，佛洛里達州減為六人等是。

### 五 陪審員的迴避

陪審員經法院傳喚後，當事人仍得基於各項理由聲請其迴避。刑事案件聲請迴避之情形可分兩種<sup>(25)</sup>：

(1) 聲請全體陪審員迴避(A Challenge to the array) 被告或控訴人之一方，可以郡執行官召集陪審員有偏頗情事等為理由，用書面聲請全體陪審員迴避。但如對方當事人提出異議，應由法院指定兩名公正人評定之。

(2) 聲請個別陪審員迴避(Challenge to the poll) 此種情形又可分為有因聲請迴避(Challenge for cause)與無因聲請迴避(Peremptory Challenge)；前者常以陪審員個人缺陷或無能力等為理由，當事人任何一方均可聲請其迴避。但如一方聲請迴避，對方提出異議時，亦須經兩名公正人之評定。後者在聲請時，不須申述理由；原則上為被告之特權，控訴人不得為之。但控訴人如聲請某人或某等人迴避，而對於陪審員之組成不生影

註(23) 前引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p. 405

註(24) 前引 *倪徵燠論文*(法律評論第738-9期第10頁)

註(25) 前引 *Stephen's Vol. 4*, pp. 216-217

響時，控訴人亦得為聲請。無因聲請迴避之人數，重罪案件可達二十人，叛國罪三十五人，輕罪案件則不適用此項方法。

此外雖當事人不聲請陪審員迴避，法庭亦可因陪審員身體或精神方面有缺陷，或其他原因等，而認其不適宜為陪審員時，亦得免除其職務。

在民事案件，當事人只可以陪審員有偏見或偏頗之虞等為理由，聲請其中某人或某些人迴避，不可聲請全體迴避。其實此種聲請迴避權，在民事案件很少應用。

## 六 陪審員的報酬及任期

充當陪審員，為憲法所規定之義務，原則上無任何報酬<sup>(26)</sup>。但在英國，民事案件中之特別陪審員 (Special Jury)<sup>(27)</sup>，則為例外；法律規定當事人應付給陪審員每人每日英幣一基尼 (guinea)。在美國，陪審員於執行職務期間，每日由法院津貼四元，並支車費，每哩五分<sup>(28)</sup>。至於任期，民事陪審員與刑事小陪審員，通常均與一案之審判期相始終。但大陪審員之任期則不然，時間甚長。例如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之美國聯邦新刑事訴訟法 (The New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規定大陪審

註(26) 前引 Stephen's Vol. 1, p. 178

註(27) 前引 Stephen's Vol. 4, p. 508

註(28) 在民事案件，若某案案情特殊重要或複雜，可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指定有專門知識的人組成特別陪審。特別陪審員是對通常陪審員而言，通常民事案件之陪審員，在英國又稱為普通陪審員 (Common Jury)。（前引 Stephen's Vol. 1, p. 178）

註(29) 前引倪徵燠論文（法律評論第 736-7 期第 11 頁）

員之任期，最長不得超過十八個月<sup>(30)</sup>。

## 七 陪審員的職權

陪審制在英國發展約有八百年之歷史，其間不無演變，故陪審員之職權，今昔亦不盡相同。起始陪審員都來自爭端或犯罪發生地鄰近地方（本文第三節已詳細說明），對於案情常預先有所見聞；因此在認定事實時，全根據自己之見聞（on their own knowledge）以作認定。此時陪審員之地位與證人相等，而法官對於陪審員亦以証人視之，可隨時加以處罰。同時法官又常強迫陪審員依照其指示，作成認定書。若有違背，即科以罰金或處以徒刑<sup>(31)</sup>。此種情形歷十五六世紀，仍然盛行。後因當事人聲請迴避之事項漸漸擴大，陪審員勢須與證人分開，其原有之證人色彩，亦必日漸消失。到十七世紀中葉，陪審員如欲提供證據，必須在法院公開宣誓後陳述之<sup>(32)</sup>。且當一八一六年時，法官如有暗示陪審員根據法官之見聞作成認定書之情形，即構成聲請再審之理由。於是陪審員與證人完全分開，彼等僅可根據證人在法庭公開提供之證據，以認定事實。至於陪審員之能獨立作成認定書，不顧法官之指示，乃始自一六七〇年的布歇爾（Bushell's case）案件<sup>(33)</sup>。緣辦理該案之法官華翰（Vaughan, c. J.），當時宣布陪審員可以違反法官之指示，自由

註(30) The New Federal Criminal Procedure,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946 Vol. 37, No. 2, pp. 112-115.

註(31) 前引 Deans, p. 99

註(32) 前引 Holdsworth, Vol. 1, p. 336

註(33) 前引 Deans, p. 100

作成認定書;而法官不得科以徒刑或科以罰金。陪審員之職權,自是確定;迄今未有變更。茲為分述於后:

(1) 大陪審之職權: 大陪審的職權,一言以蔽之,即在決定對重大刑事案件的嫌疑犯應否提起公訴。這種案件或由陪審員發現<sup>(34)</sup> (On their own knowledge),或由檢察官(或控訴人)檢舉<sup>(35)</sup>,在歷史上兩者均極盛行,近代則常側重於後者。若某案由檢察官檢舉時,常預先製成公訴書狀 (Bill of Indictment) 送交法院,法院於開庭時,召集陪審員,令其實誓後,交與彼等審查,陪審員接受公訴書狀後,就控訴人所供給之證據,秘密考慮<sup>(36)</sup>該案在表面上有無證據確實情形 (Prima facie case),如有十二人以上同意認定證據屬實,則由陪審長在公訴書狀背面簽‘事實確鑿’ (True Bill) 字樣,由是其狀成為正式公訴書 (Indictment),被告即應受審判。假設他們認為控訴為無理由或理由不足時,則由陪審長在書狀背面簽‘事非真實’ (not a true bill) 或理由不能成立 (not found) 字樣,于是公訴書即歸無效,被告立即釋放。如檢舉人表示不服,不得請求本屆大陪審就此案予以復審,但可在下屆大陪審前再提起控訴<sup>(37)</sup>。

(2) 民事陪審與小陪審之職權: 兩者之職責,均為就證人在言辭辯論時,所提供之證據,認定事實,作成認定書 (Verdict)。而所謂認定事實,在民事案件,為認定所爭執的事實,於何方當

註(34) 前引 Holdsworth, Vol. 1. p. 523

註(35) 刑事案件在美國只能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英國除公訴外,准許被害人提起自訴。

註(36) 前引 Holdsworth, Vol. 1. p. 522

註(37) 前引 Stephen's, Vol. 4, pp. 204-205

事人爲有利。在刑事案件，則爲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Guilty or not guilty)，因在英美法中，刑事雖已提起公訴，而法律仍假定被告爲無罪(innocence)，須經過小陪審之認定，方決定其罪責。此等陪審員執行職務之情形；通常係陪審員先行宣誓<sup>(38)</sup>，然後審判正式開始，雙方當事人(或代理律師)相互辯論，証人公開提供証據，並經反問；陪審員于此時不得直接訊問証人，但可向法官提出疑問，以便了解案情<sup>(39)</sup>。辯論終結後，由法官向陪審員指示(Summing up or instruction)該案在法律上之關係，並列舉爭執之要點。而在事實方面，告知各種証據可否採用，並批評各該証據之証據力<sup>(40)</sup>。隨後，陪審員退入評議室，選出陪審長，由陪審長代表全體，提出問題，相互評議，同時大家就証人所供給之證據，深加檢討以後，方作成認定書(Verdict)。認定書原則上須由全體(Unanimous)陪審員同意，但在民事案件，如當事人同意，亦可由多數陪審員合意爲之。在美國<sup>(41)</sup>近來如奧里剛州十二人中有十人同意，路易雪亞娜州有九人同意，亦可作成有效之認定書。認定書作成後，陪審長須首先簽署，其他陪審員均應依次簽名；反之陪審員無法得到全體協議，以致不能作成認定書時，則陪審員應即免職，由法官另行選定陪審員，重新審查。

陪審員之認定書<sup>(42)</sup>在民事案件可分兩種：

註(38) 前引 Stephen's Vol. 4, pp. 217-223; Vol. 1, pp. 178-179

註(39) 前引 The Jury Problem p. 10

註(40) 批評証據力之大小僅爲英國法院之情形，美國則否(前引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p. 406)

註(41) 前引 賴徵喚論文(法律評論第758-9期第10頁)

註(42) 前引 Stephen's Vol. 1, p. 179 Vol. 4, pp. 222-225

(a) 普通認定書 (General verdict), 乃就起訴之事實作全體之認定。

(b) 特別認定書 (Special verdict), 乃就法官所提交之特別問題作答覆。

刑事案件之認定書可分四種：

(a) 普通認定書, (General Verdict) 乃就公訴書中所控被告之罪名 (charges) 逐一認定其為有罪或無罪。

(b) 部分認定書 (Partial verdict), 即對某項犯罪條款 (Some Counts of indictment) 認定被告有罪, 某項認定無罪。

(c) 代替認定書 (Substituted verdict) 即彼等認公訴書中所列之罪名不能成立, 但可另行成立其他罪名時, 可就其他罪名加以認定。例如被告被控謀殺罪 (Murder), 但證據證明其為過失殺人 (Manslaughter), 陪審員可認定其為過失殺人罪。

(d) 特別認定書 (Special verdict), 陪審員僅認定某種或某些事實, 再由法官決定被告之罪責。例如陪審員只認定有取物之事實, 但不能斷定其是否犯罪, 聽由法官決定之。此類認定書近來已不多見。

## 八 陪審制的利弊

關於陪審制的起源演變及現狀, 均已分別詳述如上。顧任何一種制度, 常得失互見, 利弊相乘, 陪審制度自亦不能例外, 故再就陪審制之利弊, 予以論究。

(1) 陪審制之優點, 據英國學者何爾兀斯 (Holdsworth)<sup>(43)</sup> 所

註(43) 前引 Holdsworth Vol. I, pp. 348-350

稱，計有四項，其大意如下：

(a) 當事人對陪審員參加之裁判，大致滿意。因陪審員均以普通常識觀察事實，對於事實問題常較法官看得透澈。且陪審員調查事實所下之決定，不能構成先例，因此對於困難案件，儘可公平處理，不致有開惡例之虞，所以卡爾墨(Halmers)氏有稱贊之詞云：‘我觀察陪審員愈久，我對他們的決定，愈加敬仰。’

(b) 陪審員參加審判，不但可減輕法官單獨斷案之責任，並可使法官能專心致力於法律之適用；反之，法官對於陪審員因有權監督與指導，所以本身之威嚴，仍可維持。法國學者杜克菲爾(De Tocqueville)有言：‘陪審制似乎是縮小法官的權力，其實可使法官握有更大的權力。’

(c) 陪審員因為參加審判，可使自己受到一種司法教育，同時這種制度還可使他們感到自己參預政府工作，對社會負有責任，因而對法律秩序發生敬仰心。所以杜克菲爾認陪審制最大的效果是教育陪審員。他說：‘我們應當把陪審制看作一個學校，這個學校在執行繼續不斷的義務教育。牠使陪審員明瞭他的權利所在………由於律師的說明，法官的提示，當事人的爭辯等等，使他實際了解法律，接受法律教育。’

(d) 陪審制可使法律隨時代潮流而進化，其原因：一方面因為智慧高超的陪審員，在解決各種事實問題時，不斷產生新的見解，同時在他方面，因為陪審制可使現實法律規定，時常接受社會民情的啟驗，兩者交互作用，促成法律之進化，所以陪審制可說是英美法律制度內的一個外界意識和外界精神的代表。

梅汝璈先生在其‘陪審制’一文中<sup>(44)</sup>，亦曾引列何氏上項之言論。其實除掉何氏所舉各點外，一般人民之權利可獲充分保障，亦為陪審制之優點，蓋起訴與否之權，操之於大陪審；爭端與罪責決定之權，受制于民事陪審與小陪審，一般人民之權利自不致受法官單獨武斷，而受意外之侵害。

(2)陪審制之缺點，總合各家所說共有下列各端：

(a) 好特別陪審員，處理案件固屬稱職。但普通陪審員，或因能力欠缺，或因缺乏責任心，對事實爭端很難合理認定。

(b) 陪審員多為平常之人，並非專家，故易受當時潮流之影響，私人情感之左右，他人非法之威脅；以致執行職務時，常常持其偏見以影響決定。

(c) 陪審員之認定書，不附理由，致各人之責任心，日漸泯滅。

(d) 陪審員之認定書，不能上訴<sup>(45)</sup>，如有錯誤，無法糾正。  
(以上為何爾兀斯氏之意見)<sup>(46)</sup>。

(e) 陪審員表決認定書時，須全體一致通過。此種情形可促使當事人事先用盡各種方法（如威脅利誘或感情激動等）勸誘陪審員中一人或數人，反對任何不利於彼之認定。所以對其他陪審員之公平認定，常生妨礙。（以上為美人彌勒（Miner）

註(44) 前引梅汝璈論文

註(45) 現時法院對於陪審員之認定書，如認為與本案證據顯相違背時，可另召集一屆（或二屆，三屆）重新審理，如後屆仍作同樣決定，法官應受拘束。在美國當事人亦可向原法院聲請再審，而路易雪亞娜州且准許上訴。

註(46) 前引 Holdsworth, Vol. 1, p. 347

之意見)(47)。

(f) 英美對陪審員僅設國藉、年齡、財產等限制，無智能標準之規定；且每次選任陪審員時，全憑抽籤決定，因此很難獲得完全合格的陪審員。

(g) 依照法律規定，候選陪審員經抽籤決定後，應於開庭前數日（英國規定最少須於七日前）通知當事人，以便其作聲請迴避之準備，但此不獨無益於聲請迴避，反可供給當事人收買陪審員之機會。

(h) 大陪審決定起訴與否，全視犯罪證據確實與否為定；至於犯罪動機、犯人情狀及地位境遇等等，均不考慮。且糾舉人多為法律專門人才，每一案件，經其考慮決擇，已認為證據充足者，大陪審僅加以形式之審查，很難推翻，由是大陪審形同虛設矣。（以上為日人梶田年氏之意見）(48)。

此外在法國且有認陪審制可引起司法裁判有同罪異罰之不平。蓋此時此地之陪審員與彼時彼地之陪審員，對於同類之案件，其見解未必相同；因而法官之處刑輕重不一或赦殺倒置(49)。

## 九 陪審制的改良

由上所述，陪審制度因其本身之缺陷，已產生各種顯著之流弊，故近來學者對於此制多主改良之說。蓋時勢所趨，不得不然；茲攝取各家意見列後：

註(47) 前引 *The Jury Problem* p. 4

註(48) 前引梶田年論文（1卷3號 pp. 140-141. 2卷1號 p. 95）

註(49) G. Vidal; *Cours de Droit Criminal et Science Penitentiaire* 1921, p. 922.

(1) 大陪審除審查証據外，應促其致慮犯罪動機，犯人年齡身份境遇等，然後決定是否起訴，方得事理之平。蓋有時雖證據具備，如認社會之遺責犯人，較法律處罰為有效時；或按當時之民意，認為應不起訴時；或為社會福利着想，不起訴較起訴為有利時，均應予以不起訴處分。如是大陪審始非形式上審查證據者，而可實際發揮國民參預司法權之作用。

(2) 廢除審判期日前以候選陪審員名單通知當事人之規定，但為排除候選員中不合格者起見，在刑事案件可預先通知檢察官，秘密調查候選各員之才能學識等等，若發見其中有不合格人員，到開庭時，聲請其迴避；如是可救濟當事人一方聲請迴避之缺陷<sup>(50)</sup>。

(3) 選擇陪審員之方法極應加以改進，如智能的測驗教育水準的確定，及其他勝任之條件等均宜注重，由是可獲得優良勝任之陪審員<sup>(51)</sup>。

(4) 廢除陪審員認定事實時，全體一致之規定，而改用大多數表決之方法<sup>(52)</sup>，以免除少數人操縱之弊。

此外美國路易雪亞挪州對陪審員認定書許可當事人上訴之方法，可以普遍採用，但為免除當事人濫用上訴權計，可由法律另行加以限制。

## 十 結 論 中 國 需 否 採 用 陪 審 制

英美陪審制之發生，是在司法制度未形成以前，在當時可

註(50) 前引樞田年論文(2卷1號 pp. 94-95. 1卷3號 pp. 141-142)

註(51) 前引 The Jury Problem p. 2

註(52) 前引 The Jury Problem p. 4

以說是無辦法中一個不得已的辦法。迄至現代，各種科學發達，時勢變遷，陪審制已失其原來之意義。且在起始認為是美法良制，在現代已覺其弊竊叢生；即在英美亦有多數學者主張加以改良。兼之歐洲各國及日本在刑事方面採用陪審制者，亦未能收良好之效果。這是本篇研究所得之結論，所以我們不敢輕易主張中國採用此制來試驗。且中國現時之環境，多數人重私感，輕公義；一般人民文化水準低，遇事易於盲從，缺乏理智；即令陪審是一種優良無瑕的制度，若將其移植到中國來，也是不易滋生成長。況陪審制本身已經有了病態，更難望其在易生病的環境中保持其健康，當然中國社會現正在轉變中，我們更希望她愈變愈好。却是環境變好了，科學一定進步，則與司法探證上直接有關之照相術，指紋學，化學，人類學等等，其扶助司法機關發現真實之證據，效力遠較陪審為大。因此就不用陪審制，司法也會走入光明正大之途徑。我們固知道陪審在現代民主國家中，唯一的好處，在能使人民公共之意識，及社會之輿論，反映于司法裁判之中；同時我們也明白，一個國家政治真正走上民主大道，自有健全之輿論，可以代表人民之意識與趨向。有正義感的司法官，不會拘守條文，抹煞社會輿論，不顧人民共同之意識，一意孤行，作成違反人情國是的裁判。這是說中國環境將來變好了，也用不着陪審來裝飾門面。如果變壞了，一切談不上，何有於陪審？

# 我國戰時的勞工法令及其社會影響

陳 達

在抗戰期間，我國為加強軍事的力量，必須促進勞資間的合作以期增加工業製造品。自敵人攻陷沿江沿海的市鎮，搶奪工廠，並封鎖國際通商路線以後，我國的軍需品及民間日用品必須仰給於新興的後方工業。為維持勞資雙方的關係，政府頒佈若干種法令與辦法。這些法令與辦法，可歸納為三類：

(一) 戰時公佈的辦法，專以取締勞資關係為對象者；(二) 戰時頒佈的法令，以抗戰為對象，內有涉及勞資關係者；(三) 抗戰以前已經頒佈的勞工法規，戰時業已修正或雖未修正而繼續有效者。今就前述三類法令及辦法中，擇其重要者作簡單的敘述，並分析其施行的程度與經濟及社會的影響。就中關於條文的敘述，比較容易着手；但經濟與社會的影響雖是立法的主要目標，但因材料的缺乏，最難分析，無論政府的報告與私人的著述，對於社會的影響，大致並無紀錄；有時雖有紀錄，亦語焉不詳，因此欲作系統的討論，一時尚不可能。

## (甲) 戰時主要的勞工法令及其實施情形

(一) 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無疑的，我國在戰時必須加強各種人民團體的組織以增加抗戰的力量及改善勞資間的關係。凡有工會會員資格的工人，限令依法入會；凡未組織工會者，由主管官署暫導組織

工會。管制的程序通常以職業工會開始(如運輸、市政、文化各類)推至於產業工會(如鋼鐵、機器等業)。管制的辦法由主管官署指派訓練合格人員充任工會書記或遣派工會指導員。在抗戰期間，我們曾在重慶的工會中屢次遇到市社會局或市黨部所派的工會書記或工會指導員。這些職員擔任黨部或政府與工會間的連繫；其辦法實起源於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及德國的納粹主義。以理論言，這種連繫多少減少工人們的自由行動，對於發展獨立的工會主義與工會運動有不良的影響。但於我國抗戰期內，為加緊人力動員起見，對於工會的管制似屬必要的工作，惟嫌辦法不嚴密，執行者不認真，以致實效不著。

依照規定的辦法，戰時所應受管制的工會，以下列各項為其中心工作：

- (a) 協助政府平定工資；
- (b) 協助政府調製所屬會員工資及生活費指數；
- (c) 協助政府徵調所屬會員履行工役；
- (d) 指導會員改進生產技術，節約器材消耗增加生產效率；
- (e) 舉辦教育合作衛生娛樂等福利事業；
- (f) 發動會員參加戰時服務工作。

大體說來，前述六端俱無大效：內中(a)(b)兩項的失敗起源於政府的威權不足；(d)(e)的失敗，由於工業現代化的程度尚不充分及工會運動的尚無力量；(e)與(f)對於抗戰最有直接關係，但亦除政府直接管轄的企業外，並無顯著的成績。(e)節所舉的一部份關於福利者，戰時與戰前相比，頗有區別，這應歸功於社會部的督促，因該部自成立以後，對於勞工福利一事，有繼續

不斷的提倡與努力。

實施管制時，比較有成績的是分期調集工會理監事或會員施以思想生活業務的訓練：內中關於思想部份惹起國內外學術界的反感，至於其餘的訓練，所舉行的次數雖多，但訓練的內容空虛，事實上亦鮮有足以稱述的利益。

(二) 限制工資實施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我國政府鑑於戰時的物價不斷上漲，影響人民生計及抗戰的力量，決定以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工資為標準，以後的工資不得超過此數。實施時，凡限制物價的區域，同時限制工資，其範圍包括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此種辦法可謂完全不生效力，因物價上漲之風不止，所以工資亦不受限制。雖然有些政府報告中，明載限制工資日期以前及以後的工資，但此種是無意義的記載，因物價既不受限制，工資自亦不受限制。

(三) 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所謂工商團體指各職業及產業工會，各業同業公會，及縣市總工會商會。凡限制物價，限制工資，及已頒非常時期工商團體管制辦法，非常時期工會管制辦法的區域，與本法不抵觸者適用此法。本法的主要任務在切實推行限制物價，限制工資，節約消費，增進生產，凡工商團體已有組織應嚴密其組織，尚未組織者應限期完成。我國在戰時已經指定所管制區域有二十四市縣鎮，分散於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廣西，湖南，河南等省；為重慶，昆明，貴陽，西安，蘭州，桂林，長沙等市；及巴縣，寶雞，天

水,馬平,洛陽等縣及鷹潭鎮。指定二十二業為業務實施的範圍,其主要者為食品製造,工業原料,服用品製造,教育用品,化學用品,電工器材等。

實施管制時特別注重下列各種辦法:(a)檢查管制區內的公司行號及各業工人,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限制退會的辦法,厲行強制入會否則即依法予以停業停職的處分。(b)凡經指定管制的工商團體,均應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派遣書記,其已設有書記者應予甄別。(c)嚴格訓練職業團體的書記,理監事,其次及於會員。

此外尚有指導工作,尤其是下列數項:(a)指導工商團體,經常舉行工作會報。(b)指導工商團體,自訂同業管制辦法。(c)鼓勵同業舉發壟斷操縱囤積居奇的不法行為。(d)照經濟指定的標準,分區厘定小規模營業的標準。

上述各條幾乎完全等於空文,尤其是(C)條所云關於‘壟斷’操縱,囤積,居奇等,為戰時工商團體以普遍行為,普通所謂發‘國難財’者,大致由此開始。

#### (四)戰時管制工資辦法(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所謂工資指正工(俗稱底薪)及各項津貼,此種辦法的主旨,在協助穩定物價並實行限制工資。凡實行限制物價的地區,同時管制工資,戰時限制工資的標準,依照當地限制物價的標準隨時訂定之,以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工資為最高的工資。

本辦法最重要的條文有三,如下所列:(a)工資限制後,除正工及已有各項津貼外,雇主不得再以其他名義增加類似工資

性質的報酬。(b)工資限制後，勞資雙方不得擅自增加，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款處罰。(C)工資限制後凡雇主未經合法手續擅自解雇或挖雇他廠場工人及工人未經合法程序擅自跳廠跳場轉業者，主管官廳視情節輕重處罰之。

上節所述實是戰時我國政府打算取締工業與勞工的兩個最惹起注意的問題，即工資與工人流動。就中關於工資部分，本文在他節已有簡論，至於工人流動可略述於下：

工人流動是戰時工業中極普遍而嚴重的現象，最明顯的表示是社會不安的狀態。戰時我國的後方，因與沿江沿海的市鎮斷絕交通以後，且因國際交通路線被阻以後，昆明與重慶的工業便負擔供給軍用與民用工業品的重責。一般的工廠容易賺錢，因此隨時有新興的工業。昆明與重慶較多，其次即為貴陽、西安與寶雞，後方的工廠裏，最不易得者為技工，在戰爭初期，一般的技工由上海、無錫、廣州、天津、漢口等處陸續運送於後方；這些市鎮裏的工廠停歇以後，或由政府單獨運送，或由政府與私家雇主聯合運送技工於後方。同時西南與西北的企業家亦逐漸出資自淪陷區招募技工。技工在西南與西北的工業裏，往往供不應求，決無失業之虞，他們之中跳廠者是極普通的。但即以一般的勞工們而論，跳廠亦是平常的事情，在雇主方面，即施行挖雇，特別是技工，因之工人們為爭待遇的提高，川流不息地由甲廠跳至乙廠；雇主們亦以較優的雇傭條件，為號召，暗中挖雇，工業界與勞工界因此發生普遍的不安現象。為局部改良計，雇主們依賴‘外江’來的技工，來訓練本地的工人。故自抗戰中期以後，本地的技工逐漸增加，但人數並不多亦不

能取“外江”技工而代之。

以昆明而論，戰時的工人流動，有最特殊的現象。在規模最大的七個工廠裏，自一九四一年年初至一九四三年年終，每月的最低流動率為百分之6.3，最高率為百分之21.0，創中外工業界最高紀錄。實際，勞工們如不滿意於廠方的話，他們立刻離廠他去，非但不致失業，且往往得着較優的雇傭條件。勞工們不願意向廠方交涉，或提出改善待遇的要求，他們認為這是浪費時間的。在這種社會環境裏，勞資爭議是絕無而僅有的。

(五)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公布)本條例共二十四條，實際即加緊上述關於工人流動的辦法，當然，本條例的另一部份，實際由國家總動員法，關於勞工部份得來，如下所述。

#### (乙) 戰時人力動員法令

(一) 國家總動員法(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本法實根據於抗戰建國綱領(民國二十七年)如第二十五條所云‘發動全國民眾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關於動員人力的部份，無疑的其法律的根據亦與兵役法有重要的關係(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總動員法推動的機構為國家總動員會議，其執行的機構為勞動局，後者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成立，其主要職務如下：

(1) 人力的調查及登記。(2) 限制並調整從業者的就職、退職、受雇及解雇等。(3) 擬訂並演習關於人力動員的計劃。(4) 推

行勞動服務。(5)管制工資。(6)保護被徵工人的利益。(7)聯繫有關人力動員各機關及各團體。

關於調查及登記，全國設立十五個流動調查登記站，其未設站的地方訂定“委託調查登記辦法”(民國三十二年二月開始。)登記分普遍勞工(技工，半技工，粗工)及專門人才兩類：前者與勞工部的職業介紹所合作，後者與勞工部約定與各學術團體專門職業團體合作。

關於管制部份已如本文(甲)段所述。

關於保護部份可分兩方面討論之：工會法注重工人們的組織，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修正案以來，凡縣市區域內滿七個工會者得發起組織縣市總工會，一省區內有五個同一職業或產業工會得發起組織各該業的省工會聯合會，全國內有五個以上的工會聯合提議，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的產業或職業工會的聯合會議。各級工會對其所參加的各問題，可以充分討論發表意見，惟對於決意案必須受其拘束，且不得任意出會。工會職員，在執行決議案的範圍以內，有指揮所屬會員之權，會員有接受其命令的義務。

工會的活動，可大別為(1)實行勞資協調，(2)改善勞工的經濟地位，(3)提高勞工的政治興趣，(4)協助政府推行政令，(5)增進勞工的知識技能。

保護勞工的另一方面，便是福利事業，茲簡述之如下：

(1)社會部輔導並與各機關團體所辦的勞工福利，如民國三十年與四川鹽業工會籌辦鹽工福利參加的勞工們的十萬人，於民國三十一年與雲南箇舊勞工福利委員會合辦福利，參加的擴工五萬餘人，自職工福利金條例公布後(民國三十二

年一月二十六日)我國各區鹽場,均依法指撥福利金,關於海員者於國內外若干港口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參加的海員約六萬人。戰時公路相當發達,凡西南西北及四川各處,俱有公路局職工指導委員會,甘肅油礦區亦組織工指導委員會。

(2) 各級政府所辦的福利事業如重慶市的工人福利社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開始,陝西雲南貴州的社會處,先後設立工人福利社。

(3) 自職工福利金條例公布以後(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工廠及企業二百五十家,鑄場四十家依法組勞工福利委員會,籌設職工福利社。

(4) 工會辦理的福利事業:重慶市有中國勞動協會的工人福利社,江西等五省工會聯合會有工人福利社。

#### (二) 國民義務勞動法(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所公布的工役法定為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的男子,有服務工役的義務,義務勞動法,修正為自十八歲至五十歲的男子;至於服工役的日數自三日增為十日;至於服工役者推廣到公教人員與學生。

義務勞動的事項包括水利、築路、自衛、地方造產及其他地方公共福利等,應服務者可以利用農暇業餘或假期,免役者僅有下列各項:殘疾無勞動能力者,從事國防工業者,於同年內受軍事征用法用法之人力征用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 (丙) 戰前勞工法令在戰時繼續有效者

##### (一) 工會法(民國三十二年修正公布)

我國的工會法於民國十八年公布,業經修正數次,在民國三十二年修正時;下列數點應特別注意:

(1) 戰時管制工會的意義異常明顯，例如非常時期內禁止罷工（二十九條），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第十二條）。

(2) 組織權是受限制的，例如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第六條）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第二十八條）。

(3) 政府對於工會有極大的權限，例如設立時由政府派員監督，應向政府立案（第九條）各項工作報告及表冊應向主管官署呈報（第三十一條），必要時政府可以解散工會（第四十五條）。

(4) 同一市縣有七個或以上的產業或職業工會可以組織總工會（第五十三條）市縣以上設有總工會的組織：一省內有五個或以上的工會可以組織聯合會（第五十六條）。全國有五省或以上的工會聯合會提議時，社會部可以召開全國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

#### （二）工廠法（民國二十年公布施行，二十一年修正）

以政府的立場言，工廠法在戰時是繼續有效的，當抗戰初期社會部曾在重慶訓練廠礦檢查員以資檢查廠礦。究竟該法可施行至若何程度，在戰時並無專門的研究，但清華大學國情普查研究所，曾廣泛搜集工廠勞工生活的資料，包括上海、昆明、重慶、西安、寶雞各重要工商業區；這些研究對於工廠法的施行供給些相當重要的參考材料。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國情普查研究所，以戰時歷年關於昆明區所搜集的勞工材料為根據，

復舉行有系統的選樣調查，包括十業四十二廠一萬一千零四十六人，即男八千五百三十四人，女一千九百九十五人，童五百十七人。是年深秋，又與社會部及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合作；關於重慶市舉行選樣研究，共選九業六十八廠三萬一千七百四十七人（即男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四人，女七千七百五十人，童四百零三人）。重慶的實地調查完畢時，國情普查研究所又與陝西省社會處合作，委託該處採用同樣表格，在西安與寶雞舉行調查，共選五業二十六廠，共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七人（即男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二人，女一千五百九十七人，童一千八百八十八人）。次年九月至十一月，國情普查研究所又與上海市社會局等八個機關合作，舉行上海工廠勞工生活的研究，共選十一業二百四十一廠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二人（即男三萬六千七百二十一人，女五萬四千七百二十四人，童一千零五十七人）。這幾種研究，有廣泛的範圍，內中與工廠法關係比較密切者可以總括為下列各問題，即（1）工資與實際收入，（2）工作時間，（3）休息日與假日，（4）安全與衛生，（5）女工與童工，（6）福利設施，由這些問題的分析，可以局部測量社會影響，惜因內容繁複，當另作專文論之。

Prof. Pigou's Theory of Employment prior to the *General Theory*

Y. N. HSU

## 就業通論以前的皮古教授之就業理論 <sup>(1)</sup>

徐毓柵

### I

凱恩斯在其就業通論中，對皮古教授之就業理論非難得最厲害。除了在正文中及腳註中之零星指摘以外，還另闢專章<sup>(2)</sup>詳細論列皮古之失業論。這倒並不是因為皮古氏之就業理論，較之他人的，有更多可以批評之處，而是因為皮古氏是經典學派<sup>(3)</sup>經濟學家中之唯一人，把該學派之就業理論，詳盡地、精確地寫了出來。凱恩斯本‘擒賊先擒王’之旨，要建立他自己的新理論，非把皮古氏之舊理論徹底擊破不可。這在凱恩

註(1) 本文性質，主要是用自己語句，取夾敘夾議方式，重寫就業通論以前的皮古教授之就業理論。如果每句話都要註明出處的話，我們幾乎可以每句一註。這樣做法，對於筆者麻煩猶屬小事，實在對不起讀者；有人說過，腳註是吠犬，足以擾亂讀者注意力，是很可討厭的東西。因此筆者定下幾個原則：

(a) 凡皮古教授在註五所引二書中所表示的意見，概不出處。

(b) 凡筆者引用他人意見時，則註明出處。

(c) 凡不宜列為正文，但本身頗饒興趣之各點，則列為腳註。

註(2) J. M.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Appendix to chapter 19, pp. 272-279.

註(3) 此處用經典學派一詞，是廣義的，凱恩斯式的定義，參閱 J. M. Keynes, op. cit., p. 3; footnote.

斯實有不得已的苦衷<sup>(4)</sup>,但却增加了初學者研讀就業通論之困難。凡欲透澈了解凱恩斯理論,並明曉其與舊說之不同處者,對皮古氏之學說必須下一番研討工夫。本文旨在畫出皮古氏就業理論之一個簡單輪廓,為初學者研讀就業通論之一助。

皮古氏之就業理論,具見於其工業變動及失業論二書<sup>(5)</sup>。氏自稱該二書在某種限度內為姊妹篇。讀過他著作的人都會知道,皮古教授行文非常細膩,在他自己所限定的範圍以內,他總是面面顧到,條分縷析,層次井然。要在一篇短文之幅度以內,論述其就業理論之大概,有許多細膩地方非割愛不可。

以下幾點是皮古氏會加討論顧及而這裏忽略了的:即(a)獨佔性或不完全競爭,(b)失業保險,以及(c)空額(unfilled vacancies),一指在通行工資率之下,僱主有對勞力之需求,而無工人來應徵。換句話說,本文假定:(a)自由競爭,(b)沒有失業保險之存在,及(c)在通行工資率之下,僱主對勞力之需求即為實際

註(4) 凱恩斯自己在就業通論序言中說過,如果正統學派經濟學有毛病的話,其病不會在上層結構,而在其基本假定之不夠清楚,不夠一般性。E. A. G. Robinson 說過如下一段話

He [Keynes] had, as he saw it, to force his fellow economists to decide whether *in toto* they were for or *in toto* against. For if he is right in his analysis, the basic assumptions of the automatism of the economic system were at fault. Because he believed it necessary that economists should face these issues, he deliberately heightened differences and emphasised controversy.

參閱 E. A. G. Robinson: 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47 pp. 40-41.

註(5) 二書原名為 *Industrial Fluctuations*, first edition 1926, 2nd edition 1929, pp. 425+XXII; 及 *Theory of Unemployment*, 1933, pp. 319+XXV. 本處用前一書之第二版。

就業量。熟悉經典學派思維方法者想能同意，此處所忽略的三點，在經典學派看來，都是些枝節的修正，與論證之骨幹沒有多大關係。省去這些枝節，反能顯出理論之真面目。凱恩斯在就業通論中，對此三點亦略而不談。為使二氏之學說可以比較起見，本文亦祇採短期觀點。

## II

皮古教授認為就業量乃定於勞力之供給與需求。在這句經濟學家口頭禪之後，却隱伏着兩個問題：第一，勞力之品質不齊，如何可以化成共同單位？第二，所謂勞力之供給曲線或需求曲線，都是勞工人數與工資之函數關係，然則所謂工資，是指貨幣工資或真實工資？像其他經濟學家一樣（凱恩斯也不是例外），皮古教授處理第一問題之方法，不出三塗：或者假定勞力之品質一致；或者採取效率單位；或者一當工作效率不易測定時，假定現行工資支付制度，已經把勞力化成共同單位。關於第二問題，皮古教授主張用真實工資，用工資品（wage-goods）來衡量。因之他所謂勞力之供給曲線或需求曲線，在工資這方面，是用工資品來計算的。

原來正統學派經濟學家對貨幣之看法，一般說來，不外兩種。第一種把貨幣看作是記帳單位（numéraire），貨幣之加入與否，對於真實因素不發生影響；貨幣祇決定物價水準。第二種看法，雖然承認貨幣不是中立性的，貨幣因素之加入，的確對真實因素發生影響；但認為決定經濟體系之運用者，主要還是真實因素，貨幣因素祇是對真實因素之修正。皮古教授自己對於貨幣，採用第二種看法，因此他用工資品來衡量勞力供給曲

線與勞力需求曲線上之工資，自不足為怪。然而這一步，却注定了皮古氏就業理論之命運。

如果勞力之供給曲線上所指工資，是指真實工資，用工資品來衡量，這就蘊含着，工人在工資議價中所爭執而決定的，乃是真實工資。更進一步，因為勞力之供給曲線，是工人對工作之厭惡 (aversion to work) 以及對工資品之效用這兩種勢力，互相比較之結果，在供給曲線之每一點上，勞力之邊際負效用皆等於工資品之邊際效用，故若就業量決定於勞力之供給與需求均衡之點，這就蘊含着，就業量一定會達到一點，使得勞力之邊際負效用，恰等於工資品之邊際效用。但是這一點正是凱恩斯所謂充份就業之點。故皮古教授之失業概念，不包括凱恩斯所謂不自願的失業在內，祇包括自願的及磨擦的失業二種。因此他所討論的失業問題，實際上祇限於後二種<sup>(6)</sup>。

### III

皮古教授既然認為就業量乃定於勞力之供給與需求，他自然會發生兩個問題：第一，假使勞力之需求情形不變，而工人們所要求的真實工資減少一些（即供給曲線往下移動一些），

註(6) 但皮古氏之失業定義，却是願意就業者，減去實際就業者；前者是指身體健康，肯接受現行工資，并依照通行工作條件（例如每日工作八小時）而工作的工人，參閱氏著失業論第一篇第一章。僅就此定義看，皮古氏之失業概念，主要也是不自願的失業。但由上所述，皮古氏所用的分析工具，即勞力之真實需求與勞力之真實供給曲線，却無法處理這種不自願的失業。故皮古氏之定義，祇能看作是對於常識之敷衍 (lip service)，無法嚴格遵循的。他自己也沒有遵循，讀者閱讀下文便知。

則就業量將改變若干？第二，假使勞力之供給情形不變，而需求情形改變一些，則就業量將起何種變化？不消說，當供給情況與需求情況同時改變，而改變不太大時，其對於就業量之影響，約略等於二者之和。今對此二問題依次論之。

第一個問題，乃是勞力需求曲線上之彈性問題。嚴格說來，需求彈性這一個概念，祇有當工資作極微的 (infinitesimal) 改變時，纔完全適用；但祇要工資之改變不太大，我們還可以用需求彈性作為第一接近值。要知道需求彈性，必先知道需求函數。皮古教授把一種工業之需求函數，寫成下式(7)：

$$\left[ \frac{d \psi\{\Phi(x)\}}{d \Phi(x)} - \frac{df\{\Phi(x)\}}{d \Phi(x)} \right] \Phi'(x) = W \quad (7)$$

其中  $x$  乃就業人數， $\Phi(x)$  乃  $x$  人所產生的勞役 (service) 單位數，今設每一單位產物必須用一單位之勞役以及一單位之原料，則  $\Phi(x)$  又代表產物之數量以及原料之數量。 $\psi\{\Phi(x)\}$  代表產物之總需求價格， $f\{\Phi(x)\}$  代表原料之總供給價格，二者皆以工

註(7) 這個公式還假定着，從加工到製品完成，其間不需要時間。如果需要時間，則公式左方還須縮小一些。設從加工到完成，須經過六個月，年息為六厘，則左方約須縮少百分之三。說得更精確些，公式左方須加一係數，等於  $(\frac{1}{1+i})^k$ ，其中  $i$  代表每日利息率（如年息為六厘，則  $i = \frac{1}{360} \cdot \frac{6}{100}$ ）， $k$  代表從加工到完成之日數。這個係數就是折現率。這裏因為討論需求之彈性，而彈性是兩個比例之比，故這個係數可以忽略。但在以下正文第六節中，這個係數就很重要。

又這裏的  $i$  是指真實利率 (real rate of interest)，亦用工資品來表示，即：若現在借入一百單位之工資品，將來（例如一年以後）須多付多少單位之工資品。這點對於了解以下正文第六節很為重要，故特別指出。

資品作計算單位。 $w$  則代表真實工資。用普通語來說，這個公式是說：當一業中之就業量為  $x$  時，僱主對每一個工人所願付之工資率（即僱主對勞力之需求價格），乃等於增僱一工人所產產物之價值，減去為增產該產量所需原料之價值。這樣一說，這個公式所表示的，實在祇是常識而已。讀者要注意，這裏所減去的，祇是原料之價值，而為增產該產量，資本設備所受之額外損失與折舊，以及為增產該產量所增加的職員開支，都沒有計算在內。這就是凱恩斯在就業通論中所批評的：正統學派對於邊際直接成本（marginal prime cost）這個概念，不够完備，因此正統學派之商品供給曲線，亦與事實不符<sup>(8)</sup>。假使我們研究的工業，乃是工資品工業，而且工資品祇有一種，則  $\frac{d\psi\{\phi(x)\}}{d\phi(x)} = 1$ ；又設原料成本亦可不計，則以上公式變成  $\phi'(x) = w$ 。這就是我們從教科書上熟悉的定律：工資等於勞力之邊際生產物。

一業之需求函數既知，則不難求得該業對勞力之需求彈性。假使我們更知道  $\phi$ 、 $\psi$ ，以及  $f$  之確實形狀，則亦不難實際求出需求彈性之值。但是我們此處想要知道的，倒不是當一業中之工資減低，其他工業中之工資不變時，則該業之就業量將增加若干；而是當全體工資都作同一比例的減低時，全體就業量將增加若干。全體勞力之需求彈性，却不是把各業之需求彈性，加權平均（權數乃各業中之就業量），就可以得到的。因為各業之需求彈性，是在他業之工資不變這個假設之下求得的，現在這個假設顯然不成立，故當全體工資都減低時，各業

註(8) J. M. Keynes, op. cit., pp. 67-68, pp. 272-273 footnote 1.

之需求彈性是多大，我們並不知道。再用常識來判斷，如果甲乙二業之間，有替代關係或補充關係存在，則當甲乙二業之工資都減低時，二業就業量之增加數，決不等於甲業工資減低，乙業工資不變，甲業就業量之增加數，以及乙業工資減低，甲業工資不變，乙業就業量之增加數，這二者之和；而是比此和數或大或小，須視甲乙二業之產品之間，是補充或替代關係而定。而且我們也沒有方法，可以把各業分成幾個集團，使各集團之勞力需求函數互相獨立，各集團產品之間，無替代或補充關係存在。因為這種種關係，故要獲得全體勞力之需求彈性，不能不另覓途徑。

皮古教授之方法如下：令  $x$  為國內工資品工業以及從事於取得國外工資品之輸出業，這二者所僱用之工人數，其總產量為  $F(x)$ ，則一般工資率乃等於  $F'(x)$ 。設除此二業以外，其他工業所僱工人之數為  $y$ ，則因  $y$  工人所得之工資，主要是由  $F(x) - x F'(x)$ ，再減去非工資勞動者之個人消費而來，故我們可以假設總就業量乃  $x$  之函數，寫作

$$x + y = \phi(x)$$

全體勞力之需求彈性，乃等於

$$\frac{d \log \phi(x)}{d \log F'(x)} = \frac{\phi'(x)}{\phi(x)} \div \frac{F''(x)}{F'(x)}$$

據皮古教授估計，以英國情形而論，在不景氣時期，這個彈性要比一大許多（絕對值）。皮古教授也知道，在貨幣經濟之下，工人們和僱主們能够直接改變的，祇是貨幣工資；不過他認為當貨幣工資下降時，真實工資也下降。而且據他估計，假使勞力之真實需求之彈性（elasticity of the real demand for labour），比一大

許多，則勞力之貨幣需求之彈性，也不會比一小。換句話說，減低貨幣工資因為有減低真實工資之作用，故貨幣工資之減低，會直接增加就業量。而且新的貨幣或真實工資總額（total wage-bill），都比舊的大。

這又是皮古氏與凱恩斯氏分析大不相同之處。凱恩斯也承認，在適當情形之下，貨幣工資之減低，的確可以增加就業量，但這並不是真實工資減低之故。他認為在短時期中，就業量決定真實工資率，而不是真實工資率決定就業量。工資議價所決定的，祇是各該業之貨幣工資之高低，因此祇能決定各業間真實工資之相對水準（relative level），而不能決定真實工資率之絕對水準（absolute level）。貨幣工資之高下與真實工資之高下，可能背道而馳<sup>(9)</sup>。不過當貨幣工資減低時，若貨幣數量一用貨幣作計算單位一不變，則用工資單位作計算標準的貨幣數量即形增加；若貨幣一以工資單位計的一增加，而流動資金需求表<sup>(10)</sup>不變，則利率降低。若利率降低，而資本之邊際效率表不變，則投資增加。若投資增加，而消費傾向不變，則就業量將增加。故依照凱恩斯之看法，貨幣工資之減低與就業量之增加，其間關係非常間接，迂迴，曲折；而且前者對於後者之有利影響，亦祇限於利率可能降低而已<sup>(11)</sup>。假使如此，則為增加

註(9) Ibid., pp. 7-18.

註(10) 英文是 schedule of liquidity preference。筆者前譯為‘週轉靈活性之愛好心表格’（參閱本刊四卷一期拙作凱恩斯就業通論簡述），過於直譯，究嫌拙笨。此處從劉大中氏譯法改定，參閱氏著‘綜合分析和週期分析的圖解’，本刊四卷一期頁七〇。前後譯名不一致之處，謹向讀者道歉。

註(11) 參閱 J. M. Keynes, op. cit., pp. 260-269.

就業量，與其減低貨幣工資，不如增加貨幣數量，壓低利率。因為除非在極權國家，工資不容易普遍減低，而且容易引起工潮；至於增加貨幣數量，壓低利率，則已在大多數金融當局掌握之中，比較容易辦到。

## IV

現在我們進而討論第二個問題：若勞力之供給情形不變，而勞力之需求情形改變一些，則就業量將起何種變化？這個問題又可分為兩部份來講。第一，若一業中勞力之需求狀況改變，則該業之就業量作何改變？第二，若一業中就業量增加，全體就業量是否增加？本節討論第一部份，下節討論第二部份。

一業對勞力之需求函數，既可寫作

$$[\psi'\{\Phi(x)\} - f'\{\Phi(x)\}] \Phi'(x) = W, \quad (1)$$

則所謂勞力之需求狀況之改變，自然是因為  $\psi$ 、 $\Phi$ ，以及  $f$  三種函數起了變化。但改善之道甚多，新曲線不一定處處都在舊曲線上，可能一段在上，一段在下；故除非規定就業量或產量，否則所謂商品之需求情況改善，或原料之供給情況改善，或勞力之生產力改善，頗有含義不清之嫌。茲規定用勞力之需求情況未改變以前之就業量，作為比較標準，令此就業量為  $X_0$ ，並規定所謂商品之需求情況改善者，係指

$$\psi'_2\{\Phi_1(X)\} > \psi'_1\{\Phi_1(X)\};$$

所謂原料之供給情況改善者，係指

$$f'_2\{\Phi_1(X)\} < f'_1\{\Phi_1(X)\};$$

所謂勞力之生產力改善者，係指

$$\Phi_2(X) > \Phi_1(X)_0$$

請注意這三個概念之規定方法，並不相同：前二者是邊際概念，第三個是全體概念。

據此定義，則若商品之需求情況改善，或原料之供給情況改善，而工人所要求的真實工資率不變，則就業量將增加。蓋在此二者未改善以前，勞力之需求函數之左右二方，在原有就業量，本來相等；今則左方大於右方，僱主有利可圖，故將增加其僱用入數。若勞力之生產力改善，則結果不一定，就業量可增可減。但若生產力之改善，乃屬於常型 (normal type)，所謂常型，係指在有關範圍以內

$$\frac{\phi_1(x)}{\phi_2(x)} = \frac{\phi'_1(x)}{\phi'_2(x)},$$

而且僱主對勞力所產勞役之需求函數<sup>(12)</sup>，在有關範圍以內，其彈性亦大於一，則當勞力之生產力改善時，就業量將增加<sup>(13)</sup>。

註(12) 設  $x$  代表就業人數， $\phi(x)$  代表  $x$  人所產生的勞役單位總數。

皮古氏既已假定每一單位之產物，必須用一單位之勞役及一單位之原料，故僱主對勞役之需求價格，實即消費者對該產物之需求價格，減去為增產該產物所增加的原料成本。讀者參閱註(13)當即了然。

註(13) 僱主對勞役—以別於勞力—之需求函數，可寫作

$$\psi' \{ \phi(x) \} - f' \{ \phi(x) \},$$

今知在有關範圍 (relevant range) 以內，此函數之彈性等於一，

$$\text{又知 } \frac{\phi_1(x)}{\phi_2(x)} = \frac{\phi'_1(x)}{\phi'_2(x)},$$

$$\text{求證 } [\psi' \{ \phi_1(x) \} - f' \{ \phi_1(x) \}] \phi'_1(x) = [\psi' \{ \phi_2(x) \} - f' \{ \phi_2(x) \}] \phi'_2(x).$$

此甚易證。從已知條件需求彈性等於一，可得

$$[\psi' \{ \phi_1(x) \} - f' \{ \phi_1(x) \}] \phi_1(x) = [\psi' \{ \phi_2(x) \} - f' \{ \phi_2(x) \}] \phi_2(x).$$

$$\text{再用 } \frac{\phi_1(x)}{\phi_2(x)} = \frac{\phi'_1(x)}{\phi'_2(x)}, \text{ 即得求證之結果。}$$

## V

一業之就業量增加時，全體就業量是否增加呢？為解答這個問題，皮古教授提出另一公式，即

$$E = \frac{F}{W}, \quad (2)$$

其中  $E$  代表全體就業量， $W$  代表真實工資率， $F$  代表工資品之流為僱用工人之用者。依此公式，若工資率不變，則祇有當  $F$  增加時，全體就業量始能增加。 $F$  之主要構成份子，乃國內工資品工業之產物，加上由出口業交換得來的國外工資品，減去非工資勞動者之私人消費。此式頗類似工資基金說，所不同者， $F$  及  $W$  並不是兩個獨立數量，而是互相有關，例如  $F$  之大小，主要決定於  $W$  之高低。

今設國內一種非工資品之需求情況改善，故該業中之就業量增加；但因真實工資率未變，故國內工資品工業以及換取國外工資品之出口工業——這二者中之就業量，並未增加，故除非工資勞動者肯減少其工資品之消費量，或其他次要方法，否則  $F$  並未增大，故總就業量不能增加<sup>(14)</sup>。

據皮古氏意見，非工資勞動者之工資品消費量，相當固定。

註(14) 凱恩斯曾把經典學派增加就業量之可能方法，歸納為四點。

其第四點為

An increase in the price of non-wage-goods compared with the price of wage-goods, associated with a shift in the expenditure of non-wage-earners from wage-goods to non-wage-goods.

參閱 J. M. Keynes, op. cit., p. 7。據個人經驗，初學者對此語頗感難解。上文當能使此語之意義明顯。本句上半部指一種非工資品工業之需求情況改善，下半部指非工資勞動者減少其對工資品之消費量。

因此，若國內一種非工資品工業，因需求情況改善，原料供給狀況改善，或勞力之生產力改善，以致就業量增加時，則他種國內非工資品工業中之就業量，必因而減少。故就全體非工資品工業而論，結果祇是使得同一就業量，在各業間之分配方法，與前不同而已。全體非工資品工業中之就業量，以及全體工資品工業中（包括換取國外工資品之出口工業）之就業量，既皆未增減，故全體就業量仍與前相同。

設工資品工業中之就業量增加，則情形將如何？為敍述簡單起見，此處忽略原料成本。設工資品由一種商品構成，則工資品工業中僱主對勞力之需求函數，變為  $\phi'(x) = w$ ；則就業量之增加，必由於邊際生產力之改善。又設  $\frac{\phi_1(x)}{\phi_2(x)} = \frac{\phi_1'(x)}{\phi_2'(x)}$ ，則當工資品工業中就業量增加時，其剩餘部份—總產額減去該業之工資總額—亦必增加，此增大部份，總有一部份會作僱用工人之用，故非工資品工業中之就業量亦增加。

設工資品單位（wage-good unit）<sup>(15)</sup>之構成項目，不止一種，則可以使一種工資品項目之就業量增加着，不外二因（此處仍忽略原料成本）：需求情況之改善以及勞力生產力之改善，蓋此時僱主對勞力之需求函數，乃

$$\psi' \{ \phi(x) \} \phi'(x) = w. \quad (1a)$$

此處所謂需求，既用工資品單位來表示，則一種工資品項

註(15) 設工資品祇有一種，則該工資品之數量，即等於工資品單位之數量，故工資品與工資品單位二者可以不分。但設工資品不止一種，則工資品單位是個複合品（composite commodity），由幾種工資品，依一定比例，配合而成；此時二者不能不分，以上因工資品與工資品單位分別與否，與問題之性質無關，故未加分別，此處則問題之性質要求將此二者分別，故標出之。

目之需求增大，即蘊含他種工資品項目之需求減少，故前者之就業量增加，後者之就業量減少，故全體工資品工業中之就業量是否增加，尙未可必。但不論是否增加，若工資品單位之構成項目之配合比例不變，則工資品單位之數量必減少，故非工資品工業中之就業量將受不利影響。故若工資品工業之就業量減少，則總就業量必減；若工資品工業中之就業量增加，總就業量却不一定增加。

今設勞力之從事於製造一種工資品項目者，其生產力作常型的增加，而該項目之需求彈性又大於一，則該項目之就業量增加<sup>(16)</sup>，產量亦增。產量既增，則該工資品項目之價值—用工資品單位表示的—下降，這就蘊含着他種工資品項目之價值—亦用工資品單位表示的—上漲；故他種工資品項目中之就業量亦增加。工資品單位之總數量既增，則除了付工資品工業之工資以外，其剩餘部份亦增，故非工資品工業中之就業量亦有增加之趨勢。

以上所述皮古氏之意見，可總結如下：設工人所要求的真實工資率不變，又設工資品祇有一種，則當工資品工業中就業量增加時，非工資品工業中之就業量亦增加。設工資品單位之構成項目不止一種，則當全體工資品工業中之就業量增加時，非工資品工業中之就業量可減可增，須視工資品工業中就業量之增加，是由於需求情況之改善，或由於生產力之改善而定。設一種非工資品工業中之就業量增加，則一般而論，既不能增加全體非工資品工業中之就業量，亦不能增加工資品工

註(16) 參閱前註(15)。此處因忽略原料成本，故僅主對勞役之需求，即等於消費者對商品之需求。

業中之就業量。

如果我們把工資品稱為消費品，非工資品稱為投資品，則依皮古氏之說，就業乘數之作用，是從消費品到投資品。這和凱恩斯之說恰相反。依凱恩斯說法，假使消費傾向增大，而投資引誘不變，則就業量之增加祇限於消費品工業；但如投資引誘增加，而消費傾向不變，則投資品工業與消費品工業二者之就業量皆增加。<sup>17</sup>故凱恩斯之就業乘數，其作用是從投資品工業到消費品工業的。不過二氏都同意，如果出口品工業中之就業量增加，則全體就業量之增加，將不止此數。這是因為凱恩斯把出口之增加，看作是投資之增加，而皮古氏則把出口業看作是間接的工資品工業。

二氏之結論雖為此不同，但都是各人所作假定，所用定義之必然結果。皮古教授從

$$E = \frac{F}{W} \quad (2)$$

出發，又假定工人們要求規定的，乃是真實工資率，於是必然得到結論：若工資率不變，則除非  $F$  增大，否則總就業量不能增加；而能使  $F$  增大者，主要是工資品工業中就業量之增加，故皮古氏就業乘數之作用，是從工資品到非工資品的。凱恩斯認為消費傾向、資本之邊際效率表，以及利率，乃是經濟體系中之三個自變數。故當消費傾向改變時，投資引誘不直接受到影響<sup>(17)</sup>；但當投資引誘增大，以致投資增加時，則因儲蓄必等於投

註(17) 凡讀過 Oscar Lange, "The Rate of Interest and the Optimum Propensity to Consume" (Economica, February 1938, pp. 12-32) 之類文章者，對這句話也許不能同意。Lange 把投資函數寫作  $I=F(i, C)$ ，其中  $I$  代表投資， $i$  代表利率， $C$  代表消費量，故消費量直接影響投資。凱恩

資，又因人們不會把所得之增加量全部用之於儲蓄，故採資品工業及消費品工業二者之就業量皆增加。

在短時期內，由於報酬遞減律關係，當總就業量增加時，真實工資將下降。工人們如何肯答應呢？凱恩斯對於這個問題之答案是說在現在情形之下，真實工資率常大於勞力之邊際負效用，故在某種限度以內，工人們祇注意貨幣工資之穩定，不問此貨幣工資所代表的真實工資之高低。歸根結底，二氏之基本分歧點就在這裏：現行貨幣工資折成工資品後之效用，是否恰恰等於在現行就業量之下，勞力之邊際負效用呢？皮古氏之就業理論，是根據肯定答案推演出來的，凱恩斯之就業理論是根據否定答案推演出來的。在凱恩斯理論體系之中，皮古氏所代表的經典學派理論，祇是一種極限情形，那就是充份就業。

## VI

以上第四第五兩節偏於形式的 (formal) 討論，即：如果僱主對勞力之真實需求發生改變，而工人們所要求的真實工資率不變，則對於一業之就業量有何影響？對於全體就業量有何影響？至於此種需求函數為什麼會發生改變，則略而未論，本節補

斯究竟是什麼意思，學者間頗多爭執。但凱恩斯自己說過以下一段話：

"Our independent variables are, in the first instance, the propensity to Consume, the schedule of the marginal efficiency of capital and the rate of interest, though, as we have already seen, these are capable of further analysis." (Keynes, op. cit., p. 245)

個人認為：我們最好不要把凱恩斯自己在就業通論中直接而明白表示的意見，和後人對於凱恩斯學說之闡發，混在一起。

足此缺點<sup>(18)</sup>。

設一業中之就業人數為  $x$ , 則僱主對此  $x$  人之需求價格(以工資品計算)<sup>(19)</sup>, 乃等於增僱一工人所能預期得到的好處<sup>(20)</sup>。故一業中僱主對勞力之需求函數之改變, 乃由於僱主之預期(expectations)起了變化。僱主之預期為什麼會改變呢?皮古教授把可以使預期改變之原因, 分為三大類。

第一類他稱為真實原因(real causes), 意思是指已經發生或行將發生的實際工業狀況之改變。這些原因舉不勝舉,皮古教授乃援用兩個理論的考驗: 第一, 它們與僱主對勞力之需求情況是否相干(relevancy test); 第二, 它們是否足以使後者改變(adequacy test)。經過這兩種考驗以後, 他把真實原因再分為五種:

- (a) 農作物收穫量之變動, 即每畝產量之變動。
- (b) 技術上的發明或改良。
- (c) 礦藏之發現或開採。
- (d)\* 工業上之勞資糾紛, 即罷工或閉廠。
- (e) 非工資勞動者對非工資品之嗜尚(taste)改變。

註(18) 從第三節到第五節, 取材完全根據 Theory of Unemployment。以下二節, 除上引書外, 兼採自 Industrial Fluctuations。後書出版時期較早(一九二六), 皮古似尚未把一業中勞力之需求情況之改變, 對於該業中就業量之影響, 與對於全體就業量之影響, 完全分別清楚。此處給與善意的解釋, 使二書前後不矛盾。

註(19) 以下將不分別工資品與工資品單位, 參閱前註(15)。理由亦與前同, 即分別與否, 與問題本身性質無關。

註(20) 這是通俗的說法, 精確的說法應當是: 所能預期得到的產物價值之淨增加量(expected net increment in the value of the product)。此處亦暫忽略折現因素, 參閱前註(7)。在自由競爭之下, 這個數量等於邊際淨生產物乘價格, 參閱正文公式(1)。

如果一國為國際經濟體系中之一員，則還須加上一個原因，即國外對本國出口貨之需求增加。

這些真實原因，通過什麼機構或過程，影響到僱主對勞力之真實需求呢？這個問題之答案，可舉例說明之。今設農作物之收穫量增加，則農業人口對工業製品之需求（表格意義）增加，換句話說，農人願意用更多量的自己生產的農作物，換取同量的工業製品。這等於說，如果農作物之需求（用工資品作價值單位）彈性不等於一，則農人們願意用較多或較少的工資品，換取同量的工業製品。這就影響到  $\psi\{\Phi(x)\}$  及  $\frac{d}{d\Phi(x)}\psi\{\Phi(x)\}$ 。同理，如果該農作物為工業原料，則更能影響  $f\{\Phi(x)\}$  及  $\frac{d}{d\Phi(x)}f\{\Phi(x)\}$ 。因此影響到僱主對勞力之真實需求函數（參閱公式 1）。

讀者當不難依據類似思維方法，推究 (b) (c) (d) (e) 等項對於勞力之真實需求所生之影響，茲不反三。

第二類原因是心理的。上面說過，僱主對勞力之需求價格，等於僱主所能預期得到的好處。預期是對未來之推測，是一種心理現象。因為如此，故預期之形成，雖然根據以往實際經驗以及現有資料，仍不免受僱主情緒之支配。可以影響情緒之因素甚多：政治情勢、氣候變化、健康狀態、謠言等等都是。情緒有傳染性、暗示力。一人對未來樂觀或悲觀往往影響其週圍之空氣，逐漸使他人之情緒，亦作同方向的改變。而且情緒之為物，在動態社會內，最難適得其中。在過度樂觀之後，當發現事實與預期不符時，常常轉趨於過度悲觀；而在過度悲觀之後，當發現事實尚不如預期之惡劣時，往往又一轉而變為過度樂觀。如此，一種錯誤產生另一種錯誤，往返循環。僱主對勞力之真實需求函數，因此亦常在變動。

我們可以用一句簡單的，常識性的話，把上面一段總結起來：工商界之信心 (business confidence)，通過預期，乃是勞力之真實需求之一個決定因素。

第三類是貨幣的原因。皮古教授認為貨幣因素之作用，祇是修改 (modify) 真實因素。他亦知道：沒有貨幣而現代式的經濟體系還能圓滿運用 (smoothly working)，是件不能想像的事情。以上之所以集中注意於勞力之真實需求函數者，倒並不是假定着無貨幣的 (moneyless) 經濟體系，而祇是暫時忽略實際貨幣制度下之複雜性。要明瞭實際貨幣制度對於勞力之需求函數之影響，我們須分三步討論：(a) 在何種貨幣制度之下，貨幣因素不影響真實因素？我們稱此種貨幣制度為標準貨幣制度。(b) 實際貨幣制度與此標準貨幣制度有何不同？(c) 這些不同處，對於勞力之真實需求函數有何影響？今依次論之。

(a) 標準貨幣制度之構造如下：設為任何原因，勞力之真實需求函數或真實工資率發生改變，不論此種改變是暫時的，或維持一長時期，則總貨幣所得<sup>(21)</sup>之增減量，僅限於就業人數

註(21) 作為旁文 (digression)，我們在這裏附帶着敘述皮古氏之所得 (income) 概念。皮古氏遵守馬夏爾傳統，把一時期中之真實產量 (real output)，定義為該時期所生產之消費品以及新增加的資本品，後者等於本期所產資本品總數，減去本期開始時原有資本品在本期中因使用而起之折舊 (depreciation)。用符號表示之：

$$O = A + B$$

其中  $O$  為產量， $A$  為消費品， $B$  為資本品。

一般說來， $O$  不等於一期之真實所得 (real income)。要得到後者，還須從  $O$  中減去一項，即陳舊 (obsolescence)。陳舊是原有資本品因技術進步，嗜尚改變，或天然腐蝕等原因所蒙之損失；這些損失之起，與該資本品之使用與否無關。但作為第一接近

之增減量乘其原來貨幣工資率。

這種貨幣制度恰能反映真實情形。上面第五節說過，如果工人們要求的真實工資率不變，而非工資勞動者對一種非工資品之需求增加，則該種非工資品工業中之就業量增加，但全體就業量是否增加，主要須看非工資勞動者是否肯減少其工資品之消費量。標準貨幣制度之所以能够忠實反映真實情形 (real situations) 者，就因為祇有當貨幣因素不影響或不擾亂真實情形時，標準貨幣制度纔能出現<sup>(22)</sup>。

金融當局控制貨幣所得之主要武器為利率——包括公開

值，我們可以寫作

$$Y = O$$

其中  $Y$  代表真實所得。關於凱恩斯對此種馬夏爾一皮古氏所得概念之批評，參閱 J.M. Keynes, op. cit., pp. 57-59.

貨幣所得乃是生產原素(包括僱主)得到的貨幣報酬。如果貨幣報酬之取得，與產品之完成，時間相同，則

$$I_t = e_t O_t$$

其中指數  $t$  表示時期， $I_t$  乃  $t$  時之貨幣所得， $e_t$  乃生產原素生產一單位  $O$  得到的報酬。但在實際生活中，產品之完成與報酬之取得，大概不在同時，而且期間間隔又隨各生產原素而不同，故貨幣所得沒有簡單的公式。

註(22) 這裏需要舉例解釋一下。設原來非工資勞動者有所得  $x$  元(例如利息收入)，並以此  $x$  元購買工資品，作為自己消費，則工資品工業又產生所得  $x$  元，故總所得等於  $2x$ 。

(a) 今設非工資勞動者自己祇消費  $\frac{1}{2}x$ ，而以此  $\frac{1}{2}x$  增強工人，製造一種非工資品，此增強之工人則以  $\frac{1}{2}x$  購買工資品，則工資品工業仍產生貨幣所得  $x$ 。此時依真實情形而論，就業量應當增加，而標準貨幣制度之條件亦恰滿足，因此時總貨幣所得為  $2\frac{1}{2}x$ ，較前增  $\frac{1}{2}x$ ，恰為新增強工人之工資。

(b) 今再設非工資勞動者仍以  $x$  全部購買工資品，而以銀行創造信用辦法，支付  $\frac{1}{2}x$  之工資。此新增強工人則以  $\frac{1}{2}x$  購買工資品，則工資品工業產生貨幣所得  $1\frac{1}{2}x$ 。此時依真實情形而論，就業量不應增加；此處就業量之增加係由於貨幣因素之作祟，但標準貨幣制度之條件却因而不能滿足，因為此時總貨幣所得為  $3x$ ，較原來情形增  $x$ ，大於新增工人得到的工資總額，即  $\frac{1}{2}x$ 。

市場交易在內。維持標準貨幣制度之利率，皮古氏稱之為正當利率 (proper rate)，但正當二字却並無倫理的含義。當工業家增僱工人時，正當利率必須提高，使得工業家或其他非工資勞動者減少其私人開支，移作工資支付之用。同理，當工業家減僱工人時，正當利率必須減低，使得工業家們把原來作為工資支付之用的一筆款項，移作私人消費。

(b) 實際貨幣制度下之貨幣利率，我們稱之為實際利率。實際利率往往受國內法幣數量以及存款準備比例之支配。故當僱主對勞力之真實需求狀況改變，正當利率應當變動時，而實際利率却不變動，或變動不如正當利率之大；反之，當勞力之真實需求狀況並未變動，故正當利率不應改變時，實際利率却因偶然的原因而改變。國外新金礦之發現、舊金礦之告盡、幣制之改革、存款準備比例之增減、國際間短期資金之移動，這等等都是偶然的原因。

(c) 實際利率與正當利率之不符，乃產生以下一串結果：在實際貨幣制度之下，貨幣所得之變動，要比在標準貨幣制度下來得大，故一般物價水準之漲落幅度亦較大。物價漲時，對固定收入者有強制徵取 (forced levies)，落時則有反徵取 (anti-levies)，這二者影響真實儲蓄之多寡，因此影響真實利率 (real rate of interest)<sup>(23)</sup>，因此影響勞力之真實需求函數<sup>(24)</sup>。

不僅如此，當物價漲落已經繼續了一些時期以後，往往引起人們預期以後還要漲或還要落。而且一般說來，借款人(主

註(23) 皮古教授自己雖未明說，但讀者不難推出：皮古氏之所謂真實利率，乃決定於真實儲蓄之供給與需求。

註(24) 參閱前註(7)

要是工業家)比較敏感，其預期物價漲落之程度，較貸款人之預期大，故借款人預期其所付之真實利率，低於契約上所訂立的利率<sup>(25)</sup>，因此影響到僱主對勞力之需求價格之折現係數。

由此不僅是物價變動之既成事實(accomplished fact)，物價變動之過程(process)，也影響到勞力之真實需求函數，而且影響之途徑，都是通過真實利率。

以上三類原因：一真實的、心理的、貨幣的，並不各自獨立，而可以互相誘發。當真實原因(例如收穫量之變動或技術發明)引起工商界之繁榮或衰頹時，可以使一般情緒趨向樂觀或悲觀。又當利用一種新發明時(例如建造鐵路)，銀行信用常常膨脹，使得物價水準提高，因此誘發貨幣的原因。又樂觀情緒往往發動物價上漲，悲觀情緒往往促使物價下降，這是心理原因招致貨幣原因；反之，物價之漲或落，亦常常使工商界趨向樂觀或悲觀。這三類原因，既然是互相關連，互相誘發，故若去其一，則其他二類誘發的原因亦可取消。故若說：取消貨幣的原因可以使就業量之變動減少三分之二，取消心理的原因也可以使就業量之變動減少三分之二，這兩句話並不衝突。

## VII

皮古教授認為在長時期中，工人們所要求的真實工資率，會和勞力之真實需求情況相適應。這句話有兩重含義：

第一，在長時期中，勞力之真實需求之大小(表格意義)，與失業人數之多寡無關。真實工資率會遷就需求狀態，使得願

註(25) 倒底借者與貸者何者比較敏感，與論證無關；祇要借貸二方之預期不相同即足。

意就業者都有就業之可能。換句話說，在長時期中，工人們所要求的真實工資率，本身是勞力之需求狀態之函數。蓋若不然，則失業人數之比例，在富裕之國應較在貧窮之國來得小，而以往統計資料不能證明這點。凱恩斯對於這個命題，大概不會爭論，因為他所注意而有興趣的現象，乃是短期現象。以上第一節中標明本文採短期觀點，故對此點亦可不深論。

第二，失業乃是一個短時期現象。失業現象之所以存在，乃是因為勞力之真實需求情況常在改變，而工人們所要求的真實工資率，在短時期中，却不能即刻隨着調整。換句話說，工人們之工資政策，乃是失業現象之一個決定因素。凱恩斯不能同意這種看法，凱恩斯認為真實工資率之絕對水準，根本不在工人工資議價之控制之下<sup>(26)</sup>。

本文第六節說明在短時期內，勞力之真實需求函數為什麼會變動，第四第五兩節說明此種變動所生之後果。本節則討論工資政策對於就業量之影響。

設在一短時期中，可能就業之人數為已知，又設各業對勞力之真實需求函數為已知，則有無數種真實工資率之組合(Combinations)，可以使得失業人數等於零(nil unemployment)。但在自由競爭之下，若勞力又有充份移動性，則祇有一個真實工資水準，可以達此目的——失業人數等於零。這個水準，我們稱之為適應工資率(adjustment rate of wage)。

對此適應工資率而言，實際工資政策有兩種特徵：

(a) 工人們實際要求的真實工資率，常常高於適應工資

註(26) 參閱前註(9)及其正文。

率。下列情形都助長或促成這種偏高現象。第一，有些工業對一國之經濟生活非常重要，但不直接受到國外同類工業之競爭，例如運輸業。此類工業中之工人，可以高抬工資，無所顧忌；即使僱主對勞力之需求彈性大於一，故當工資率提高時，該業之工資總額反減低，亦在所不計。因為提高工資是眼前即能得到的利益，而失業威脅可能不及已身。第二，在計時工資制度之下，工資不能和生產效率完全適應。通行工資率往往相當於一個平均工人之效率，因此比有些工人之生產效率高。第三，在現代文明社會之內，輿論不允許工資率低於為維持平均之家最低生活程度所必需的水準。有些工人之生產效率比此水準低，而提高工資後，却未必能使這些工人之效率即刻提高。

工人們實際要求的真實工資率，既高於適應工資率，則在這種工資政策之下，失業現象之不能避免，自在意中。

(b) 實際工資政策之第二個特徵，乃是工資之剛性(rigidity)。工資率一經規定之後，勞資雙方都不肯輕易更動。當勞力之真實需求情況改善時，僱主本來可以讓真實工資率提高，但怕當需求情況回到原來狀態時，工人們却不肯讓工資率降低。同樣，當勞力之真實需求狀況惡化時，工人們本來可以讓真實工資率下降，但怕以後僱主不肯再提高。這種剛性規定，原來適用於真實工資，但在貨幣經濟之內，人們太習慣於貨幣，故又把這種剛性轉移給貨幣工資<sup>(27)</sup>。

註(27) 嚴格說來，在一般情形之下，剛性貨幣工資與剛性真實工資二者是不相容的。如果工人所要求規定的是真實工資率，貨幣工資便不能固定；相反，如果貨幣工資相當固定，真實工資便不

這種貨幣工資之剛性規定，對於就業量產生兩種影響：

其一，增加就業量之波動幅度。上面說過，當僱主對勞力之真實需求（表格意義）增加時，物價往往隨着上漲；當真實需求情形惡化時，物價往往隨着下降。若貨幣工資率固定不變，則當勞力之真實需求情況改善時，使得就業量增加者，不僅是需求情況改善這件事實本身，還有是附帶而來的真實工資率之降低。同理，當勞力之真實需求狀況惡化時，由於真實工資率之提高，更增加失業之嚴重程度<sup>(28)</sup>。

其二，在可以不發生失業現象之處，發生失業現象。這點舉個例最易說明。今設有甲乙二業，甲業中勞力之真實需求情況改善，乙業之需求情況則惡化，但兩種變動恰相等，即甲業在原來工資率下所要增僱的人數，恰等於乙業在原來工資率下要減僱的人數。如果在甲乙二業之間，勞力可以自由移動，則不問工資率是否剛性規定，都沒有失業現象。但如果不能自由移動，或移動程度不完全，則在工資率不剛性規定之下，還是沒有失業，而在剛性規定之下，則在乙業有失業現象，而在甲業則有空額現象，即在該工資率之下，僱主有對勞力之需求，但找不到工人。

能不變，工人們所要求規定的便不是真實工資率。這裏皮古教授似乎因為不能太抹殺事實，而放棄其嚴格的邏輯。

註(28) 以上一段，雖然和常識相符，而且言之成理，實在和皮古教授自己整個就業理論之基本假定不調和的。這個基本假定乃是：現行貨幣工資折成實物後之效用，恰等於在現行就業量之下，勞力之邊際貢效用。依此基本假定，則當真實工資下降時，就業量應當減少，決不能增加。如果皮古教授像凱恩斯一樣，一開始就從剛性貨幣工資出發，其整個就業理論當必大為改觀。現在却弄得很难自圓其說：既假設工人們所要求規定的是真實工資，却又說真實工資率減低時，就業量可以增加，這是矛盾。

## VIII

有人說過，經濟學家之間之互相爭執，不外五種原因：(a)互不了解；(b)假設不同，(c)邏輯錯誤，(d)証據不足，及(e)好惡(mental preference)相異<sup>(29)</sup>。最後一點需要稍為解釋一下。某種經濟理論往往和某種社會經濟制度連在一起；這種關係可能是歷史上的偶然事件，但在後人心目中却牢不可破。於是因為愛好某種社會經濟制度，便不能不竭力維護某種學說，否則該種社會經濟制度雖然符合輿情，終覺於理無據，不免美中不足。這種論爭往往永無寧息。凱恩斯與皮古之爭顯然不屬於這一種。二氏都並未根本懷疑以私人企業為主的經濟體系。二氏之爭，也並不起於互不了解。讀者在仔細研究皮古氏學說之後，再參閱凱恩斯氏批評，當能知道後者對於前者了解之深刻；其批評雖有時不免過火，但皆中肯。二氏亦並未提出證據問題。故爭執之起，不在假設不同，而在邏輯錯誤。

皮古氏行文除細膩之外，還有嚴肅謹慎之長，故不致於犯重大邏輯錯誤。故二氏之爭，主要是由於假設不同。凱恩斯深明論爭焦點所在，故就業通論開宗明義第一章<sup>(30)</sup>就批駁經典學派之一個基本假定，即：某特定就業量之下，工資之效用，是否恰等於該就業量之邊際負效用。

爭執而起於假設不同，則在心平氣和情形之下，經過一番比較，孰是孰非，可以有個結論。結論已經有了。皮古教授承

註(29) Mrs. Joan Robins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Employment*, last chapter.

註(30) 實在是第二章，但第一章篇幅祇佔半頁，解釋書之命名由起，故這句話技術上雖是錯的，但就全書精神而論，還是對的。

認：在研究整個經濟體系之運用以及行為方面，凱恩斯真正創闢了一條新路<sup>(51)</sup>，後之研討同一問題者，必以凱恩斯學說為出發點。

---

註(51) A. C. Pigou, Employment and Equilibrium, 1941. Preface.

# “綜括分析”的函數關係

劉大中

---

## 第一節 引言

第二節 現款的需求，現款的國藏，和借款的供給

第三節 四種開列綜括分析函數關係的方式

---

## 第一節 引言

‘綜括分析’(Aggregate or macroscopic analysis)是近年來經濟學各部門中進步最快的一種，也是把經濟理論逐漸施用到事實分析和政策制定的主要途徑。關於‘綜括分析’的主要內容和發展經過，我們已另為文介紹<sup>(1)</sup>。本文繼續把‘綜括分析’中所常用的‘函數關係’(Functional relations among aggregates and other economic variables)，作進一步的探討。

在‘綜括分析和週期分析的圖解’一文中，我們列出了八個函數關係。後四個函數關係的主要對象是經濟體系中的‘實物部份’(Real sectors)，本文不擬討論。前四個函數關係的主要對象是經濟體系中的‘金融部份’(monetary sectors)；我們現在把這

---

註(1)。“物價上升因素的分析——近代‘綜括分析’技術的發展和應用”，經濟評論，第一卷第十九及二十期(三十六年八月九日及十六日)。

“‘綜括分析’和‘週期分析’的圖解”，社會科學(清華大學出版)，第四卷第一期(三十六年十月)。

四個函數和其中所包括的經濟變數 (Economic variables) 寫出如下 (2):

$M$ : 通貨數量 (Quantity of money in circulation)。

$Y$ : 全國貨幣收益 (National income in money terms)。

*R*: 利率 (Rate of interest)。

*I*: 投資數值 (Investment in money terms)。

### C: 消費數值 Consumption in money terms)

這些函數關係的意義，都已在‘綜括分析和週期分析的圖解’一文中詳細解釋，在此不再贅述。除去  $M$  以外 ( $M$  假定是固定的，參閱‘圖解’一文第 7 註，這個假定在本文中繼續存在)，我們一共有四個經濟變數（其中  $Y$ ,  $I$  和  $C$  是綜括數）。由上列的四個函數關係中，我們可以把這四個變數的‘平衡值’(Equilibrium values) 求出來。

上列的四個函數關係，是根據凱恩斯氏 (John M Keynes) 的理

註(2) 除去下列二點以外，文中所列的函數關係，與‘綜括分析與週期分析的圖解’一文中所舉的前四箇函數關係相同：

1. ‘圖解’一文中所舉的函數關係，是‘動態性’（Dynamic）的，各經濟變數所屬的‘時期’（period）不盡相同。為簡單起見，下面所列的函數關係是不帶動態性的。

2. '圖解'一文各函數關係中的'固定變數' (parameters), 是用小寫英文字母代表的。這些小寫字母在下文中還另有用處, 所以我們在此處用希臘字母代表各式中的固定變數。

論寫出的<sup>(3)</sup>。這派理論的特徵是：利率的高低是由通貨數量、全國收益和人民對於流動資金的需求傾向(Liquidity preference)所決定的<sup>(4)</sup>。我們可以稱這派理論為流動資金需求派(Liquidity preference approach)。

另外一派理論却說：利率是由人民對於借款（Loans）的需求和供求所決定的。這派理論以 D. H. Robertson 和瑞典學派為領袖<sup>(5)</sup>。這派理論的中心主張可用下列符號和方程式表示出來<sup>(6)</sup>。

#### L: 借款的供給數量 (Amount of loans supplied)

第(5)式中的 $\mu$ 是一個正的固定變數(parameter),代表一個經濟體系為應付‘支出’所需的現款數量(Transaction demand for cash)與全國收益的關係。所以 $\mu Y$ 就代表為應付‘支出’所需的現款數量。 $M$ 是通貨總數。所以 $(M-\mu Y)$ 代表在應付支出需要以外

註(5). 參閱 Lange, O., "The Rate of Interest and the Optimum Propensity to Consume", *Economica*, February 1938。

註(5). 參閱 Ohlin, B. "Some Notes on the Stockholm Theory of Savings and Investment" *Economic Journal*, March and June 1937; 及 Robertson, D. H., *Essays in Monetary Theory* 1940。

註(6). 這派理論並沒有一箇用方程式表示出來的一致寫法。下列寫法是著者參照本派各家理論所編擬的。

可能自由支配的現款數量(可稱之為‘自由款項’，“Free balance”)。第(5)式的意義是：借款供給數量(Loans supplied)是‘自由款項’和利率的函數，並且與這兩個因素成正比例；‘自由款項’的數量越大，或是利率的水準越高，借款供給的數量也就越大。( $w$ 和 $v$ 是兩個正的固定變數)。此處的第(6)式和前面的第(2)式完全相同，在這裏代表一個經濟體系對於借款的需求(7)。第(7)式是平衡條件：在達到平衡狀態的時候，借款的供給數量和需求數量必然相等。此處第(8)式的意義和前面第(3)式完全相同；第(9)式和第(4)式完全相同。

除去 $M$ (假定是固定數)以外，共有 $L$ 、 $Y$ 、 $R$ 、 $I$ 和 $C$ 五個經濟變數(其中 $L$ 、 $Y$ 、 $I$ 和 $C$ 是綜括數)，從第(5)至第(9)這五個方程式中，我們可以把這五個經濟變數(利率在內)的平衡值(Equilibrium values)求出。我們可以稱這種理論為‘借款數量學派’(Loanable fund approach)。

我們擬在本文研究的問題是：

(1) 第(1)式和第(5)式中的‘固定變數’(Parameters  $\alpha$ ,  $\beta$ ,  $w$ ,  $\mu$ 和 $v$ )的意義不太清楚，我們能不能把牠們作進一步的闡釋。

(2) 這兩種學派的理論是對立的，還是實際並無根本上的不同。關於這一層，以前也會有幾位學者研究過，不過方法與本文不同(8)。

註(7) 關於這一點，我們有下列兩箇假定：

1. 借款完全是為投資用的。為消耗(Consumption)目的而借的款項，不在我們分析範圍之內。
2. 人民或企業用自己的款項去投資，等於自己把款項借與自己，他們所應當考慮的經濟因素，與把款項借與旁人或是從旁人處借款是相同的。所以用自己的款項去投資的情形，也已包括在第(5)、(6)和(7)三式中。

註(8) 參閱 Hicks, J. R., *Value and Capital*, 1939, Chapter XI; Haberler, G., *Prosperity and Depression*, 3rd Edition, 1941, PP. 177--195。

(3) 假如這兩種學派的理論，實際上並無根本上的不同，它們相互間究竟有什麼關係。

(4) 除這兩種學說以外，我們是不是還可能用其他的方法，把總括分析中‘金融部份’(monetary sectors)的函數關係寫出來。

(5) 從實用的觀點來比較各派理論的優劣。

前面所列第(1)式，解釋一個經濟體系對於現款的需求是怎樣決定的；我們可稱之為‘流動資金需求函數’(Liquidity preference function)。第(5)式解釋一個經濟體系對於借款的供給是怎樣決定的；我們可以稱之為‘借款供給函數’(Function of supply of loanable funds)。還有一種與現款和借款有密切關係的函數，我們可以稱之為‘現款囤藏函數’(Function of demand for hoarding of cash)。在第二節中，我們先把這三種函數間的相互關係分析清楚，藉以部份解答上面所列的第(1)至第(5)問題。

在第三節中，我們把‘流動資金需求派’(Liquidity preference approach)和‘借款數量派’(loanable fund approach)所用的函數關係，用我們在第二節中所解釋的方法，重新寫出來。另外，我們還可以用其他兩種方式，把總括分析中‘金融部份’(Monetary sectors)的函數關係寫出。我們可以稱這兩種方式為‘投資與節儲派’(Investment - savings approach)和‘投資與囤藏派’(Investment - hoarding approach)。在第三節中，我們證明，用這四種方式所得到的結論是完全相同的。上列第(2)至第(4)問題在本節中得到完全的解答。最後，我們把第(5)個問題約略的討論一下。

## 第二節 現款的需求、現款的囤藏、和借款的供給

在本節中，我們先用一個簡單的方法，說明‘借款供給函數’

(Function of supply of loanable funds),‘現款囤藏函數’(Function of demand for hoarding of Cash),和‘現款需求函數’(Liquidity preference function)三種函數間的相互關係。

下列的方程式都是指一個‘週期’(period)內的數量而言<sup>(9)</sup>。爲簡化分析的步驟起見，我們先作下列的假定：

- (1) 在整個經濟體系中，一共只有兩個企業單位(這個假定在後文並不需要(見頁九))。
- (2) 私人向企業購買消費物品，以及兩個企業間爲製造消費物品而彼此購買物資，都是在一個‘週期’開始的時候付款。
- (3) 企業應付給私人的薪水、工資、利息，及紅利(即私人本期內之所得 income payments)，在期末付款。

所用各種符號的意義如下：

$M$ ：本期內的現款總數。

$M_0$ ：私人在期初時手中所有的現款數量。

$M_1$ ：企業甲在期初時所有的現款數量。

$M_2$ ：企業乙在期初時所有的現款數量。

$C$ ：私人的消費支出

$C_1$ ：企業甲所售消費物品的價值。

$C_2$ ：企業乙所售消費物品的價值。

$P_{12}$ ：企業甲爲生產  $C_1$  而自企業乙所購用物資的價值。

$P_{21}$ ：企業乙爲生產  $C_2$  而自企業甲所購用物資的價值。

$Y_1$ ：企業甲爲生產  $C_1$  及  $P_{21}$  而須付出的私人所得數值(即

---

註(9)：參閱註(2)中的第一點。

Income payments 參閱上列第(3)假定。

$V_{C_2}$ :企業乙為生產  $C_2$  及  $P_{12}$  而須付出的私人所得數值。

$BSc$ :企業甲及乙因銷售  $C$ ,  $P_{12}$  及  $P_{21}$  而得的‘企業節儲數值’  
(Business savings, 即未分盈利)。

下列關係可自各符號之定義中窺知：

$$BS_c = (C_1 + P_{21} - Y_{c1} - P_{12}) + (C_2 + P_{12} - Y_{c2} - P_{21})$$

在本期未結束前，私人及各企業已有及可得之現款數量如下(參閱假定(2)及(3))：

私人·*Mi*

企業甲： $M_1 + C_1 + P_{21}$

企業乙： $M_2 + C_2 + P_{12}$

在本期內，私人及各企業為產購消費品而應行支付的款項數量如下：

私人·C

企業甲:  $P_{12} + Y_{c1}$

企業乙:  $P_{21} + Y_{eq}$

在本期內，私人及各企業能供給的放款數量 (Amount of loanable funds) (10) 及能囤藏的現款數量 (Amount of Cash hoardings) 兩項之和，自然等於自私人及各企業已有及可得之現款數量中，減去私人及各企業為產購消費品而應行支付之款項數目後

註(10). 參閱註(7)。

的餘數。這個餘數可用下列方程式表示出來：

能為放款及回藏目的而用之現款數目(可簡稱為自由款項，“free balance”) =  $B_f$

$$= (M_1 + C_1) + (M_1 + C_1 + P_{21} - P_{12} - Y_{c1}) \\ + (M_2 + C_2 + P_{12} - P_{21} - Y_{c2})$$

將方程式(1)及(3)代入上列式中：

這個方程式的意義是說：本期內能為放款及回藏目的而用的款項數目（‘自由款項’ “free balance”），等於自現款總數中，減去消費值與各企業因產銷消費品所得之企業節儲（business savings on account of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Consumption goods）二數的差數後，所得的餘數。這個方程式雖是由假定經濟體系中只有兩個企業得來，但是增加企業的數目並不能變換這個方程式的形式。這個方程式是可以普遍施用的。

我們從這個方程式中,可以求得‘借款供給函數’(Function of supply of loanable funds),‘現款囤藏函數’(Function of demand for hoarding of Cash), 及‘現款需求函數’(Liquidity preference function)。

我們先假設一個經濟體系的消費總值,以及企業因產銷消費品而得的企業節儲數目,都是全國收益的函數。

根據第(5)和(6)式，‘自由款項’(Free balance)函數(第4式)可變爲下列形式：

我們再假設一個時期內所貸出的借款數目 (loans granted) 是‘自由款項’ (Free balance) 數目和利率的函數 (11)。換言之，貸出款項的數目與‘自由款項’的大小成正例，與利率的高低也成正比例。這個假定是與現實符合的。我們手中能够任意支用的款項(為消費目的而須支付的款項已經除外)越大，可以借與人家的款項數目自然也越大；利率的提高自然更可增加我們願把款項借出的數量。‘借款供給函數’(Function of loanable funds) 的形式就可列出如下：

這個方程式的形式和第一節中第(5)式相似，不過  $Y$  前面的固定變數 (parameter) 的意義却比第(5)式中清楚多了。我們雖知第(5)式中的  $\mu$ ，是代表一個經濟體系為應付‘支出’所需的現款數量 (Transaction demand for money)，但是我們並不確知這‘支出’究竟包括些什麼項目。現在我們知道  $\mu$  僅包括與消費有關的  $a$  和  $b$ ，而並不包括與投資有關的支出。這一點事實上是極容易明瞭的。第一節中第(5)、(6)和(7)式的主要目的就是在決定投資數值的大小。我們自然不能用  $I$  本身的數值來直接決定它自己。

我們現在可以由‘借款供給函數’求得‘現款回藏函數’。一個經濟體系對於現款的需求，是為了三個目的：（一）應付與產購消費物品有關的支付；（二）借款的供給<sup>(12)</sup>；和（三）現款的回藏。從本節方程式(7)中可以看出，為第一個目的所需的現款數量是 $(a-b)Y$ 。方程式(a)代表為第二個目的所需的現款數

註(11). 參閱第一節第(5)式及其解釋。

註(12). 參閱註(7)。

量。我們現在用  $H$  代表為圖藏目的所需的現款數量。下面的方程式的意義是說為這三個目的所需的現款數量必須與實際所有的現款總數相等：

從這個方程式，我們就可求出「現數回藏函數」如下：

現在我們就可去求「現款需求函數」(Liquidity preference function)。從全國收益的定義和本節第(5)式，我們可以得到：

在投資市場達到平衡的時候：

$$f = \bar{f}$$

再從(a)式和第(14)式，我們可以求出下列關係：

$$c\{M=(a=b)\}\} \models \phi B \equiv (1=a)$$

這就是‘現款需求函數’(Loquidity preference function)。意思是說，一個經濟體系對於現款的需求與全國收益成正比，與利率的高低成反比<sup>(13)</sup>。這個方程式的形式與第一節中的第(1)式相似但是本方程式很清楚的告訴我們：(1)一個經濟體系對於現款的需求和本期收益所成的正比例關係，是由‘邊際消費傾向’(a)，‘消費部份企業節儲係數’(b)，和‘借款供給係數’(c)三種因

註(15). 參閱綜括分析和週期分析的圖解，頁68—70。

素所構成的;(2)現款的需求和利率所成的反比例關係,是由‘借款供給係數’(c)和‘利率與借款係數’(d)兩種因素所構成的<sup>(14)</sup>。

從方程式(a), (b) 和(c)中可以看出,‘借款供給函數’(function of supply of loanable funds),‘現款囤藏函數’(Function of demand for hoarding of cash)和‘現款需求函數’(Liquidity preference function)三種函數關係中所包括的固定變數(parameters)是相同的(都是a, b, c和d);所不相同的是這些固定變數在各函數關係中所佔據的地位。這三種函數間的相互關係可以很清楚的從第(8)式(或第(9)式)中看出來。‘現款需求函數’是一個經濟體系需用通貨的總括表現;‘借款供給函數’和‘現款囤藏函數’都只是把各種需求中之一種特別的表示出來。這三種函數間的相互關係極為密切,但並無衝突。從任何一種,我們可以求得其他兩種。  
‘流動資金需求學派’(Liquidity preference approach)特別注重(c)式(即第一節中的第(1)式。  
‘借款數量學派’特別注重(a)式(即第一節中的第(5)式)。在下一節中我們就可以看出,用這兩種方式所得到的結論是完全相同的。

### 第三節 四種開列總括分析函數關係的方式

在上節中,我們已經把‘流動資金需求派’(Liquidity preference approach)所用的‘現款需求函數’(Liquidity preference function)和‘借款數量學派’(Loanable fund approach)所用的‘借款供給函數’(Function of supply of loanable funds)間的相互關係解釋清楚。另外,我們還可以從投資(Investment)與節儲(Savings)的關係中,以及投資與現款

<sup>(14)</sup> 註(14). 關於上述各固定變數(parameters)的出處,參閱第二節,第(5),(6)及(a)各方程式。

國藏 (Hoarding of cash) 的關係中,求得其他兩種把綜括分析中‘金融部份’ (Monetary sectors) 的函數關係寫出的方式。我們現在把這四種方式寫在下面 (15)。這些方式所包括的經濟變數 Economic variables) 不盡相同,所注重的中心原理也不完全一樣,但是所得的結論却完全相同。

我們所用代表經濟變數的符號，除去  $S$  代表節儲以外，都已在上文中解釋過，在此不再贅述。小寫的英文字母代表‘固定變數’ parameters；相同的小寫字母，在四種方式中，都代表相同的‘固定變數’。

(一) ‘流動資金需求派’ (Liquidity preference approach):

### 所包括的經濟變數：

$C, Y, R, I_0$  ( $M$  假定是固定的)。

## 關於利率部份所注重的中心理論：

利率的高低,是由人民對於現款的種種需求因素(Demand for money)和現款的數量(Quantity of money)所決定的。當利率的高度(以及 Y 的大小),使人民對於現款的需求數量恰等於實際流通的現款總數時,利率的平衡值就達到了。

所用的函數關係：

註(15). 請參閱第一及二兩節中所列的各方程式，尤請注意第一節第(1)至(4)式和第(5)至(9)式，及第二節(a), (b), (c)三式。

### (二) '借款數量派' (Loanable fund approach)

### 所包括的經濟變數：

$C, Y, J_1, R, J_0$  ( $M$  假定是固定的)。

## 關於利率部份所注重的中心理論：

利率的高低,是由借款的需求( $I$ )和供给( $L$ )所决定的。

當利率的高度(以及 Y 的大小),使借款的需求數量恰等於供給數量的時候,利率的平衡值就達到了。

所用的函數關係：

$I = L$  ..... (VIII)

### (三)「投資與節儉派」(Investment-savings approach)

所包括的經濟變數：

$S, Y, R, I, C$ 。 $(M$ 假定是固定的 $)$

## 關於利率部份所注重的中心理論：

利率的高低是由投資與節儲的數量所決定的。當利率的高度(以及  $\Gamma$  的大小),使投資數值恰等於節儲數值的時候,利率的平衡值就達到了。

所用的函數關係：

(四) ‘投資與現款囤藏派’(Investment-hoarding approach)

### 所包括的經濟變數：

$C, H, Y, R, I_0$  ( $M$  假定是固定的)。

## 關於利率部份所注重的中心理論：

其中心理論與借款數量派相同。不過在開列函數關係的時候，不把‘借款供給函數’(第VI式或上節中的(a)式)寫出，却用‘現款回藏函數’(下列第XVI式或上節中的(d)式)來代替。

所用的函數關係：

上列四種把綜括分析中‘金融部分’(Monetary sectors)的函數關係寫出的方式，外表雖不一樣，所注重的中心理論雖亦不同，但是根本上只是一種理論的四種不同的寫法。從這四種方式所得到之結論是完全一樣的。這可以很簡單的證明。我們無論用這四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去求 $Y$ (全國收益)的平衡值(Equilibrium value)，所得到的答案是完全一樣的：

$$Y = \frac{c f M}{(1-a)(d+f) - ed + cf(a-b)}$$

註(16). 參閱上節第(8)式和本節第(VIII)式。

其他各經濟變數的平衡值，也可由任何一種方式求出，所得答案也與自其方式所求出的完全相同。同時，我們可以由任何一種方式，演變到其他三種。我們可用證明第一種方式與其他方式相同為例。

第二方式中的第(V)式、第(VII)式和第(IX)式，與第一方式中的第(I)式、第(III)式和第(IV)式完全相同，無須演變。如何由第二方式中的第(VI)式和第(VII)式演變成第一方式中的第(II)式，我們已在第二節中解釋過了。所以第一方式可以從第二方式中推求出來。

第一方式中的第(I)式可由第三方式中的第(X)式、第(XIII)式和第(XIV)式中演變出來。這兩種方式的其他方程式是相同的。

第四方式的第(XVI)式和(XVIII)式，事實上與第二方式的第(VI)式和第(VIII)式相同，我們已在第二節中解釋過。這兩種方式的其他方程式是相同的。又因為第二方式與第一方式相同，所以第四方式也與第一方式相同。

這四種方式，在最後所得的結論上，雖然完全相同，但是各派所注重的理論基礎並不一樣。（關於這點，我們已經在前面解釋過）。同時，從實用方面來看，各派寫法也各有其優劣之點。

在第一節中我們已經說過，綜括分析法是把經濟理論逐漸施用到事實分析和政策制定的一個途徑。主要的理由是因為我們能用實際統計數字把綜括分析的函數關係表示出來。我們從實用方面比較這四派寫法的優劣時，應以施用實際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和便利性為準繩。我們現在用這個標準來比較這四派寫法。

第(二)派寫法中的第(VI)式和第(三)派寫法中的第(X)式有一個相同的困難之點。從實際統計數字中所得關於 $L$ 和 $S$ 的數字，都屬於‘事後’(Ex-post)性質，其數值實際上與 $I$ 相同。我們用統計學中‘相關法’(Corelation)所求出的第(VI)式和第(X)式，究竟能否代表我們所需的‘預計’性的(Ex-ante)函數關係，同時這兩式與第(VII)式和第(XII)式之間是否能保持‘獨立’的關係，實在是一件大有問題的事。

關於第四派寫法所需的II統計數字，事實上極難得獲，所以第(XVI)式恐怕不易實際算出。

第(一)派寫法中的第三式沒有上述的兩種缺點，所以從實際適用的觀點看來，第(一)派寫法是最妥當的一種。不過我們應當注意一點。用統計‘相關法’所求出的‘固定變數’(Parameters)，只是 $\alpha$ 及 $\beta$ (見第一節中第(1)式)。我們知道這兩個‘固定變數’(parameters)是許多其他更根本的固定變數所構成的( $a, b, c, d$ ，見本節第(H)式)，其中的 $a$ 並且在其他方程式中業已出現。我們應當用下列方法把這些更根本的‘固定變數’求出來：

從第(I)式中，我們已知道 $a$ 的數值。

從第二節第(6)式中，求得 $b$ 的數值。

從 $a = \frac{(1-a) + (a-b)c}{c}$ ，和 $a$ 與 $b$ 的數值，求 $c$ 的數值。

從 $\beta = \frac{b}{c}$ 和 $c$ 的數值，求 $d$ 的數值。

(三十七年三月)

# 資本主義出路問題的歷史背景

易 廷 鎮

- 
- 一 釋題
  - 二 時代的背景
  - 三 經濟事實的背景
  - 四 政治的背景
  - 五 社會要求的背景
  - 六 經濟思想的背景
  - 七 結語
- 

## I 釋題

在今日的各種經濟問題之中，一個討論得最為激烈，意見最為分歧，而對現實却影響最大的，可以說是現存資本主義的根本估價及其出路問題。所謂資本主義，是指一種經濟生活的特殊組織方式，這個經濟生活之組織方式具有下列幾個特徵：生產資源與生產工具屬於私人所有；生產單位乃是為利潤而生產的私有企業組織；各項生產資源與生產工具如何分配于各種不同的生產用途（包括在時間過程上的分配），以及不同質量的生產品如何分配于各個社會份子（亦包括在時間過程上的分配），都是由價格機構的自由運行加以決定，而推動

整個經濟生活運行的動力，在個人是獲利動機，在社會則是競爭精神<sup>(1)</sup>，至于所謂現存的資本主義乃是指資本主義從其特徵所發展出來的現存狀態<sup>(2)</sup>，任何對於這種現存經濟生活的組織方式提出估價，進而討論如何加以維持或改變的問題，可簡稱之為現存資本主義的出路問題。

任何一個問題之所以在某一個特殊的時地中受到重視，必有其特殊的原因。這些不同的原因，我們為了分析的方便，可以分之為時代的背景、經濟事實的背景、政治的背景、社會要求的背景以及經濟思想的背景。本文的主旨即在於探討產生這個現存資本主義出路問題的歷史背景。

## II 時代的背景

我們先從時代的背景說起<sup>(3)</sup>。二十世紀可以說是一個動盪變亂的世紀。雖然動盪與變亂在任何一個時代都不免發生，可是絕沒有今日的如此急促繁多與劇烈。不管以何種名稱稱之，過渡的時期亦可，革命的時代亦可，動盪變亂乃是一

註(1) 比較 Ralph H. Blodgett 在其 *Comparative Economic Systems* 一書中 (The Macmillan Co., 1944) pp. 24-2 所舉出的資本主義的特點，又比較 A. G. Pigon 氏在其 *Socialism Versus Capitalism* p. 2 與 H. D. Dickinson 氏在其 *Economics of Socialism* p. 5 所下的定義。

註(2) 很多討論資本主義制度的人將資本主義定義為一種理想的制度，加上如完全競爭、完全的市場知識、生產要素的自由流動等條件，有些作家說：‘事實上資本主義是一個人類至今還未實現的理想’。(參看 James H. R. Crownwell 與 Hugo E. Czerwonky 二氏合著之 *In Defense of Capitalism*)。照這種定義資本主義自然無所謂出路問題，所以本文于資本主義之前加上‘現存’二字。

註(3) 所謂時代的背景，一般的說法，每過于籠統與分歧，有人用之以指當時的一切史實，有人則用之以指當時的社會思想；此處則限于指整個時代的特徵與其特有的思想氣氛 (climate of thought)。

個最明顯的特徵。二十世紀的開始便是一個人類空前未有的戰爭，接着不久又是一次更為駭人的大屠殺。然而一次二次的世界大戰並沒有解決任何問題；相反的只是伏下了更大的危機。民主的呼聲雖然高唱入雲，可是近代的專制獨裁遠非昔日的暴君可比；經濟的進步與繁榮中，却產生了愈來愈嚴重的週期恐慌；一切政治的不安與社會的騷動，都處處顯示着動盪與變亂的特點。

這一切的變亂，動搖了過去的價值標準，在思想氣氛上，產生了不少特點。與本題有關的，可以舉出兩個：一為態度上懷疑性與批判性的提高；一為內容上側重于根本觀念的衡量與根本制度的重新估價。

在一個平靜的社會中，當一切制度能够穩定運行的時候，人們多少是傾向于接受既成事實的。研究社會現象的帶有一種敘述的傾向，思想的範圍則限于現象的描寫與定律原則的發現。過去的經濟學即是如此。大多數經濟學家的思想為自由市場的觀念所支配，認為價格機構的運行乃是自然秩序的一部份，因而深信解釋與描述這種經濟生活之運行乃是經濟科學所僅有的工作。這種態度在一個動盪的時代是不能保持的<sup>(4)</sup>。

在一個動盪的時代中，各種性質上截然不同的事實竟可雜陳並列，而一切的社會現象又瞬息萬變。于是很自然的，思想的態度從接受與描述變為懷疑與批評。

另一方面，由於動盪時代中所發生的變革，都是根入社會

註(4) 看參 Frederick C. Mills 所作 *Economics in a Time of Change* 一文載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41

制度基層轉變的情況往往是由某一個極端走到另一個極端，於是人們思想的內容便着重於幾個根本觀念的衡量與及根本制度的估價。近代的思想所以集中於人類的前途、文明的出路、民族主義的觀念、民主問題以及道德危機種種的討論，都足以表示這種傾向的強烈<sup>(5)</sup>，而在經濟思想上，則是資本主義的出路問題最受到重視。

### III 經濟事實的背景

在經濟的背景下，近代出現了幾個新的經濟事實，使得資本主義的出路問題日趨嚴重。

第一個乃是近代經濟恐慌的頻仍和愈見嚴重。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經濟生活不能平穩安定的進行。所謂商業循環，乃是資本主義運行以來的常有現象，不過在過去的特殊背景中，其表現的損害並不太嚴重，繁榮的恢復亦比較迅速。它不但不足以威脅資本主義的生存，而且被認為進步的必需。但是到了二十世紀，這種經濟生活的波動不但愈來愈見急促，而且影響亦愈為嚴重<sup>(6)</sup>，這種現象不再被稱為‘週期的打掃房屋’(periodic house-cleaning)而被指為資本主義社會的毒瘤(cancer)<sup>(7)</sup>。它不獨是經濟進步的障礙，而且是社會變亂

註(5) 比較 S. McKee Rosen 著 Modern Individualism (pp 1-2) 的說法。

註(6) 以美國情形為例，在 1929 至 1932 之經濟恐慌中，國民所得由 \$82,691,000,000 降至 \$40,089,000,000，就業人數由 35,501,000，降至 26,195,000 人。工業生產指數(以 1923-1925 為 100)由 119 降至 64，躉售物價指數由 95.4 降至 64.8。全國農業淨所得由 \$12,791,000,000 降至 \$5,562,000,000。國際貿易由 \$9,640,000,000 降至 \$2,954,000,000 等等。見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9.

註(7) “periodic house-cleaning”為過去擁護資本主義者之用語。Cancer 一詞是美國作家 Stuart Chase 所用，見所著 Goals for America, p11.

的根源。從整個社會的立場看來，如果資本主義與劇烈的商業循環有本質上不可分割的關係，則資本主義是要被揚棄的。

解釋這個現象成為近代經濟思想中最主要而又最紛糾的問題。如何在現存制度的特徵下達到經濟穩定與充分就業，乃成了資本主義出路問題的一個重要部份。

第二個重要的經濟事實，是近代出現了兩個與資本主義完全不同的經濟制度：蘇聯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與法西斯主義的經濟體系。

新制度的出現，對於資本主義的出路問題，可以說有兩種影響。第一種影響是由于自觀近代經濟生活居然可以由非資本主義的方式加以組織，因而修改了過去所認為資本主義為唯一可行的經濟制度的偏見。

另外一個影響是由于這兩種非資本主義制度在其運行中竟然有資本主義所沒有的優點。例如失業問題的解決與經濟平等的接近等等<sup>(8)</sup>。

在這種新經濟制度出現後，資本主義的根本估價，以及它與別種經濟制度的比較，便不是毫無意義的了。事實上近代日見蓬勃的關於比較經濟制度之研究，即是受到這個新現象的衝擊<sup>(9)</sup>。

比較經濟制度問題的本質，雖然是對各種不同的經濟制

註(8) 雖然有人認為在這兩種制度之中隱藏性的失業(disguised unemployment)仍然存在，但失業之不再成為一個社會問題是不能否認的。又有人認為即在蘇聯經濟平等仍未能達到，然而這個理想實現的程度，在蘇聯遠較在資本主義社會為接近，亦是不能否認的。

註(9) 參看 W. N. Loucks and J. W. Root 合著之 Comparative Economic Systems, Part 1, chapter 1, 之導言。

度的結構及其運行方式加以科學的探討;但其結果不免引到對各種經濟制度的估價<sup>(10)</sup>。而此種引伸的討論是與資本主義出路問題有不可分割的關係的。

第三個經濟事實乃是經濟獨佔趨勢的日趨嚴重<sup>(11)</sup>。現代工業的獨佔組織以不同的多種形式出現。它們依賴專利權、商標、生產的專業化、先進發展以及種種如加迭爾(Cartel)與托賴斯(Trust)的組織,以達到獨佔的利益,因而造成自由市場運行的困難。獨佔者的利潤乃是對消費者的重大剝削;獨佔者的生產必然使產量減少;獨佔者為保持其既有的投資會阻撓新發明的使用;而生產事業的獨佔即是限制企業的自由。這些缺憾使得對資本主義的指摘更為有力。

另一方面職工協會(Labor unions)的興起,也代表一種獨佔的趨勢。集體議價(Collective bargaining)的方式,加增了價格機構運行的困難。而這種趨勢是有其政治的與社會的原因,不易加以改變。

獨佔趨勢是否必須由資本主義制度本身的改革方能免除?這個疑問加速了對資本主義要求估價的發展。

最後一個重要的經濟事實,乃是有利於資本主義運行的經濟因素之消失。人口增加速率的不斷提高,新發明的重疊出現,新工業的不斷開始,新土地的墾殖以及新資源的開發等等,都是過去有利於資本主義運行的因素。這些因素在近代的消失使得資本主義的運行發生種種困難<sup>(12)</sup>。於是資本主

註(10) Ralph H. Blodgett 著之 *Comparative Economic Systems* 之 22, 23, 24 與 25 四章即為對各部經濟制度之估價。

註(11) David Lynch 氏在其 *Concentration of Economic Power* (Columbia University

義在一個新的歷史環境中是否適宜便令人不能不加以考慮。

#### IV 政治的背景

人類的生活原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一般所稱的經濟生活、政治生活、社會生活或者文化生活都是為了某種的方便而在抽象觀念之中所作的劃分，並不是在事實上原有如此的類別。資本主義制度雖然主要是屬於經濟生活的範圍，然而其成立却有其政治與社會的前提。當人們的政治觀念有所更改，或是社會組織發生變動時，經濟制度必然有連帶轉換的傾向。

經濟生活之自動運行乃是工業革命以後的事實。別種力量對於經濟生活的干預乃是歷史上所慣見的。封建諸侯無往而不貫注的權力，中古行會的管制，與及在重商主義盛行時君國的力量，都是衆所週知的。資本主義原是建築在政府只負維持治安，而不能干涉自由市場運行的政治前提之上；而這種前提之成立，是有賴於過去的特殊國家觀念與政治行動。

從國家的觀念來說，過去是認為個人與國家是永遠衝突的。國家權力的擴展必然對個人的幸福有所損害。政府的行動是充滿罪惡的。所以‘作事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

Press, 1946)一書中從戰時生產合同之數目，小型商業數目的減低，大企業組織雇用人員數字之增加，獨佔組織生產品價值之增加等等推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之美國獨佔趨勢更為加強。

註(12) 參考美 Alvin H. Hansen 教授之 Stagnation thesis, Hansen 教授認為近代有幾個新的事實使得資本主義運行特別困難：人口並無急劇的增加，待開發的新地帶已缺乏，近代發明的特徵已從吸收資本 (Capital-absorbing) 變為節省資本 (capital-saving) 的性質等等，都使得就業情況有一長期不振的趨勢。

成了一個格言似的流行意見。資本主義的運行不論如何惡跡昭彰，政府都不應加以干涉，這個觀念到今天還有不少潛力。

然而在近代民主政治的演進中，這個國家觀念已有所改變。政府的權力不是過多，而是往往被認為不足。每當人民要求政府有所行動時便見其力量過于薄弱<sup>(13)</sup>。一種新的觀念漸漸產生。近代不少的民主政治理論家認為政府權力的增加以及行動的擴展就是公民福利的增進。「更多的政府行動就是更多的民主」<sup>(14)</sup>。因而國家的觀念已不是一個警察式的（Police State），其行動範圍應該增至何種程度雖然人言人殊，但是認為一個服務式的（Service State）則多已普遍承認。

另一方面，在近代民主政治制度的運行日漸進步之中，專門行政技術的發達，各種機構組織的日見完善，使得一些專門研究行政技術的學者認為這是實行各種社會控制的前所未有的好機會<sup>(15)</sup>。這個政治上的技術的與制度的因素更促成了上述新國家觀念的發展。

這種要求政府行動增加的趨勢也就是所謂集體主義的趨勢<sup>(16)</sup>。因為政府乃一切集體行動的執行機構，而所謂集體主義的思潮乃是指集體行動在社會中應該增加，這與新的國家觀念是相合的。至于以集體主義作為一種社會哲學而言<sup>(17)</sup>，則除了法西斯主義之外，近代無所謂集體主義的傾向。

註(13) 參看 G. E. Merriam 氏著 *What is Democracy?* 一書 pp 104-105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1)

註(14) 參看 A. M. Bingham 著 *The Practice of Idealism* p52.

註(15) 參看 Herman Finer 著 *Road to Reac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45)

註(16) 參看 Ernest S. Griffith. *The Impassey of Democracy*. 特別是 P 15.

註(17) 作為一種社會哲學，個人主義認為個人為一切價值之最後裁判者，一切社會的行為應以每個個人的利益為依據。而作為

即社會主義者亦自認是信奉個人主義哲學的(18)。

以上我們是從政治思想上說明資本主義的政治前提開始動搖。現在我們再轉到政治的事實上，指出政治的行動如何深深的侵入經濟生活的範圍。

近代政府行動的干預整個經濟生活是極其明顯的。信用制度的管理、價格機構的部份控制、國有企業的擴展以及國際貿易的統制，處處都在日見增強。所謂國民經濟的集體控制乃是近代經濟生活的特徵。一位作家曾搜集了兩巨冊的資料來說明這種趨勢的成長(19)。

這種事實的發展不但增加資本主義運行的困難，而且是直接改變資本主義的特質(20)。從贊成或者反對這種趨勢的論爭中，資本主義的出路問題又在蓬勃。

## V 社會要求的背景

社會理想的變遷，對於一個經濟制度的估價，具有極重要的影響，本節即欲從近代的社會要求去看資本主義出路問題所以蓬勃的原故。

今日的社會要求，最主要的乃是經濟安全與經濟平等；而透過近日關於自由的新解釋，亦可以看出近代社會要求對於

一種社會哲學的集體主義應解作主張一切個人為社會而生存的哲學，認為社會或國家是一有機體，其本身即為一價值之裁判者。

註(18) 參看 John-Spargo 著 *Social Democracy* 一書。

註(19) 見 F. E. Lawley 著 *The Growth of Collective Economy*. (Two Volumes)

註(20) 如註八之 Lawley 氏認為集體的干涉足以改善經濟生活（見上書 p174）而另一些反對者則稱此部見解為當代的危險的獨斷的教條，見 Walter Lippman 氏所著 *The Good Society* 一書。

這個問題的影響。

不論經濟安全的要求是否在人性的根基上遠較經濟的自由更為有力；但是在這個動亂的時代中，經濟安全必然會被強調。近代不僅由於經濟恐慌之日趨嚴重而促成此種呼聲的高漲，而且由於經濟生產力之日漸進步，所謂“豐盛中的匱乏”(scarcity amidst plenty)已不再能為社會所容忍。同時由於上述的社會服務式的國家觀念的出現，國家被認為不但要負責達到充分就業的目的，而且應對人民有供給最低生活的保證。所謂經濟安全歸納起來可以說是包括下列三項：即或社會安全的保證，充分就業的保證，與最低國民生活的保證<sup>(21)</sup>。

所謂社會安全即是指社會對於個人在受到貧窮、疾病、年老、身體受傷與失業等襲擊時必須加以救濟與協助，這種保障，在近代社會已被認為必要，且多已見諸實行。英國的比維列諸氏(Sir William Beveridge)之社會安全計劃可為實行計劃中的代表；而從其受到普遍重視的事實可以知道這個社會要求的重要。不過這個要求即使在現存的資本主義制度中亦可得到滿足的。只有在極度貧困的國度裏它才會使資本主義受到打擊。

至于所謂充分就業<sup>(22)</sup>與最低國民生活的保證之如何滿

註(21) 參看比較下列二文：The Right to Work, by Max Ascoli, Economic Security, by William Yandell Elliot. 均見 Social Research Vol. VI 1939.

註(22) 充分就業乃指社會上沒有自願失業的存在，比較通俗的說法可如 Beveridge 所說的“職業的空位較多於失業的人數”（見所著 Full Employment in a Free Society）要一個嚴格的數字定義可參看 Employment Statistics in the planning of a Full Employment Program 一文 By Charles Stewart and Horng Wood 載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Sept. 1946.

足，對資本主義的出路問題有重要的影響。社會安全只能給人民以物質上的不虞匱乏的保障，但精神上的匱乏是仍待補救的；若果沒有充分就業的保證，經濟安全仍未滿足。

最低生活的保證乃是指人民除了受到社會安全與充分就業的保證外，還須由社會負責其在衣、食、住、教育與閒暇的享受上達到一種公定的最低水準；而且這個水準必須不斷提高。近來對於這個要求的呼聲日漸普遍<sup>(25)</sup>。美國一位作家且稱第二次大戰後的時代為一“國民最低生活的時代”（Era of National Minimums）<sup>(24)</sup>。然而這種新經濟權利的滿足是否要動搖資本主義的基礎，則尚待事實的證明。有的人認為在改良的資本主義下是可以達到的<sup>(25)</sup>。而社會主義者則堅持其一向的主張，認為完滿的經濟安全只有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才能存在。不論各人看法如何，在這種社會要求之下，資本主義是要受到批判的。

另外一個在近代日漸增強的社會要求是經濟平等。所謂經濟平等並不是絕對的經濟平等。絕對的經濟平等即使

註(25) 倫敦 Economist 之編輯 Mr. Geoffrey Gowther 之所謂 “The Citizens' Charter”（見所著 Economic Freedom versus Economic Order 一文，載 Fortune Oct. 1941）Stuart Chase 之所謂 Budget of our needs and resources,（見所著 Goals for America 一書）

又美國 National Resources Planning Board 在其 1942 之 Annual Report 中亦提出所謂 New Declarations of Personal Rights 都表示最低國民生活要求的受到重視。

至于一般民衆的意見，可約略見于 1942 年七月的 Fortune 雜誌之民意測驗。

註(24) Stuart Chase 語見所著 Goals for America (The Twenty Century Fund, 1942)

註(25) 上頁註四中主張這部要求的作家們均認為在改善的資本主義下是可以滿足的。

是社會主義者也並不主張。它是指所得的合理分配。過去認為貧富的懸殊乃是資本累積與經濟進步的必要條件。然而在近代的經濟理論看來；經濟的不平等乃是社會不能達到充分就業的基因<sup>(26)</sup>。經濟不平等不但違反了達到社會最大福利的原則，而且更重要的它是社會不安的根由。近代要求經濟平等的人已不限于社會主義者，而且要求的態度也日漸強烈。他們未必相信人類社會制度的演進就是為了追求平等<sup>(27)</sup>，但是却認為貧富的懸殊無論如何是不可容忍的。在資本主義之中，經濟平等是否可以達到？遺產稅、累進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等財政方法是否有效？還是必須在資本主義變革之後使國民所得的分配方法採取另外一種方式時，經濟平等方能達到？<sup>(28)</sup>這些問題使得資本主義的出路更值得考慮。

最後，我們希望透過對自由一詞的新解釋去看出近代的社會要求<sup>(29)</sup>。過去資本主義的運行是以所謂經濟的自由主義為其社會哲學的基礎。自由在當時是被認為應該包括：政府不得干預經濟生活的自由，契約的自由，私有生產工具以從事企業的自由，以及任意索取價格的自由等等。然而到了近

註(26) J. M. Keynes 氏對這一個觀念的改正最有貢獻參看所著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註(27) H. J. Laski 氏是如此相信的參看 *Where Stands Socialism To-day?* pp. 20-24.

註(28) 社會主義者認為財政的方法只是一種事後的處理方法，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利潤乃是貧富懸殊的一個主要來源，這個來源如果一日不消滅則一切事後的處理結果仍屬徒然，正如要抽乾一個池子的水，不絕其水源是永遠抽不乾的。

註(29) 自由的解釋從來就不一致，從事這種定義的爭論有時是毫無意義的，不同的解釋實際上是表示不同的人透過自由這個美名去表示其不同的社會要求。

代自由一詞已經有了不同的解釋。一位作家曾說：‘一個急速發展的工業社會所帶來的種種變換，使得很多自由採取了不斷變動的形式，而這些變動的形式又轉而要求不同的保障方法’<sup>(30)</sup>，過去被認為是自由的，現在已被認為是虛偽的自由，例如任意索取價格的自由。而過去所從未聞到的，在今日已成為最重視的自由，例如不虞匱乏的自由 (freedom from want)。於是近代討論自由的理論家定出不同的有關自由的說法，有人認為自由是有積極性的與消極性的。消極性的自由往往是最重要的，沒有它們則一切其他自由均是虛偽的。于是有人在不虞匱乏的自由之外，又提出所謂不虞閒怠的自由 (freedom from idleness)<sup>(31)</sup>。有人認為自由必須是真實而且有效的 (Real and effective)，否則那種自由便是虛偽的。于是有人指出在近代獨佔盛行的社會中，企業自由是一種虛偽的自由。另一些人又提出自由有所謂必要的與非必要的。在這些不同的新解釋<sup>(32)</sup>中，私有生產工具以從事企業是否一種必要的，真實

註(30) George H. Sabine 著，見 *Safeguarding Civil Liberties To-day* pp v-vi. (Cornell Univ. Press 1945.)

註(31) 不虞閒怠的自由為 Sir William Beveridge 所提倡，見所著 *Full Employment In a Free Society*，但此種不虞什麼的自由，是受到某些作家所厭惡的，認為足以混淆視聽，(如 Barbara Wotton 氏，參看所著 *Freedom Under Planning*.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5.) 本文則將 Freedom from want 與 freedom from idleness 歸入經濟安全中討論。

註(32) 可參看：C. E. Merriam *What is Democracy* 特別是 pp 70-85.  
Carl L. Becker 所著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American Way of Life*. (Alfred A. Knopf Inc. 1945)  
Ralph B. Perry 著 *Paritanism and Democracy*. (The Vanguard Press 1944) Chapter 18.  
Ferdynand Eweig 著 *The Planning of Free Societies*. 第三十章第八節。

的自由，便人言人殊<sup>(33)</sup>。資本主義于是更形動搖<sup>(34)</sup>。

## VI 經濟思想的背景

最後我們說到經濟思想的背景。近代的經濟學是以所謂正統學派為其主流<sup>(35)</sup>。正統學派經濟學的中心觀念為自由市場。自由市場的本身被認為是一個均衡的、自動調節的宇宙；整個經濟生活以之為中心。這個觀念原是導源于崇信自然秩序的開明時代，深深的受到牛頓力學(Newtonian Mechanics)的影響<sup>(36)</sup>，然而到今天還有極大的潛力。正統派所陳說的經濟學的研究範圍原是相當廣大，可是實際上他們並不討論制度的問題。所有經濟制度對於經濟生活的影響，正統派的代言人羅賓斯(Lionel Robbins)教授稱之為經濟學中的“社會學的半陰影”(Sociological penumbra)<sup>(37)</sup>。實際上他們的中心問題乃是

註(33) William Beveridge 氏在其詳細列述一個自由社會的各種自由時（見所著 *Full Employment in a Free Society*, p21）並未將私有生產工具列為必要的自由是極堪注意的。

註(34) 本節所述實際上可以包括在經濟事實的背景之內，不過其對資本主義出路問題影響的方式却有值得強調之處，譬如經濟的不平等原是資本主義自發展以來即已存在的缺點，不過對於這個缺點的社會反應却因時而異，本文分類方法的主意在此。

註(35) 正統學派一詞意義本來極為分歧，而且在使用中每含有價值的判斷，本文因着重其忽視資本主義問題而使用之，用意僅限于此，故可同意于擁護正統學派者之定義。J. A. Estey 氏在其 *Orthodox Economic Theory: A Defense* 一文中，(載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LIV pp. 791) 將正統學派的經濟學定義為：消極的是非制度學派與非馬克斯的經濟學，而積極的是分析現存制度的經濟行為的科學。

註(36) 參看 R. H. Randall 著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Mind* pp.485-487.

註(37) 參看 Lionel Robbins 所著 *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s*

價值理論，特別是市場的均衡分析<sup>(38)</sup>。因而對於資本主義的前提極少加以考慮。這種傳統的偏見使得資本主義的出路問題遇到了極大的壓制。而職業的忌諱與壓力又再加以阻遏<sup>(39)</sup>。所以除了以上各節所述的因素之外，還待經濟思想背影本身的變換，這個問題方能蓬勃起來。

對於這個問題有重要影響的經濟思想因素可以有下列幾個：

第一個是近代社會主義經濟理論的進步。在初期的空想社會主義中，社會主義的經濟理論是異常薄弱的。馬克斯（Karl Marx）氏雖以科學的社會主義自稱，然而究竟還只是限于對資本主義的批評與攻擊，而缺乏對社會主義自身理論的建設性研究。社會主義雖然可以振振有詞的指斥資本主義制度的缺點，但是究竟社會主義制度如何運行，却未能加以解釋。因而使得資本主義的支持者指之為空中樓閣，申言非資本主義的制度是不可思議，至少是不能合理運行的。這種指摘甚為有力。在整個二十世紀中經過了長期的爭論，到最近社會主義的可以合理運行方漸被承認<sup>(40)</sup>，在這種比較完善的社

註(38) 參看 *Economics and Their Critics* by L. M. Fraser 載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58.

又參看 R. F. Harrod 所作 *Scope and Method of Economics* 一文，載 *Economic Journal*, September 1958.

註(39) Morris Llewellyn Cooke 氏在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Social Change* 一文中對職業的壓力如何使得經濟學人不能談有關資本主義問題有詳細的分析（載 *The American Scholar* 雜誌 Autumn 1946）

註(40) 參看 Oscar Lange and F. M. Taylor 所著之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與 H. D. Dickinson 所著 *Economics of Socialism* 至論爭的歷史可參看 F. A. Hayek 所編著之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欲注意德國文獻者可參看 Edward Heimann 所作 *Literature or the Theory of a Socialist Economy* 載 *Social Research* Vol. 6, 1939.

會主義經濟理論之上資本主義受到不能迴避的攻擊。因為資本主義在理論上已有其可以代替的制度，其中優劣長短之點雖然還待比較<sup>(41)</sup>，但是要求比較也就是要求對資本主義的估價。

第二個經濟思想的因素乃是制度學派的沖激。制度學派是認為一切經濟生活都是為經濟制度所決定。「經濟定律只是對於經濟制度的描寫與解釋。」<sup>(42)</sup> 比較極端的「制度派」學者，根本否定正統學派經濟學的意義。但今日比較受到公認的「制度派」代表 J. R. Commons 氏則並未如此主張。他只是在分析的經濟學外強調經濟學的未來性(futuniry)，意志性(voluntarity)與歷史性，因而主張經濟學的性質不應局限於分析的(analytical)，而應進而為歷史文化的(historicocultural)與結構性的(normative)。科學、經濟學的心理前提不應僅限於個人的與合理計算的，而該着重習慣的凝結力與集體的行為。而研究方法上則須注重歸納的、實驗的與實用的(pragmatic)<sup>(43)</sup>。這個制度學派究竟在近代經濟思想上佔有多少力量不是本文所欲討論，但是由於它對上述各項性質的強調，資本主義的有關問題的受到助長是毫無疑問的。

第三個經濟思想的因素乃是由於所謂「凱因斯的革命」(Keynesian Revolution)的影響<sup>(44)</sup>。過去的經濟學界人士對於資本

註(41) 除了一般所週知的優劣之點外，近代資本主義的支持者着重於社會主義與自由之攻擊，參看 F. A. Hayek; *Road to Serfdom*.

註(42) 參看 Harry W. Peck 氏所著 *Economic Thought and its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 p305.

註(43) 參看 J. R. Commons 氏所著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一書及 Allen G. Gruchy 氏所作 J. R., Common's Concept of Twentieth Century Economics 一文(載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December 1948)

註(44) 凱因斯的革命是指 J. M. Keynes 氏在其發表 *The General Theory of*

主義的根本問題往往不予考慮。所有攻擊資本主義的學說都被目為異端邪說。正如一位作家所描寫的：‘一切對於自由市場的責罵與憤怒都只能低吟于理論界的下層社會(Theoretical underworld)，而並不見于高等的學術園地中。’直至一位素被崇敬的經濟學家凱因斯氏亦肯屈身加以討論後，資本主義的根本問題方在學者的研討態度上有了新的發展<sup>(45)</sup>。

此外如從經濟理論的觀點去要求政府對經濟行動的加強控制<sup>(46)</sup>，以及福利經濟的討論擴展到經濟制度的範圍<sup>(47)</sup>，都可以說是促進這個問題發展的經濟思想因素。

## VII 結 語

綜合以上所述的各項因素，我們可以看出促成這個問題蓬勃發展的歷史背景是並不簡單的。這個問題的本身就極為複雜。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方式與研究方法各個學者意見甚為分歧。有的從歷史發展方面着手，將資本主義完全看作一個歷史的範疇去解決這個問題<sup>(48)</sup>。其中有的強調某項特殊的歷史背景，如投資機會之消失；有的提出不易否定但自身亦缺乏證明的假說，如辯證的歷史觀；有的則忽視經濟思想發展的因素，如假定經濟科學不論如何進步亦不能解決充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一書後所做為經濟思想的改變。

註(45) 見 R. B. Melton 氏所作 The Determinants of Full Employment 一文，載 South Wester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September, 1946.

註(46) 參看 the World's Economic Future 一書特別是 B. Ohlin 氏所著 On the Futur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一文。

註(47) 參看 A. P. Lerner 所著 The Economics of Control 一書 (The Mae Millan Co., 1944).

註(48) 可舉出兩個意見極不相同的作家為代表：參看 J. A. Schumpeter 氏所著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Harper and Brothers Co., 1942，與 James Burnham 所著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The John Day Co., 1941.

分就業的問題;然後沿着這些不完全的假說去推出一種所謂歷史的解答<sup>(49)</sup>。有的專從比較經濟制度着手,從各種現存制度的比較去尋求結論。有的則着重特殊的經濟要求,認為只要充分要業能够達到,資本主義是用不着尋求什麼出路的。有的則注意某些特殊經濟理論的發展,如將計劃經濟配合到資本主義之中以求得新出路<sup>(50)</sup>。有的則從福利經濟作出發點,從經濟理論上去發現一切經濟制度的最重要福利原則,再依這個福利原則擬定一些特殊的混合制度<sup>(51)</sup>。申述這個問題的本質不在本文範圍之內,論述各種研究方法與答案更非本文所能容許,在這裏我們只欲強調一點,即是說:要把握這個問題的本質及尋求一個比較完滿的答案;了解這個問題的歷史背景是必要的,本文的主旨原是作為近代思想史中的一個腳註但亦希贊能部份的滿足這個需求。

這個問題在今天實在已經成了一個所謂“時代的問題”(Question of the Age) 對于它的解答,人們不僅求之于理智,而是往往訴諸信仰、情感、利益、宣傳、思想控制,甚而至于刀槍大炮,但是真正的結論是應該取決于慎密的觀察與健全的推論。

經濟學在今日之所以威信大減<sup>(52)</sup>與這個問題有極大的關係<sup>(53)</sup>。這個問題的了解與解答是極堪注意的。

註(49) 自然這些不完全的假定很多是解答者所未明言的。

註(50) 值得注意的是 Carl Landauer 氏所 Theory of National Economic Plann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4.)

註(51) A. P. Lerner 氏所著的 the Economics of Control 一書可以說是一個新的開始。

註(52) R. G. Hawtrey 氏說 “It is a paradox that, as economic Science has progressed, it seems to have become less authoritative.” 見 The Need for Faith 一文載 Economic Journal Sepr. 1946

註(53) 機看 Barbara Wotton 氏所著 Lament for Economics 一書。

# 說“五倫”的由來

潘光旦

一 引語

二 作法

三 “五倫”的演成

甲 從二倫並稱到五倫齊舉

乙 從不正五倫到五倫為止

丙 從五個源流到一個總匯

四 附表

## 一 引 語

中國以前沒有“社會”這個名詞，卻未嘗沒有社會的現象與事實。以前也沒有所謂社會學這一門學科，卻也未嘗沒有應付社會生活與社會關係的一些有組織的概念與準則。“五倫”就是這樣的一個。

不久以前，我寫過兩篇關於“倫”的短稿，“說倫字”與“倫有二義”（天津益世報，社會研究副刊，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與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篇討論倫字的一般意義與其在文字上的地位。第二篇說明倫字適用到社會生活上，實在有兩種意義，一指類別，二指關係，關係的產生是在類別的認識之後。如今想更進一步的探究“五倫”的由來。所謂五倫

的倫當然也兼具類別與關係兩重意義。就其後來的發展看，雖若講求的人所注重的祇是關係一端，但設人口中間根本沒有老少、男女、才不才，能不能，以及其它流品的不同，五倫之說也就建立不起來了。

說起五倫，在稍識舊籍的人立刻就會聯想到兩段文字。一是孟子滕文公上的“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長幼有序，夫婦有別，朋友有信。”二是中庸上的“天下之達道五……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兩段文字的意義實際上是一樣的，所不同的是，孟子裏的長幼在中庸裏成爲昆弟，但若我們想到長幼包括昆弟，或長幼是昆弟的推廣，也就認爲名異而實同了。五種關係並稱，這實在是僅有的最早的兩個例子，此外率爲後人附會，不足爲據。而兩者之中，孟子大概更早一些，中庸一書，考證家認爲成於戰國末年，以至於秦代，就要後一些了。

不過我們要注意。孟子說人倫，並曾列舉出幾種不同的關係來，卻沒有說明數目，更沒有用“五倫”的稱謂。中庸比較肯定，列舉了關係，又說明了數目，卻又不稱之爲倫，而稱之爲達道，並且祇說得“天下之達道五”，而沒有還稱爲“五達道”或“五道。”然則五倫之說，特別是當作一個通常的名詞或用語來看，究竟怎樣來的呢？究竟甚麼時代才開始，而甚麼時代才通行的呢？試檢舊式的辭彙，有如網羅不可謂不廣的“佩文韻府”，或舊式的類書，甚至於專門紀數的類書，有如清康熙晚年宮夢仁奏刊的“讀書紀數略”，根本就找不到“五倫”的名詞。古老些的類書，更可以不說，即如“錦繡萬花谷”，儘管萬花齊放，卻沒有“五倫”一色。再試檢當代比較新式的辭彙，有如“辭源”、“辭通”之

類也是一樣的徒勞。“辭通”在“倫”字下也根本不列“五倫”，而“辭源”則一面引上孟子滕文公上的那一節文字，一面說，“五者皆屬人倫，後世因稱爲五倫。”說了等於沒有說。再試向專攻文史、熟悉典故的朋友們請教，他們也說不上來，並且也不免覺得詫異，爲甚麼這樣一個習用的名詞竟會如此其來歷不明。總之，像許多文化遺業裏的成分一樣，“五倫”之說的習焉而不察，由來已久，本文就想就這題目，比較仔細的考“察”一下。在中國言社會之學，也似乎有此必要。

## 二 作 法

孟子列舉諸種人倫的前後，講求人與人關係的嘗試自是不一而足。其間有用倫字的，有不用倫字而用它字的，例如五達道的達道，也有根本不用稱謂的，祇說得父子之間、君臣之間……應該如何如何，最好如何如何；甚至於連關係都不說明，祇說得父父，子子，兄兄，弟弟……（附表，例24）。文獻中這方面的議論真是多得不勝枚舉，有專論一種關係的，有同時並論一種以上的，最多的可以到十種，十者數之全，遇此便有畸零，稱用就不太方便了。本文擬將單說一種關係的議論放棄，一則因爲數量太多，也太分散，幾乎無從收集，再則本文的題目既爲五倫，既在探索五的數目是怎樣累積與歸併而來的，則單一的議論事實上對我們沒有用處。有用處的是一切相提並舉的議論，從二種關係起，到十種關係止，十種以上的例子，事實上也確乎沒有發見過。

這一類的例子，就讀書與搜檢所及，共得一百九十個，詳見篇末附表，其中

二種關係並稱	二三
三種	三五
四種	二五
五種	七三
六種	一七
七種	五
八種	五
九種	一
十種	六
總共	一九〇

把兩種以上的人倫關係並舉或列舉的例子，中國文獻中所載自不止此數。自先秦至漢代，載籍留存的數量較少，個人讀書與搜檢所獲，大概比較還周到，雖不能說了無餘蘊，自問遺漏的決不會太多。漢代以後，則載籍浩如煙海，即在平時涉獵極廣而記憶力極強的人，恐怕也無法大量的網羅。辭書類書並不能幫太多的忙，上文已經說過。宋明理學最稱發達，此方面的資料宜若較多，但溜覽所得，亦殊令人失望。論者謂理學家主靜主敬，天人關係講得多，人我關係講得少，肚子裏工夫做得多，社會上工夫做得少，可能是一個近乎事實的觀察。因此，我在本文中只徵引了有限幾個人的議論。至於清代，我祇引了兩三個人與三五個例子，以示“五倫”的稱謂大概到此已成習慣，不成問題了。

因為我們的題目是五倫，我們準備一貫的用孟子所列舉而未嘗說明數目的五種關係作為我們的參考點。其間唯一的改動是我把長幼替代了兄弟，因為狹義的弟兄關係的發展

勢必在廣泛的長幼關係之前。上文所云若干種關係並稱，若干種也者，原是當初發議論的人所列出的若干種，若以此參考點相繩，則彼所瞭解的若干，未必等於我們所瞭解的若干。大抵五以下的若干必少於五，稱五的可能等於五，或少於五。五以上至十，我們所能承認的最多也祇五個，也可能少於五。所以多於五的緣故不外兩端，一是他們所承認的關係，有在孟子所列舉的以外的，二是他們把孟子所列舉的關係中的一個或多個，每個析而爲二，例如，孟子說父子有親，他們可能說父慈與子孝，這等於說，父對子是一種關係，子對父又是一種關係；若說父義，母慈，子孝，則一種關係更變成三種關係了。這些，我們在名稱上雖仍其舊，事實上還是歸併了算。

就時代而言，這一百九十個例子的分佈如下：

先秦止於春秋	一五
戰國至秦	一〇一
兩漢	三二
三國	四
晉	二
六朝	一
唐	一
宋	一九
明	一〇
清	五
總共	一九〇

年代分布的確定，先秦一段落比較困難，今一半沿襲習慣的看法，一半依照考證家的見地，作爲春秋與春秋以前而有例

予可引的祇易經、書經、詩經，及論語四種；諸禮，包括大戴禮在內，諸子，國語與三傳、孝經、大學、中庸，均列入戰國至秦代。注疏家的說明，如果沒有充分的根據，則列入他們本人所存活的年代。本文目的既在探討一種概念演成的大勢，而在作精密的考證，如此安排，諒無大謬。

本文於搜集資料之後，第一步工作是把所有的例子列成一張表。表分六欄。第一欄是例子的編號，一百九十個例子各有一個號數，備與正文參閱之用。編排的第一個根據是所涉及的關係的多寡，仍襲用原議論人的算法，即從兩種並稱遞增至十種並稱。第二個根據是時代先後，不同時代的例子自然是照為分列，同一時代的例子亦就可知酌為編次。兩個根據之中，第一個祇為觀覽與參閱的方便，別無意義；第二個則為探討演變的趨勢所必需。

第二欄是例子本身，即五倫、三綱、六紀、七教、十際一類的稱謂，此欄即以稱謂為名。稱謂的寫法有四。一是最具體的，即發為議論的人直接把它說出的，例如禮記文王世子說“行一物而三善得”（例27），就是關係的名色與數目俱備，並且名與數還聯接而成一個詞，“三善”便是這樣的一個。二是名與數雖備而不聯接因而不成一個詞，例如中庸的“天下之達道五”（例110）。三是有名而無數，數是我們給添上的，例如孟子公孫丑下說“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例3）。四是名數兩不說明，祇列舉了幾種關係，表中的稱謂是我們替它擬訂的，例如禮記樂記說“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例9），我們姑稱之曰二倫。我們在第一類的稱謂上加上一個雙重的引號，第二類則用單重的引號，第三類則於數的一半上加一方括弧，第四類

則於全部稱謂上加一個方括弧;姑以五倫為例,如下:

第一類	“五倫”
第二類	‘五倫’
第三類	〔五〕倫
第四類	〔五倫〕

根據這樣的分法,一百九十個例子又可以有如下的分佈:

第一類	八二
第二類	二二
第三類	七四
第四類	一二
總共	一九〇

我們在此敘明這四種程度的寫法,是有意義的;五倫的稱謂,究屬經過了多少時間,多少變遷與步驟,才歸入第一類,才成為一個習用的名詞,下文自須有一個比較清楚的交代,否則我們依然不免於習焉而不察之譏。

第三欄是例子的出處。第四欄即以五倫為名,其中每倫又各佔一小欄。各例所涉及而為我們所承認的倫,至少兩個,至多五個;即就小欄內用符號表出,涉及則用○,不涉及則用×。第五欄是引用的文字,十分之九是原文,間有刪節,率為不相干的語句或虛字。間有轉引的文字,未及就原書覆按,但祇兩三例,即有錯誤,亦不致影響全局。最後第六欄是附注。

一百九十個例子的表,因為有引文的緣故,是很冗長的。因為很長,我把它放在篇末,以示不為閱讀祇便參考。近人作社會學研究文字,往往將比較繁瑣的統計數字作為附錄,亦是此意。有了這樣一張表,在我演為文稿時也有不少的方便;可

以從而作種種的歸納，可以省不斷的徵引之勞，便是方便的一部份了。下文所列敘的各節全都是些歸納的結果。

### 三 『五倫』的演成

#### 甲 從二倫並稱到五倫齊舉

上文說過，自來把人與人的各種關係並舉，最少兩種，最多可以到十種。如今我們根據附表，歸納為如下的第一圖：

	(一)春秋及以前	(二)戰國與秦	(三)漢至唐	(四)宋至清初	總共
二種	2	16	0	5	23
三	1	27	6	1	35
四	1	16	4	4	25
五	9	19	22	23	73
六	0	13	4	0	17
七	1	2	2	0	5
八	0	4	1	0	5
九	0	1	0	0	1
十	0	4	4	1	6
總共	14	102	40	54	190

從上表裏，我們可以看出第一步的趨勢，就是關係的數目是由少而多，更由多而少。春秋以前，比五更大的數目幾乎沒有，而春秋以後，到秦代為止，十以下的任何數目都有，而且例子特別的多。這其中一部分的例子事實上應該歸入春秋或春秋以前，因為我們所根據的文獻雖屬於戰國與秦的時期，其中很大一部分的說法是屬於追述的性質的，雖不盡可靠，也決

非全不可靠。無論如何，春秋以前的先秦比較單純，以後則比較複雜繁變，其它事物如此，在社會關係的說法上，也是如此，大概是可以斷言的。第二步的趨勢是關係的數目逐漸而一貫的向“五”集中。欄中分割的四個時代裏，並舉五種關係的例子，（一）是九，（二）是十九，（三）是二十二，（四）是二十三，除了第二期以外，“五”都佔第一位，第二期裏所佔的至少也是第二位；（一）、（三）、（四）三期所佔的並且是絕對的多數，其它數目不能望其項背；如果我們不怕嚙嚙，把清代的資料再多找一些，分欄列出，那更可能是一個“五”所獨佔的局面。這是祇說五的數目的演成的一般趨勢，初不論此數所指是我們所瞭解的五倫，或少於五倫或五倫以外的其它關係。

其次，我們要看我們所瞭解的五種倫是怎樣的從二種、三種、遞加而成的。我們在上面第一圖裏已經看到，從先秦到秦代，二種關係到四種關係並舉的例子不在少數，在有一時期裏，三種並舉的例子甚至於佔過第一位，二種或四種並舉的例子比五種的雖少，也少得不太多，可見五種關係或五倫的建立是由漸而來的。如今我們根據附表所能供給的資料再製為第二圖：

	(一)春秋及以前	(二)戰國與秦	(三)漢至唐	(四)宋至清初	總共
二 並 倫 舉	11 (78.6%)	40 (39.3%)	18 (43.9%)	6 (17.1%)	75
三 並 倫 舉	3 (21.4%)	42 (41.1%)	10 (24.4%)	1 (2.9%)	56
四 並 倫 舉	0	15 (14.7%)	6 (14.6%)	6 (17.1%)	27

五倫齊舉	0	5 (4.9%)	7 (17.1%)	22 (62.9%)	34
總共	14 (100%)	102 (100%)	41* (100%)	35* (100%)	192

\*中有一例作兩例計，參附表例 132 與 136。

在春秋和春秋以前的文獻裏，我們根本沒有能找到比三倫更多的並舉的例子。試看附表，凡在“五倫”一欄內能够畫上四個圈的例子全都屬於春秋以後的各時代裏；沒有一個例外。我們連後代追述的例子都不容易找到。唯一可以找到的是例 75，就是中庸上“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也……”一段話所代表的那一例，但這是不無可疑的，因為考證家告訴我們，中庸一書成於戰國末年與秦代，其中孔子所說的話未必真是孔子所說，而是後人依託，而自戰國到兩漢三國，這種依託的風氣的流行，是誰都知道一些的。到了戰國與秦，二倫三倫並舉的例子雖依然盛行，四倫並舉的例子也就不少，要佔到全數例子的百分之一四·七；五倫齊舉的例子也出現了，但為數不多，只百分之四·九。但從此時代起，它是一貫的繼續增高，而二倫與三倫並舉的例子則逐漸的減削。此種減削的傾向，在三倫很為明顯；其在二倫，則不明顯，原因在史記五帝紀和殷紀的資料大部分與尚書有關部分相同，因而“五典”“五教”一類實際上只涉及二倫的習語幾乎是同樣的多。無論如何，漢代以後，它也是一貫的減少了；這在第二圖中雖看不十分清楚，在附表的資料中還是尋繹得出的。如果我們把清代的例子再調查一下，而於圖中另闢一欄，行見此種例子可能完全不再存在。

在年代上，最後一個二倫並舉的例子是明隆萬間章漢所提出的“二紀”（例 25），指的是兄弟朋友二倫。不過他是準備和三綱聯繫了說的；他的議論可以用加法的公式表達出來，即“三綱”+“二紀”=“五常。”也就是我們所瞭解的五倫。換言之，“二紀”的名詞是不預備單獨流行的，後來也確乎沒有流行。再向上追溯二倫並舉的例子，就要到宋代末葉了（見例 21 與 22）。三倫並舉的最後一例也就是章漢的“三綱。”這是東漢以來就有的一個習語，初見於漢書谷永傳與白虎通（例 54），並不新鮮，在章氏不過把它再度申說而已。“三綱”和“二紀”不同，是可以單行的，以前一向單行，明清兩代自亦沿用，到清代末年革新運動的時候，還一度成為衆矢之的。不過比起“五倫”來，它的流行的通達的程度畢竟要差得多。自北宋以至明代中葉，傳統的“三綱”的說法和尙在演程中的“五倫”的說法，彼此可能有過一番盈虧消長的關係，即前者在消，而後者在長，而後者之長即得力於前者之消之上，於是一部分理學家有如章漢就不能不出頭設法調解，而上面所說的加法公式便代表調解的一分努力了。

四倫的諸種說法，就第二圖所能表示的說，並沒有漸進的減少，但最後一期裏的六個例子中，屬於宋代的有四例（80、81、82、138），明代則僅得兩例（83、147），清代一例都無。清代之所以無，可能因為我探求得不够廣泛，因而未能著錄；但也可能另有原因，就是到了清代，五倫的說法已經流播到一個程度，“五倫”的名詞已經習用到一個程度，使人不想起所謂人倫則已，否則立刻會聯想到比較最屬現成的五個之數，而二、三、四諸數，自不在話下了。

所謂並舉或齊舉，又究屬並與齊到何種程度，而其所並的又是五倫中的那幾個，是值得我們作進一步的歸納的。歸納所得是第三圖：

	(一)先秦與以前	(二)戰國與秦	(三)漢至唐	(四)宋至清初
父 子	13 (41.9%)	97 (33.3%)	41 (33.1%)	33 (22.1%)
君 臣	1 (3.3%)	78 (26.8%)	18 (14.5%)	32 (21.5%)
兄 弟	13 (41.9%)	69 (23.7%)	37 (29.8%)	30 (20.1%)
夫 婦	3 (9.6%)	31 (10.7%)	16 (12.9%)	28 (18.8%)
朋 友	1 (3.3%)	16 (5.5%)	12 (9.7%)	26 (17.5%)
總 共	51 (100%)	291 (100%)	124 (100%)	149 (100%)

上圖四個年代中，第一個年代裏並舉的最多而也並得很整齊的是父子與兄弟兩倫，並舉到夫婦的例子雖少得多，也還有幾個，君臣與朋友則少到絕無僅有。父子兄弟兩倫之所以並得多而且齊顯然是由於尚書上許多“五典”、“五品”、“五教”、“五常”的例子(例84—91)。這些，數目上雖稱為五，實際上祇包括後來所瞭解的五倫之二。漢唐注疏家如孔安國、鄭玄、孔穎達一貫的把它們解釋做“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而各家最後的根據是左傳文公十八年季文子教大史克引據臧文仲以前說過的一段舊話(例95)。後代的作家雖有異詞，我認為這根據是對的，因為一則關於“五”的內容，書經中完全未加說明，可供

說明之用而年代上不算太遲的只有大史克所援引的這一段議論；再則此段議論中一面道出“五教”的內容來，一面也關照到舜典上最初有關的兩句話(例 84)。

說這根據對，還有一層理由。社會生活中各種關係的自覺的演出，最早的大概是母與子的關係，其次是父子與兄弟，或兄弟與父子，再其次是夫婦。一般男女的關係當然更早，但這是人和其它許多動物所共有的，無庸在此提出。夫婦關係的發生後於親子關係，亦即婚姻制度的肇始後於家庭，是近代人類學者所已共認的結論，不煩贅說。據此，則可知第一時期裏的情形原屬一個自然演出的結果，初不問有沒有大史克所援引的話加以坐實。若問關於夫婦的例子何以較少，則我們的答覆是，它原該少些，至於何以特別少，則可能因為父權與多妻制發展以後，妾媵的衆多把夫婦關係攬複雜而弄得“難言”了。中庸上有一段話最足以代表這時期裏所企求的一種社會和諧，初不問這話是不是孔子所引所說，就是“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琴瑟，兄弟既翕，和樂且耽(詩原文作湛)，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子曰，父母其順矣乎？”(例 1)至於君臣和朋友兩種關係，自是後來的發展，當初是不會注意到太多的。清初毛奇齡有天合人合之論，天合指父子、兄弟、夫婦三倫，人合指君臣朋友二倫，天合在前，人合在後；與上文的討論最相符合。毛氏的話見“四書勝言”卷六，下文別有機會敘到。

到第二期戰國至秦，君臣一倫躍居第二位，在父子與兄弟二倫之間。這種發展，一半也是自然的，一半大概是由於後世所稱儒家與法家在思想與文詞上的努力。此種努力不盡自戰國開始，但絕大多數的記載則都落在戰國與秦代的期限以

內。試一檢討當時的情形。講攘夷、講外夷狄而內諸夏、講用夏變夷、講被髮左衽的避免，凡此各種程度的對外的謀求位育不能不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對內的和諧統一，即在內部的多元之中，不能不先求一個一元，於是尊君尊王之論便應運而出。前乎此，諸夏的概念既還不十分清楚，諸夏本身還在演程之中，自沒有這種需要；後乎此，到秦漢以降，大一統的局面大致完成，君權也充分樹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這需要的重要性又復低降，所以從漢代到唐代，君臣一倫被並舉的頻數也就減少，於五倫之中退居第三位，而在百分比上還不到第二位兄弟一倫的一半。

家庭為社會的核心，而父子兄弟的關係又為家庭的核心，所以在前後四個時代裏，這兩倫始終佔有優越的地位，父子一貫的佔第一位或平分第一位；兄弟於一度平分第一位之後，始終佔有第二或第三位。夫婦與朋友二倫，在絕對的地位上雖始終只分佔第四第五（夫婦在第一期曾佔第三位），但並舉的機會卻一貫的遞增，到得最後一期，便幾乎與前面的三倫可以分庭抗禮，並駕齊驅。換言之，以前的二、三、四倫並舉到此就成為五倫的齊舉，即不但並立，而且大致齊頭了。

### 乙 從不止五倫到五倫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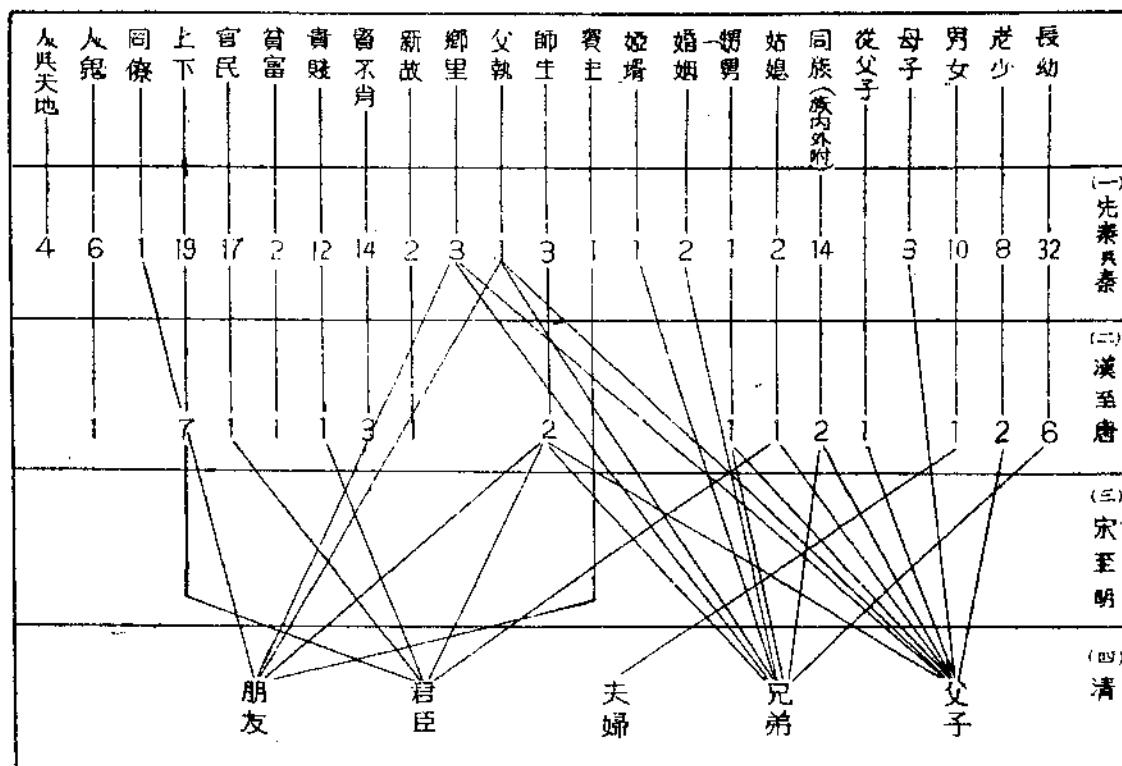
上文說的是五倫演成的過程之中由簡而繁的一個方面，別有由繁及簡的一個方面，也值得略加探究。在五倫的演程之中，與在它最後確立之前，我們知道，前人把各種不同身分或地位的人的關係相提而並論的話裏，所涉及的有在五種以上的，最多的可以到十種。有的名為十種，其實繩以我們所瞭解的五倫，最多也不過五種，甚至於不到五種。但有的卻也超出

五種之外。即在不足五種的許多例子，其中雖至少必有兩種和我們所瞭解的五倫有關，但也有一些至少在表面上不盡為五倫所能籠括的關係。這一類的關係在數量與名色上都不算少。試就附表中所列的資料加以搜檢，我們便發見如下的種種：

- 一、屬於自然區別的——長幼、老少、男女。
- 二、屬於家庭或家族的——母子、從父子、同族。
- 三、屬於婚姻或因婚姻而發生的——姑媳、甥舅、婚姻（即今日所稱親家）、姪婿（即今日所稱聯襟）。
- 四、屬於家以外而與家有往還的——賓主、師生、父執、鄉里新故。
- 五、屬於社會與文化地位的——賢不肖、貴賤、貧富。
- 六、屬於政治地位的——官民、上下、同僚。
- 七、越出人道以外的——人鬼、人與天地。

上列種種關係中，有的是很清楚的和所謂五倫屬於同一範疇，即每一關係中包括兩個人，與這兩個人之間彼此如何相待，初不論這相待的方式與態度是否一樣，是否相等（例如朋友之間是一樣而相等，君臣之間則否）。但有的就不這樣清楚，如“新故”與“賢不肖。”這一類的關係要牽涉到三個人，一個是我，一個是賢的甲，一個是不肖的乙，所云關係指的是我對甲對乙應如何分別相待，對新對故也是如此。好在這種例子止此兩個，且既與五倫不屬同一範疇，我們自可擲過不提。“人鬼”與“天地與人”越出了比較嚴格的社會與人道的範圍，也自只好存而不論。不過我們於此可以看到，前代的人，特別是在秦代以前，對於人倫的範圍與內容，在概念上是不大明晰的。

不過此外與五倫屬於同一範疇的種種關係還多，這些後來又是怎樣發落的呢？大抵凡屬可以歸併到五倫之內的都給歸併了，有的納入五倫中的一倫，有的納入不止一倫。如第四圖：



上圖中值得提出而再略作說明的有如下的幾點。一是愈往前追溯，關係的說法愈繁瑣，先秦最甚，漢次之，到宋明祇遇見了兩例，一為程子的“賓主”，二為呂坤的“上下”（例 138 與 147）。二是除了上文所已提置一邊的三四種關係外，其餘都可以納入五倫中的一倫或一倫以上。祇能納入一倫的有長幼、老少、男女、母子、從父子、婚姻、姪婿、賓主、貴賤、官民、上下、和同僚。可以納入二倫的則有同族、姑媳、和甥舅。姑媳納入父子一倫，是很自然的；但姑媳也有君臣之分，夫之母稱君姑，見爾雅，可知最遲至戰國晚年已經如此。甥舅一向指不止一種的關係，若所指為舅父外甥，或為翁婿，則入父子一倫，若指姊妹婿與內兄弟之

關係，則入兄弟一倫。可以納入三倫的有父執與“鄉里”二種。父執可以作父輩看，可以作朋友看，也可以作兄長看，朱熹作小學就把父執列作“長幼之序”的一部分。

師生的關係我們應當特別提出作為單獨的一點來討論。它的牽涉最廣，五倫之中，我們可以把它納進四倫。漢代的人就認為學生應為老師持服，因為他們中間“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參例 55）；這已經涉及三倫了。師生有君臣之道，大概是從“君師者，治之本也”一路的看法來的，這就得追溯到戰國了，君師同為治本之說，初見於禮記與荀子。再早就得求之於官師兩個字的一部分共通的源流了。師生有父子之道大概還要早；古有“易子而教”之說，如果此說真有幾分事實的根據，則師生關係就是父子關係的一種變相，是從父子的關係演出的。後世更明白的承認師等於父。漢代枚乘在七發中有“傅父”之稱，和“保母”並論。“一日之師，終身為父”是一句流傳已久的話。在宗教與手工業的行道裏“師父”是一向通行的稱呼。師生有朋友之道，發展得比較遲；朋友在五倫中原就發展得最晚，不過師與友的性質相近，功用相似，不外規過勸善，進德輔仁，自很就早有人看到；所以師友二字往往並稱，我們也常說一種深交的關係往往“在師友之間”，或“相為師友。”元明以來，老師又往往對自己的學生謙稱為“友生”，以至於“友弟。”說到“友弟，”也就說到了師生關係所關涉的第四倫，就是兄弟。師等於父兄，徒等於子弟，也就逕稱為弟子，所以“師父”的對待稱呼，最通常而對稱的是“徒弟。”朱熹在小學一書裏，把師弟的關係完全納入“明長幼之序”一節中，而長幼關係原從兄弟關係推廣而來。

很多人不瞭解爲甚麼這樣一個重要的關係有如師生，儘管前人講盡了尊師重道，卻沒有爲它在倫常之中，特立一格，與君臣父子等量齊觀。這是一個值得加以探討的問題。第一應該說明的是，這種特立一格與君親並重的嘗試當初未嘗沒有，最早兩個例子分別見於國語周語與禮記檀弓，都是師與君父三者並論，而不及其它（例 25 與 26）。此後比較鄭重的嘗試又有過一次，就是後漢的儒者想把它列爲“六紀”之一（例 170）。再後就沒有了。第二應該說明的是，倫常中雖沒有把師生關係明白規定，在通俗的信仰裏，師終於取得了很崇高的地位，與“天地君親”並立。第三，獨立的師生關係的演出，似乎比五倫所指的各種關係都要晚些。上文說過，最初的師生，可能和君臣官民不分，其功能即爲君臣或官民的功能的一部分。諸子是否出於王官，至今還有人聚訟，但當初學術是官府中物，後來才散布到民間，大概是一個事實。而從散布到民間的時代起，我們才有私人講學之風，而師生的關係才開始獨立。上文也提到師生的關係最初也就是變相的父子關係而附屬於父子關係，一直要到文化比較發達、交通比較利便、而子弟得以負笈遠遊之日，師生的關係才趨於獨立。以實際的年代論，這大概已經是春秋戰國之際了。由附屬於獨立，更由少數獨立的例子而成為普遍獨立的風氣，恐怕最早已在兩漢之際，而這時候五種關係的說法，雖不成熟，卻已踏上演程，不容其它的關係以獨立的資格半途攔入。東漢儒者想把它列入“六紀”，顯屬十分勉強；彼時就師生關係自身的發展說，雖不爲遲，就五種關係的公式化的演進說，總嫌已晚。當時此種情勢恰好與春秋戰國之際的相反。那時候有人把它和君親並論，就公式化的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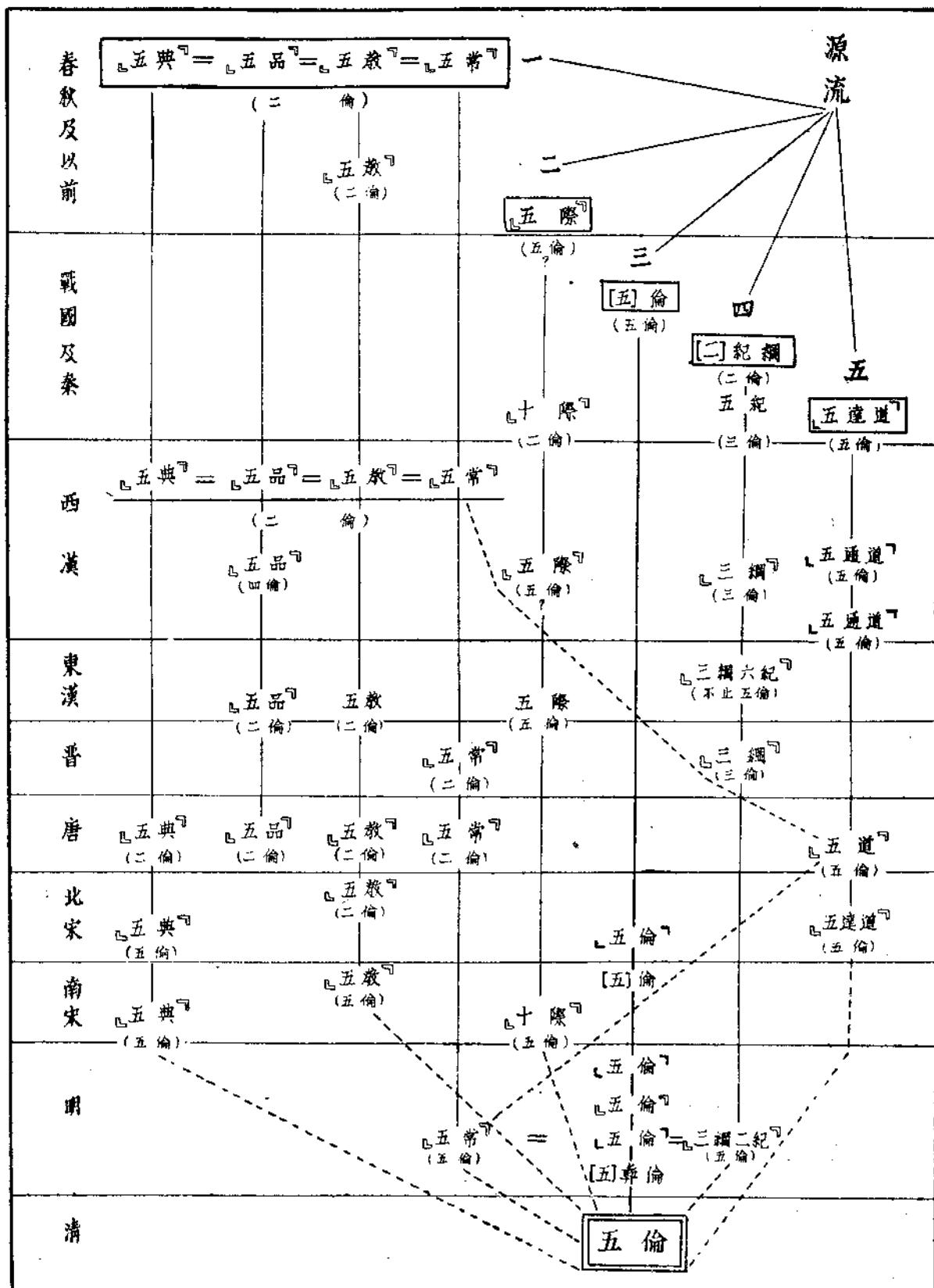
說雖屬及時，就師生關係自身的發展說，卻嫌太早。因此先後的嘗試都失敗了。第四、說師生關係由附麗而獨立，我們應知此其所謂獨立只是一種人事上的比較鮮明的劃分，不再與君臣父子的關係相混而已，在性質上它是無法獨立的。五倫中所列的幾種關係，特別是也稱做三綱的幾種，有時候在文詞上雖也互相假借，彼此的性質究屬可以清楚的劃分。師生的關係則不然。嚴肅時則儼如君臣父子，和易時又宛若朋友弟兄，五倫之中，只有夫婦一倫，完全和它牽扯不上。性質上既如是其多方的關涉，而實際上居師道的人可能又是祖若父，是兄，是宗族戚鄰中的老輩或比較年長之人，又或是父執……即，在師生的新關係的背景裏，往往早就存在着父子、兄弟、朋友一類先入為主的舊關係——於是自成一倫的可能性就更屬渺茫了。總上所說，可知師生關係的終於歸併而分隸於五倫之內，是不為無因的了。

就第四圖的內容，我們還可以作一些零星的觀察。各種關係都被看作五倫的附麗，或其推廣，或根本由五倫中的成分湊合而成，因而無庸自成一格，雖大多數發動於秦漢以後，而完成於宋明之交，其間也有少數特別早的例子。母子成為父子的一部分，是一例，是屬於附麗性的一例。從虞書(例 84,86)到孝經(例 17 與 50)，父子關係與母子關係雖往往分別了說，易經家人卦早就有“父父、子子”的籠括的說法(例 24)。長幼為兄弟的推廣，大概春秋之際已開始，管子有過“長幼之等”的話，在年代上可能是最早的一例(例 180)。但確立之功應屬諸孟子；在列敘各種人倫的時候，他乾脆的把長幼之名替代了兄弟之名。男女一般的關係最初也是往往單獨提出的，有的可能包括夫婦關係。

係(例 8、31、42、66-68、106-107)，有的則與夫婦關係分列顯指一般的男女(例 70 與 174)。這些例子全都屬於先秦時代，後來就只有夫婦了。大抵在“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的理想之下，事實上儘不必人盡嫁娶，原則上則凡屬男女都應成為夫妻。離開了做夫妻，兩性的存在竟可以說了無意義，因此秦漢以後多倫並舉的議論裏，就完全沒有男女的地位。各種關係十九皆有所歸，惟一成問題的是“貧富。”如果我們聯想到地主與佃農或一般主僕的關係，則勉強可納入君臣，這我在圖中並沒有著明。

### 丙 從五個源流到一個總匯

最後我們說到“五倫”之所以成為一個名詞，一個習語，一個極普遍以至於獨佔的說法，又是怎樣來的。為了避免太多的話，我根據附表中所能提供的資料，製為第五圖：



上圖分列五個源流。五個在歷史期內出現得有早晚，五個的次序和在圖中的部位是按照出現的先後粗粗的安排的。每一個在史期中的流變，也自有一些站頭，我也把它們按照大致的年代分別著明。圖中上下行的線條，實的指實際的源流，虛的指推論到的歸宿。

第一個源頭見於書經，書經雖有今古文之爭，這源頭的古老與不失為春秋以前的產物大概是不成問題的。全部書經說到“五典”、“五品”、“五教”、“五常”者凡八次（例 84-91），其中“五典”與“五教”各三次，“五品”與“五常”各一次；其中除“五常”見於泰誓外，餘在舜典中即已可見到。所謂典、品、教、常，指的是甚麼，所謂五，是那五樣東西，書經自己並沒有說明。漢唐注疏家全都採用左傳文公十八年的五教之說（例 95），而轉輾的作為解釋，就是：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同恭），和子孝。照他們說，典、教、常三字的意義是一樣的，都指行為的準則，即：義、慈、友、恭、孝；而品字則指行為的人，即：父、母、兄、弟、子。照此說法，名雖為五，實際只包括我們所瞭解的五倫中的二倫，父子與兄弟。

這源頭一直流到了唐代，沒有改變。裴氏司馬氏注釋史記，應氏顏氏注釋漢書，章懷太子注釋後漢書，在這方面都襲用舊文（例 115-121, 125, 128-130）。其中惟五品之說有過一度波折。自先秦至唐章懷太子，五品中只有二倫，而淮南子人間訓，一面雖未嘗不襲用舜典的文字，一面卻說：“契乃教以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妻之辨，長幼之序，”多包括了兩倫，成為四倫，但亦未足五倫之數（例 114）。“五品”的稱謂，比起其餘的三個來，流傳的歷史也似乎最較短促。大抵東漢以後，就難得有人引用，章懷太子為鄧禹傳作注，不得不一度提到，此外就不再遇見了。這

可能和九品中正的選制有關，品字既別有專門的用途，此方面就只好退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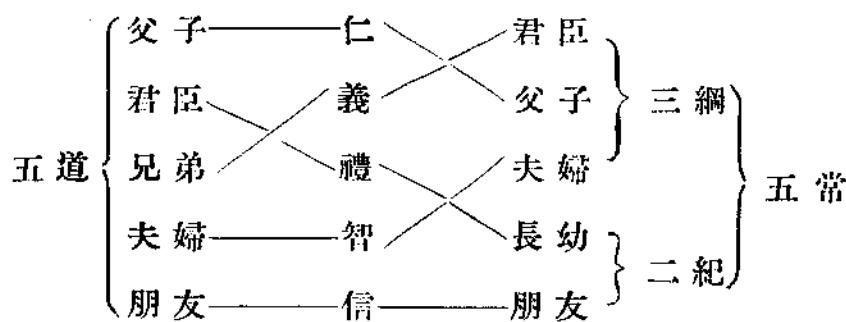
唐代以後，五典、五教、五常三個稱謂都起過一些變化，而趨向於和五倫之說合流。三者之中，五典的變化發生得最早，而對此變化負責的人大概是北宋中葉的程頤。程頤在他的“經說”裏有過這樣的一段議論：“五典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人倫也；孔氏〔安國云云〕，豈能盡人倫哉？夫婦人倫之本，夫婦正而後父子親，而遺之可乎？孟子云，堯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五者，人倫大典，豈舜有以易之乎？”（例 139-140）本來只包括二倫的五典從此擴大，而包括五倫。後世對此也自不乏附和的人。我所看到的有兩家。一是南宋末年的王應麟，他說，“五典克從，孔安國傳本於左傳（例 95），程子解本於孟子（例 97）；左氏言五教不及君臣、夫婦、朋友，天叙有典，而遺其三焉；惟孟子得之”（例 144）。又一是清乾隆年間的焦循，詳見其所爲“孟子正義。”但力主“維持原案”的也不乏人。清初的毛奇齡在“四書勝言”卷六裏，對此有過一段很長的討論，認爲五典是五典，五倫是五倫，各有來歷，互不相涉，五典在當初只包括二倫，無庸強爲放大，孟子所言，來歷雖無從查考，卻“必不杜撰，顯有前經。”焦循自不贊成毛氏之說，在他的“正義”裏也曾有過一番駁論。毛氏喜歡做翻案文章，時或失諸過於求勝，但我認爲在這問題上，他是對的。程頤只是一派附會的話，並無依據，毛氏卻引證詳明，說來頭頭是道。至於說孟子的說法也定有來歷，而不杜撰，在毛氏卻也沒有提出證據來。孟子喜歡託古創說，我前寫“倫有二義”一稿時已有論及；滕文公上的一段議論中，提到契，是他的託古，把人倫的內容放寬充實，是他

的創說。所謂創，當然也不是無中生有，自出心裁，而是把當時多少已有的零星事物湊合成一個更完整的東西而已。孟子如果不提到契爲司徒的話，那毛氏的話便完全站得住，否則，把自己補綴過的東西算作別人的原物，或拿了甲的東西硬派作是乙的，也不妨說是一種杜撰。

其次發生變化的是五教。程頤在替五典提“修正案”的時候，沒有兼說到五教，所以我們可以說，至少在表面上，五教沒有同時被修正。宋初邢昺作“孝經注疏”，其序文前的小引（似爲一傳某所作）中說到孝爲“百行之宗，五教之序。”此所謂五教，我在篇末附表中是作為包括五種關係看的，但祇是臆測，無從斷定。後來看到蘇軾的“東坡書傳”，就更覺得這臆測是不妥當的。蘇氏在“敬敷五教在寬”一語下說，“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以此教民，必寬而後可，亟則以德爲怨，否則相率爲僞。”（補例8）於以知直至北宋中葉，當時一般的學者對於五教的瞭解，還是春秋以降之舊。蘇氏與程氏同時，更於以知，程氏五典論的以二爲五，無非是對孟子表同情而思坐實其人倫之說而已。用了五教之名，而亦持以二爲五之論的則爲南宋的朱熹。朱氏作白鹿洞書院教條，一面臚列孟子所示的幾種人倫，一面說，“此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例142）。朱氏此舉，除了支持孟氏與程氏而外，也是一樣的說不上甚麼理由來，所不同的是，他想把“五教”的名稱重新申說一番，使在學者的心目中更有地位罷了。不過這名稱後來並不見得因此而更通行。

變化發生得最遲的是五常。五常一詞的解釋本不單純。前後至少有三說。書經泰誓下“狎侮五常”一語，孔傳只說是

“五常之教，”孔疏以爲就是五典(例 89)，是第一說。樂記“道五常之行”一語，鄭注認爲是五行，孔疏以爲五行即金、木、水、火、土；是第二說。當作仁、義、禮、智、信，大概始於董仲舒的賢良對策而確立於白虎通；而在白虎通裏也名爲五性；是第三說。第二說和我們無甚關係。一三兩說，雖都出於兩漢，大概第三說早於第一說。五常的內容，自殷周至明代中葉，似乎始終未變，即只含二倫；其變爲五倫，是明代下半葉的事。章漢提出三綱二紀之說，又把它們加起來，成爲五常，我們在上文已經敘到過。如今我們更引他一段有關的議論：“三綱二紀，人之大倫也。五常之道也；君爲臣之綱，其有分者，義也；父爲子之綱，其有親者，仁也；夫爲妻之綱，其有別者，智也；長幼之紀，其序爲禮；朋友之紀，其序爲信”(例 148)。章氏這段議論可以說很具一番苦心。一是想把傳統中倫、常、綱紀一類的稱謂拉攏在一起。二是想教仁、義、禮、智、信的五常，和我們所瞭解的五倫打成一片。即上文一三兩說終於合併了。不過說到這第二種苦心，章氏倒也不是第一個人。遠在唐代就有人這樣做過，並且做得還更周到，就是所拉攏的，除五種關係和五種德性外，又加上東、南、西、北、中的五種方向(例 133)，不過唐代那人稱此三位一體的東西爲“五道，”而不爲“五常，”就是取其實而未取其名，在章氏則是名實兩俱取用了。唐人五道與章氏五常的內容，在關係與德性的配合上，又小有分別，在君臣與兄弟之間，如下：



第二個源流是“五際。”漢代言齊詩的人有五際之說。此說最早的來源是所謂“演孔圖,”是一種很近乎神話的文獻，其出現據說是在春秋末年西狩獲麟之後(見公羊傳哀公十四年注疏)。這顯然是讖緯家的資料，而可能就是他們所造作的。無論如何，它終於成為緯書的一部分，在春秋緯之中。演孔圖中有句說，“詩含五際六情”(例 131)。最初鄭玄在六藝論裏引到它，並引詩緯汎歷樞中的文字來為之注釋，後孔氏作詩疏，在關雎序文中“是謂四始，詩之至也”語下，又轉引鄭氏所引二緯的話。如果真如讖緯家云云，則五際之說根本和我們不發生關係。但又不然。呂覽說到“十際”(例 188)，至少在表面上和五際可能有些關聯，此其一。這關聯可能不止是表面的，因為它既與六情並論，則最初可能指過人事，是“人的際合，”而不是“天干地支的際合。”如果“詩含五際六情”一語本有來歷，而後來才由讖緯家取用，這是很可能的。此其二。而到了漢代末年，也確有人把五際完全看作五種“人的際合。”漢書翼奉傳說，“易有陰陽，詩有五際，”應劭所瞭解而為之注釋的五際，便是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例 127)，與呂覽十際之說完全相同。此其三。

翼奉治齊詩，其所瞭解的五際顯然與應劭的不一樣，即不

是人際，而是干支之際，至少也不外五行家所瞭解的天人之際。翼奉傳中說到五際者凡三次，其上下文的詞氣顯然與人倫無干；不過應劭的瞭解當非全無來歷。應氏與鄭玄同時，文人相輕，彼此還當面譏諷過一次（見後漢書鄭玄傳），他們對於“五際”的各有看法也多少象徵着兩人的不相能與不相下。不過我們的同情恐怕是在應劭一方面，鄭氏的看法，視若有據而實則無據，因為整個的讖緯學派後來被認為偽造而推翻了；應劭的看法，就其關於翼奉傳的注解而言，視若無據而實則可能有更古老的依據，呂覽上的說法就是一個。應氏於當時符籙瑞應以至於民間神怪之說，向多駁斥，見其所作“風俗通義”。應氏於此書中亦曾再三徵引到呂氏春秋。應氏注解五際，雖作五倫之說，而其注解漢書百官公卿表中的“五教”，則仍以左傳文公十八年的議論為本，即只涉及二倫（例 125）。於此亦可見一二兩個源流確乎是很分明的兩個了。

無論如何，我們在源流圖中是假定了“五際”的源流濫觴於春秋末年的。至戰國末年，則有呂氏十際之說，其內容即為我們所瞭解的五倫。兩者之間的淵源，我也是假定了的。不過從呂氏的十際到應氏的五際，是有線索可尋的，有如上文所說。再降則為南宋末年王應麟所提出的十際（例 190），可以無須解釋。

第三個源流，即五倫自身，留到最後說。先說第四個。書經，伊訓，“先王肇修人紀”，禮記，月令，“母亂人之紀”，是把綱紀一類的字樣來稱呼人羣關係的最早的話句。並稱不止一種的關係，而也用綱紀的字樣，則初見禮記樂記，“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例 11）。莊子·盜跖篇有“五紀”之說（例 109），以

其上文推之，最多可包括父子、君臣、兄弟三倫，而清人俞樾則以爲即五倫，不知何所依據。“三綱”的名目最初見於漢書谷永傳，谷永某次上書說，“願陛下……動三綱之嚴，修後宮之政。”顏師古注說，“三綱，君臣、父子、夫婦也”（補例5）。接着就是白虎通的“三綱六紀”了（例54與170）。顏注谷永三綱之說，自是根據白虎通而來。晉摯虞作仲尼贊，有“爰整禮樂，以維三綱”之語（補例5），所指當是同一事物。從此一直要到明代，我們才又遇到章漢的“三綱二紀”之說，三綱是舊物，二紀，兄弟朋友，雖也未嘗不是舊物，名目卻是他新添的；經此一番補充，於是“綱紀”的一源流也就和五倫之流匯合了。

第五個源流是中庸的五達道（例110）。五達道與孟子所言的五種人倫是兩回事，毛奇齡在“四書賸言”卷六裏亦有論及，我以為是對的。西漢公孫弘某次上書，引用到五達道，內容完全相同，名目則改爲“通道”（例126）。揚雄法言，孝至篇，也說到“天下之通道五”，內容雖未說明，其詞氣與中庸無二，不過不說“所以行之者三”，而說“所以行之者一”，一是勉（例123）。唐有“五道”之說，已一度見上文（例133）。就其名稱與內容而言，我相信它是從五達道和五通道流衍而來的，不過因爲三個字的名稱不太方便，那通達的字樣終於被遺落了。唐代的文獻，我搜檢得太少，“五道”之說，還是發見得十分偶然的。此間同事周一良先生整理大學圖書館所藏敦煌寫本影片，發見其中有“孔子備問書”一種，載有如下的一段議論。“何謂五道？父子之道在東方仁，君臣之道在南方禮，兄弟之道在西方義，夫妻之道在北方智，朋友之道在中央信。”據周先生的觀察，此書殆屬唐代的一種類書或一種童蒙通習之書。無論其爲那一種，其用

處當不外供檢閱或備記誦二途，那就等於說，“五道”的名稱在當時必相當的流行，雖不見於高文典冊，卻不礙其成爲家喻戶曉，而其通曉的程度可能與近代的“五倫”沒有多大分別；也正唯其流傳廣而通曉者多，遠在西陲的敦煌也居然有傳抄之本。其在中土，則因五季喪亂，文獻蕩然，反而失傳了。宋代以還，因爲“四子書”的誦習最稱普遍，“五達道”的名稱雖始終不時有人用到（例 135），而“五道”則久成絕響。各個源流之中，這可以說是唯一盈科不進以至於乾涸了的，但一則因中庸的誦習沒有間歇，再則其內容與五倫的內容並無二致，至少在實質上終於和五倫匯合了。

最後說到五倫本身。倫字作爲關係之用，而不是一般道理或類別之用，開始於春秋戰國之間，說已詳“倫有二義”一稿。但強調這用法，終須推孟子爲第一人，也已見前稿。把後世所熟悉的五種關係，臚列在一起，而統稱之爲人倫，當然也從孟子開始（例 97）。不過就孟子當時的寫法而言，在程度上只够得上稱爲[五]倫；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孟子之論出來以後，當時後世，竟絕無繼起的人。從戰國一直到北宋中葉，講同樣的五種關係而又同樣的冠以倫字的例子，我們竟沒有能找到一個。一千三百二十年間（孟子卒於公曆紀元前二八九，程頤生於紀元後一〇三三），大家好像把孟子的說法忘記得一乾二淨！而使它見得十分形單影隻，與附表中其它百數十個例子沒有多大分別，甚至於還不如它們的隨時有人存問，有人作爲推陳出新的依據。

不過到北宋中葉以後，形勢突然改變。歷久被遺忘的終於被憶起了。最早的一人是程頤。程氏作“經說”，於舜典中

“五典”一詞，認為應取孟子之說而孔安國和以後的註疏家都是錯了的（例 139-140），說已見上文。程氏以前，是否更無別人，我不敢斷言，但我相信大概是沒有了。林逋之死（一〇二八）距程氏之生（一〇三三）只得五年，林氏“省心錄”只說得四倫，其中沒有朋友，並且於說了之後，還添上一句結語，“人倫之道盡矣”（例 80）。張載是程氏的表叔，生卒比程氏早十多年，其“全書”中根本找不到五倫的字樣。他一度提到過“五達道”（例 135），也一度提到過“五典”（例 136），五典指的是二倫，抑或五倫，也就未詳了。我在附表的附注中，是並存了兩說的，但如今想來，恐怕在張氏心目中，五典依然只包括了父子兄弟兩倫，我的審慎是多餘的。理由很單純，就是張氏究屬在程氏之前，程氏的修正案怕影響不到他。而在程氏雖鄭重的提出了修正案，自己卻又並不貫澈的運用，而又同時用些別的名目，“五典”而外，又有〔四〕分（例 81）、〔四倫〕（例 82）、‘五大本’（例 137）、〔五〕天性等，而此類名目的內容又或不足五倫，缺朋友一倫，與林逋完全相同，又或雜有五倫以外的事物，如賓主（例 138），而所謂〔四倫〕也者，那倫字還是我們替他添上的。（按〔四〕分與〔四倫〕均見“二程全書”，究為何程所說，則記述語錄的人亦未能確定，今姑假定為小程子所說。）至於修正案的本身，就演展的具體程度說，也不過比孟子進得一步，就是把〔五〕倫變成了‘五倫’。總之，從北宋之世，五倫之說算是恢復了，並且勉強進了一步，但去成熟具體的程度還遠，日用流行自更說不到了。

南宋一時代也是值得注意的，因為其間有一個朱熹。朱氏的議論裏，有兩處直接提到五倫，五倫的內容顯然已是程頤修正的結果，但名稱則一處是‘五倫’，與程氏同（例 143），一處則僅

得〔五〕倫，又退回到孟子起首即已到達的程度（例 141）。總之，朱氏對於五倫之說在稱謂上並沒有作進一步的肯定。不特沒有肯定，反而還有過一番舉動，分化與轉移了學者的視線，就是，他把“五教”的名目（例 142）重新提出而加以修正，說亦已見上文。朱氏的修正案和程氏的一樣，實質上成立了，名義上卻沒有，因為終南宋之世，以及後來，“五教”一詞並不通行<sup>(1)</sup>。王應麟是南宋末年的人，一面對孟子的屢言人倫，加以稱美，認為是“正人心之本原”（困學紀聞，卷八），同時又很服膺朱子，一面卻只管說他的“五典”（例 144）與“十際”（例 190），根本沒有提到五倫。

到了明代，五倫的演進的過程是更清楚了許多，並且很早就表示着快要成熟的樣子，但又不盡然。在比較著稱的學者中間，薛瑄是提到五倫最早的一個人，但還不够具體，只說得‘五倫’（例 145），和宋代朱熹跋黃仲則“朋友說”時所到達的程度一樣（例 143）。差不多同時而略後的吳與弼則居然更進一步，到達了前所未有的具體程度。依我所知，在知名的學者中，他是第一個提到“五倫”的，第一個把“五倫”當作名詞使用。黃宗羲“明儒學案”在“崇仁學案”後引他的語錄說，“程子云，五倫多少不盡分處”（例 146）。不過事實上程子並沒有這樣說，程子所說的和吳氏所引的相差很遠。程子是這樣說的：“常思天下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有多少不盡分處。”即我們在附表中所稱的〔四〕分（例 81）。吳氏在這裏有兩層錯誤，一是名稱錯了，程子沒有說到倫字，他只說到了名分或本分的分字；二是數目錯了，程子

註(1) 案朱氏五教之說似曾通行於高麗，嘗見崇禎年間高麗士人朴壽春所刊行的菊潭集，開卷第一首便分詠五教，凡五言絕句五章，真是禮失而求諸野了。

只舉了四種關係，不是五種。吳氏徵引程子，真未免過於一相情願了。但這番一相情願對我們卻大有意義，值得我們感謝，因為它足以證明在吳氏的時代（吳氏生卒為公元一三九一一四六九）甚至於略早於此，在元末或明初，“五倫”的名詞已漸趨通用。上面說，在比較知名的學者中，我們發見他是第一個很現成的用到“五倫”，信手拈來的用到五倫，並且信手到一個程度，把程子的老話都給改換了頭面，可見事實上他以前還有人用過。

以前用過的人是有的。明初有名沈易的一位教書先生編過一種“五倫詩”，不但用到“五倫”，並且還拿它做了書名（補例9）。四庫全書總目總集類存目一裏說：“五倫詩五卷—明沈易編。易字翼之，華亭人。是編前有洪武己未錢惟善序，稱易遊學北方，南還鄉里，為童子師，得束修以奉二親。其教之也，一以躬行為主；嘗編五倫詩集，俾知人之所以為人在乎此五者云云。則此集本為課蒙而作，故所錄皆淺近通俗之作……”

和唐代的“五道”（例153）一樣，我疑心“五倫”一名詞的通用，大概濫觴於教蒙童的學究先生。沈易就是這樣的一位，而“五倫詩”也就相當於“百家姓”、“三字經”一類的作品，合於童年記誦之用<sup>(2)</sup>。由此而漸至通俗，流傳漸廣，數十年之間，成為一種耳熟的口語，即在學殖更有地位的人，例如吳與弼之流，也就不知不覺的採用了。如果蒙師與蒙童的傳習是第一步，這種

註(2) 萬曆間錢塘有胡文煥者校刊“五倫詩選”一卷，為“胡文煥雜著”二十五種的最末一種，胡氏自說“選”，又說“校”，據所選所校即為沈氏此書，但胡氏沒有加以說明罷了。可能就因為沈氏書在當時已相當通行，不復有說明的必要。

採用便是第二步，都是有利於傳播的。但可能還有過第三步。就是政府的倡導。明史藝文志列有“五倫書”一種，凡六十二卷，是明宣宗采經傳子史嘉言善行輯成，而正統中英宗又製序刊行的（補例 10）；不過刊行之前，又似乎曾經一番補輯，當時詞臣如劉儀等曾預其事。此書四庫似未收錄，不過即在今日，坊間還偶然可以遇到。它既是一種御製的作品，又與“治道”顯有關係，在明代中葉及以後，必會風行過一時；此與“五倫”一名詞的更趨於通用自發生過很大的影響，殆可斷言<sup>(3)</sup>。

不過這三步所做到的還只是教“五倫”一詞更趨於通用，而並不是普遍的通行。終有明一代，持不同的議論與名詞的還大有人在。方孝孺有四箴詩，分詠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四種關係，獨不及君臣（例 85）。孝孺被殺於一四〇六年，在時代上較吳與弼為略早，較沈易為略遲（“五倫詩”的序文成於一三七九），而四箴云云始終沒有提及倫字，且又不足五之數。一說此箴是王鑒所作，那就不但後於吳氏，亦且後於“五倫書”的頒行了（王氏以一四七五年通籍，而預修此書之劉儀則以一四四二年成進士第一）。無論是誰的手筆，此箴多少可以證明，自明初以迄於中葉，“五倫”的名詞雖已流行，而傳播猶然有限。再降而至隆萬之際，議論更轉見紛紜起來。呂坤“呻吟語”有“去隔”之說，所及雖為五種關係，卻少了兄弟一種，多了上下一種（例 147）。章漢有“三綱二紀”合成“五常”之說，議論中雖也用到倫字，名稱上卻有復古到第一個源流的企圖（例 148-149）；章氏也會一度用到“五倫”（例 150），但口氣究竟沒有“五常”的肯定而分量也不

註(3) 明“胡文煥雜著”二十五種中又有“五倫書抄”一種，凡一卷，據其萬曆壬辰所作序云云，可知其即據此書摘抄，惟也沒有說明罷了。

如“五常”的沉重。朱載堉，一位皇族的學者，又提出“彝倫”之說(例 150)，數目雖也不外五個，名詞上卻又多出了一分變異，也似乎有些復古的企求，復到書經洪範裏“彝倫攸叙”的詞氣了。彝字訓常，其實所說等於“常倫”，而偏要改換一下，以示不肯苟同；其用心果否如此，我們雖不可必，而此例與上文其它的例子已足夠表示，即近至明代末葉，“五倫”一詞還沒有通行無阻。

到了清代，“五倫”的名目才普遍的通用。我所徵引的例子雖不多(例 152-156)，卻也沒有遇見其它的說法，注疏家與考證家自不得不提到前代種種不同的稱謂，有如五典五教之類，但概以既經演成而論定的“五倫”作為出發與參證之點。

綜觀五倫之說的演成，我們於頭尾而外，自不能不承認宋代是一大關節。何以有此大關節，是值得一問的。理學的發達，是宋代一大事實，而最著稱的五子，周、張、二程，與朱子，四在北宋中葉，一在南宋初期。理學的許多看法，道佛的成分除外以後，要在儒家中尋覓源流，最為沆瀣一氣的自推孟子。孟子的地位便於此際突然的提高了。列入經書之林的，漢代有五，唐析為九，至開成間刻石，又為十二，至宋十三經的名稱始確立，而此第十三經即為孟子七篇，前乎此，孟子不過是儒家的一種“子書”而已。及至南宋孝宗淳熙年間，因“四書”的制定，而孟子的人與書便愈顯得崇高。“論語孟子舊各為秩，大學中庸舊為禮記之二篇，其編為四書，自宋淳熙始；其懸為令甲，則自元延祐復科舉始”(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五)。孟子列為十三經之一，其年代一時不及詳考，文獻通考(卷百八十四)，經籍考說，“前史藝文志俱以論語孟子入儒家類，至‘直齋書錄解題’，始以論孟同入經類。”是則其年代當與四書的制定相近。無論如何，這

些直接間接都使孟子的學說，包括五倫之說在內，得以加速的流播，是無疑的。“五倫”的終於成長為一個定論，一種習語，這顯然是主要的因緣了。而當其演程的最後一段中，其它的幾個源流，也自不免百川歸海似的全都納入“五倫”的總匯，從此，言關係必稱倫，數人倫必稱五，便愈益蒂固根深，不可移易了。

## 四附表

例	稱謂	出處	五倫					引文	附註
			父子	君臣	兄弟 (長幼)	夫婦	朋友		
1	[二] 樂	詩，小雅，常棣	×	×	○	○	×	妻子好合，兄弟既翕……	中庸嘗引此，未另引。
2	[二] 本	論語，學而	○	×	○	×	×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3	[二] 倫	孟子，公孫丑上	○	○	×	×	×	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	
4	[二] 倫	孟子，滕文公下	○	○	×	×	×	…無父無君，是禽獸也。	
5	[二] 知	孟子，盡心上	○	×	○	×	×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	
6	[二] 倫	禮記，王制	○	○	×	×	×	凡聽五行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	
7	[二] 道	禮記，文王世子	○	○	×	×	×	立大傳少傳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	
8	[二] 道	禮記，郊特牲	○	×	×	○	×	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	
9	[二] 倫	禮記，樂記	○	×	○	×	×	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則禮行矣。	
10	[二] 節	同上	○	○	×	×	×	禮樂頌父子君臣之節。	
11	[二] 紀綱	同上	○	○	×	×	×	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	
12	[二] 始	禮記，祭義	○	×	○	×	×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暭也，立教自長始，教民順也。	亦可稱二立。
13	[二] 事	禮記，坊記	○	○	○	×	×	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二也。	
14	[二] 資	禮記，喪服四制	○	○	×	×	×	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	
15	[二] 善	大戴禮，曾子立孝	○	×	○	×	×	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一孝一悌，可謂知終矣。	亦可稱二知終。
16	‘二戒’	莊子，人間世	○	○	×	×	×	仲尼曰，天下有大戒二，子之愛親，命也…人之事君，義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之謂大戒。	

17	[二] 資	孝經，士	○	○	×	×	×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	與禮記喪服四制同。
18	[二] 道義	孝經，堯治	○	○	×	×	×	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繼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	合君臣於父子。
19	[二] 道	二程粹言，卷一	○	○	×	×	×	道外無物，物外無道，在父子則親，在君臣則敬，有適行莫，於道已爲有間，況夫毀譽而棄人倫者乎。	關佛語，猶孟子關楊墨之無父無君。
20	[二] 定理	二程全書，第五	○	○	×	×	×	父子君臣，天下之定理，無所逃於天地之間。	與莊子二戒同。
21	[二] 倫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六	×	○	○	×	×	謂之鄉志，以明兄弟之倫，謂之宋志，以正君臣之分。	
22	[二] 自然	文天祥語	○	○	×	×	×	爲臣忠，爲子孝，……此人道之自然也。	蔣元“人範”引。
23	『二紀』	明，章漢，圖書編	×	×	○	×	○		引文見後。
24	[三] 倫	易，家人	○	×	○	○	×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25	『三事』	國語，晉語	○	○	×	×	×	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	繩共子語。
26	[三] 事	禮記，檀弓上	○	○	×	•	×	事親有隱無犯，事君有犯無隱，事師無犯無隱。	
27	『三善』	禮記，文王世子	○	○	○	×	×	行一物而三善得，父子之道，君臣之義，長幼之節。	一物謂學。
28	[三] 知	禮記，文王世子	○	○	○	×	×	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知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	
29	[三] 學	同上	○	○	○	×	×	學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學之爲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	
30	[三] 肥	禮記，禮運	○	○	○	○	×	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	餘一肥屬於個人。
31	[三] 先	禮記，郊特牲	×	○	×	○	×	男先於女……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	

32	〔三〕備	禮記，祭統	○	○	○	×	×	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	
33	〔三正〕	禮記，哀公問	○	○	×	○	×	夫婦別，父子親，君臣體，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顓頊所以行三言之道。	
34	〔三〕敬	同上	○	×	×	○	×	敬妻，爲其爲親之主，敬子，爲其爲親之後，敬舅，爲其爲親之枝——行此三者，亂乎天下。	節引原文。
35	〔三〕教	禮記，大學	○	○	○	×	×	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弟者所以事長，慈者所以使衆。	
36	〔三〕教	同上	○	×	○	×	×	上老而民興孝，上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	
37	〔三〕行	禮記，冠義	○	○	○	×	×	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衆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	
38	『三從』	儀禮，喪服子夏傳	○	×	×	○	×	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	
39	『三行』	周禮，地官，師氏	○	×	○	×	○	教三行，孝行以親父母，友行以尊賢良，順行以事師長。	
40	〔三〕不敢言	大戴禮，曾子立孝	○	○	○	×	×	爲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爲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爲人臣而不能事其君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	
41	『三不祥』	荀子，非相	×	○	○	×	×	幼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肖而不肯事賢，是人之三不祥也。	
42	〔三〕生成	荀子，富國	○	×	○	○	×	父子不得不親，兄弟不得不順，男女不得不歡……天地生之，聖人成之。	
43	『三怨』	荀子，法行	○	○	○	×	×	君子有三怨：有君不能事，有臣而求其使，非怨也，有親不能報，有子而求其孝，非怨也，有兄不能敬，有弟而求其聽令，非怨也。	與上大戴禮三不敢言實同。
44	〔三〕孝	孝經，開宗明義	○	○	×	×	×	大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45	〔三〕無	孝經，五刑	○	○	×	×	×	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	

46	[三] 敬悅	孝經，廣要道	○	○	○	×	×	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	
47	[三] 教	孝經，廣至德	○	○	○	×	×	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	
48	[三] 移	孝經，廣揚名	○	○	○	×	×	事親孝，故恩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	前人有稱此爲三資者。
49	[三] 奮	孝經，諫諍	○	○	×	×	○	君有爭臣，士有爭友，父有爭子。	
50	[三] 感應	孝經，感應	○	×	○	×	×	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順，故上下治……孝悌之至，通於神明。	
51	「三順」	韓非子，忠孝	○	○	×	○	×	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	
52	[三] 尚	詩，陟岵，毛傳	○	×	○	×	×	父尚義，母尚恩，兄尚親。	
53	[三] 惑	韓詩外傳，卷四	○	○	○	×	×	有君不能事，有臣欲其忠，有父不能事，有子欲其孝，有兄不能敬，有弟欲其從令……言知於人而不能自知也。	
54	『三綱』	白虎通，三綱六紀	○	○	×	○	×	三綱者，君臣，父子，夫婦也；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	
55	[三] 道	白虎通，喪服	○	○	×	×	○	弟子爲師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	
56	『三綱』	孔子家語，三恕	○	○	○	×	×	孔子曰，君子有三恕……。	與荀子法行篇悉同，祇末句曰，有弟而求其順。當是影襲荀子，清人崔顥於『四書考異』卷二謂其影襲韓詩外傳卷四，實誤。
57	『三親』	顏氏家訓，兄弟	○	×	○	○	×	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母，有父母而後有兄弟，……九族皆本於三親，故於人倫爲重。	
58	『三綱』	明，章漢，圖書編	○	○	×	○	×		引文見後。

59	[四] 民彝	書，康誥	○	×	○	×	×	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子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子弟…弗克恭厥兄，兄亦…大不友子弟…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	
60	[四分]	左傳，僖三十一年	○	×	○	×	×	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	此實康誥縮文。各有其分，斯不相及也。
61	‘四高行’	管子形勢解	○	○	×	×	×	爲主而惠，爲父母而慈，爲臣下而忠，爲子婦而孝。	
62	‘四大失’	同 上	○	○	×	×	×		四高行之反。
63	‘四正’	管子	○	○	×	×	×	君、臣、父、子。	原文及篇章未詳，此從宮夢仁『讀書紀數略』轉引。
64	[四] 定	禮記，曲禮上	○	○	○	×	×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	
65	[四] 偷	禮記，禮器	○	○	×	×	×	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偷也。	
66	[四] 大道	禮記，喪服小記	○	○	○	○	×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尊尊自包括君臣。
67	[四] 不變	禮記，大傳	○	○	○	○	×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	與上喪服小記四大道同。
68	[四] 理	禮記，樂記	○	○	○	○	×	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	
69	‘四行’	禮記，冠義	○	○	○	×	×	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將責四者之行於人…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爲人。	參上冠義三行。此實亦祇三行，弟順二行可併。
70	[四] 有	禮記，昏義	○	○	×	○	×	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	
71	[四] 鵠	禮記，射義	○	○	×	×	×	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	參下大學五止。
72	『四德』	大戴禮，衛將軍文字	○	○	○	×	○	孝，德之始；弟，德之序；信，德之厚；忠，德之正，參也中夫四德者。	孔子美曾子云云。
73	[四] 大本	荀子，王制篇	○	○	○	○	×	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與天地同理，與萬世同久，夫是之謂大本。	

74	〔四〕善	孝經，廣要道	○	○	○	×	×	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75	‘四道’	中庸	○	○	○	×	○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也，所求乎子以事父，……所求乎臣以事君，……所求乎弟以事兄，……所求乎朋友，先施之，[皆]未能也。	
76	〔四〕守	韓詩外傳，卷五	○	○	×	○	○	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朋友之序，此儒者所謹守。	
77	‘四常道’	禮記，大傳，鄭注	○	○	○	○	×	四者，人道之常。	接即四不變，見上。
78	〔四〕行	孔叢子	○	○	○	×	○	事君忠，事親孝，交友信，處鄉順。	篇章未詳。
79	〔四〕得失	孔子家語	○	○	○	×	○	君失之，臣得之；父失之，子得之，兄失之，弟得之，已失之，友得之，是以國無危亡之兆，家無悖亂之惡，父子兄弟無失，而交友不絕也。	
80	〔四〕倫	宋，林逋，省心錄	○	○	○	○	×	君容而斷，臣恪而忠，父嚴而慈，子孝而敬，兄愛而訓，弟恭而勞，夫和睦而莊，婦守正而順……人倫之道盡矣。	又云，處內以睦，處外以義，檢身以正，交際以誠——行己之道至矣，按此中亦自涉及朋友，但不在人倫之內。
81	〔四〕分	二程全書，第一	○	○	○	○	×	常思天下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有多少不盡分處。	不言倫，而言分，當是名分之分。
82	〔四〕倫	二程全書，第二	○	○	○	○	×	然則家者不過君臣父子夫婦兄弟。	斥侯佛出家之妄。
83	『四箴』	明，方孝孺，四箴	○	×	○	○	○		五言四章，章八句：一父子，二夫婦，三兄弟，四朋友，詞長不具引。又見王文恪公集。
84	『五典』	書，舜典	○	×	○	×	×	慎微五典，五典克從。	孔安國傳，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左傳文十八年亦引此二語。
85	『五品』	同 上	○	×	○	×	×	百姓不親，五品不遜。	孔傳，五品謂五常（見上五典）遜，順也。

86	『五教』	同上	○	×	○	×	×	契，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孔傳，布五常之教。
87	『五典』	書，臯陶謨	○	×	○	×	×	天叙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	孔傳，五常之敘。
88	『五教』	書，大禹謨	○	×	○	×	×	以彌五教。	
89	『五常』	書，泰誓下	○	×	○	×	×	今商王受狎侮五常。	孔穎達疏，即五典……。
90	『五教』	書，武成	○	×	○	×	×	重民五教。	
91	『五典』	書，君牙	○	×	○	×	×	弘敷五典，式和民則。	
92	〔五〕行	論語，學而	○	×	○	×	○	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93	『五義』	國語，周語	○	×	○	×	×	五義紀宜。	章昭解，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94	『五教』	左傳，桓六年	○	×	○	×	○	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	杜注即引下文十八年文。
95	『五教』	左傳，文十八年	○	×	○	×	×	舜…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漢唐註疏家注書經皆本此。
96	「五大節」	左傳，昭元年	○	○	○	×	×	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好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	子產責游楚。
97	〔五〕倫	孟子，滕文公上	○	○	○	○	○	帝……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五倫並舉初見，惟有名無數，不成名詞。
98	〔五〕實	孟子，離婁上	○	×	○	×	×	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	
99	〔五〕稱	禮記，曲禮上	○	×	○	×	○	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100	[五大教]	禮記，樂記	○	○	○	×	×	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文云五大教，實祇四，疑有闕文；且語句亦有顛倒，今酌爲移正。參下祭義所云五大教。
101	[五] 樂方	同上	○	○	○	×	×	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知順；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102	[五] 治	禮記，祭義	○	○	○	×	×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爲其近於道，貴賤爲其近於君，貴老爲其近於親，敬長爲其近於兄，慈幼爲其近於子。	參上孝經三移。
103	[五] 遂	同上	○	○	×	×	○	居處不莊，事君不忠，涖官不敬，朋友不信，戰陳無勇，五者不遂，戒及其親。	原文每句下有不孝云云，故亦稱五不孝。
104	[五大教]	同上	○	○	○	×	×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參上樂記所云五大教。
105	[五] 有方	禮記，經解	○	○	○	×	×	降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	
106	[五] 禮	同上	○	○	○	○	○	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婚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以別。	聘問一禮可勉作與朋友之倫有關，雖限於貴族，要不失爲交際方式之一。
107	[五] 辨	禮記，仲尼燕居	×	○	○	○	×	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相踰越。	
108	[五] 止	大學	○	○	×	×	○	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	參上禮記射義四鵠。

109	『五紀』	莊子，盜跖	○	○	○	×	×	子張曰，子不爲行，即將疏戚無倫，貴賤無義，長幼無序，五紀六位，將何以爲別乎？	清俞樾謂五紀即五倫（並見郭慶藩集釋與王先謙集註），不知何據，就前三語言之，似所牽涉者祇三倫耳。云五者，當別有所指。
110	「五達道」	中庸	○	○	○	○	○	天下之達道五……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	
111	『五』有道	同 上	○	○	×	×	○	禮上，信友，順親，誠身，明善。	文未具引。
112	『五作』	尚書大傳	○	×	○	×	×	五作十道，孝力爲右。	清人輯本。鄭玄注，五作五教也。
113	『五常』	書，舜典，五典克從，孔傳	○	×	○	×	×	輕狎五常之教，侮慢不行。	孔疏謂即五典亦即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114	『五品』	淮南子，人問訓	○	○	○	○	×	百姓不親，五品不順，契乃教以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妻之辨，長幼之序。	實祇四品。
115	『五典』	史記，五帝紀	○	×	○	×	×	乃使舜慎徽五典，五典能從。	裴氏集解引鄭玄曰，五典，五教也。
116	『五典』	同 上	○	×	○	×	×	乃試舜，五典百官皆治。	
117	『五教』	同 上	○	×	○	×	×	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司馬貞索隱謂契當在八元之數。
118	『五品』	同 上	○	×	○	×	×	五品不馴。	集解引鄭玄曰，父、母、兄、弟、子也。
119	『五教』	同 上	○	×	○	×	×	敬敷五教在寬。	集解引馬融曰，五品之教。
120	『五品』	史記，殷紀	○	×	○	×	×	五品不馴。	
121	『五教』	同 上	○	×	○	×	×	敬敷五教，五教在寬。	
122	『五教』	焦氏易林	○	×	○	×	×	入敷五教，王室康寧。	
123	「五通道」	揚子法言，孝至	○	○	○	○	○	天下之通道五，所以行之者一，曰勉。	雖未明言，以語氣推之，當即爲中庸之五通道無疑。
124	『五教』	白虎通，五經	○	×	○	×	×	綱教紀亂，五教廢壞，故五常之經，咸失其所。	未詳。就此書別有三綱六紀之論言之，此五教者可能仍爲左傳文公十八年所云之舊，或即爲下文所列叙之五經之教。

125	『五教』	漢書，百官公卿表	○	×	○	×	×	高作司徒敷五教。	應劭注亦同左傳文十八年文。
126	『五通道』	漢書，公孫弘傳	○	○	○	○	○	臣聞天下通道五……。	文與中庸悉同，祇易昆弟爲長幼。
127	『五際』	漢書，翼奉傳	○	○	○	○	○	易有陰陽，詩有五際。	應劭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也。孟康引詩內傳，別有解釋。
128	『五教』	漢書，王莽傳	○	×	○	×	×	五教是輔。	顏師古注從左傳文十八年文。
129	『五品』	後漢書，鄧禹傳	○	×	○	×	×		文與章懷太子注均沿襲舊說，不具引。
130	『五教』	同上	○	×	○	×	×		
131	『五際』	鄭玄，六藝論引演孔圖，後入詩疏	○	○	○	○	○	詩含五際六情。	未詳。鄭玄與應劭同時，可能即如應劭所說，見上，漢代言齊詩與信織緯者喜作此論，我終疑其不作五倫解釋，織緯家言詳詩緯汎歷楓。
132	『五常』	晉，摯虞，武庫銘	○	×	○	×	×	有財無義，惟家之殃，無愛養土，以毀五常。	此果何指，未詳，可能爲仁、義、禮、智、信；姑不論；可能爲孔傳孔疏舊說，亦可能即相當於五倫，今並著之。
133	『五道』	唐，孔子備問書	○	○	○	○	○	何謂五道？父子之道在東方仁，君臣之道在南方禮，兄弟之道在西方義，夫婦之道在北方智，朋友之道在中央信；此名仁，義，禮，智，信。	敦煌唐寫本，伯希和二五八一，清華大學存有攝影片。此承周一良先生抄示。
134	『五教』	宋，孝經注疏序	○	○	○	○	○	孝經者，百行之宗，五教之序。	此實未詳，以孝經之內容推之，可能相當於五倫。孝經論君臣父子，兄弟之文，不一而足；論夫妻與朋友者至少亦各得一次，分別見孝治與諫諍兩章。惟以東坡書傳一類作品推之，則又若不然。

135	『五達道』	宋，張子全 清，正蒙， 第九	○ ○ ○ ○ ○	天下達道五，其生民之大經乎？	雖未詳敘，當即爲中庸之說無疑。
136	『五典』	同上，經學 理窟，禮樂	(○ ○) × ○ ○ ○ ○	五典人日目爲，但不知耳。	未詳。孔傳舊說姑並著之。參下程頤所論五典。
137	「五大本」	二程全書， 第十八	○ ○ ○ ○ ○	道之大本……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於此五者上行，樂處便是。	伊川語。
138	〔五〕天性	同 上	○ ○ ○ × ○	父子天性，若君臣，兄弟，賓主，朋友之類，亦豈不是天性？	
139	『五典』	二程全書， 程頤，書說	○ ○ ○ ○ ○	五典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140	〔五倫〕	同 上	○ ○ ○ ○ ○	……五者，人倫也，孔氏〔安國云云〕豈能盡人倫哉？夫婦人倫之本，夫婦正面後父子親，而道之可乎？孟子云，堯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五者，人倫大典，豈舜有以易之乎？	此與上五典文實相衔接。
141	〔五〕倫	朱子，小學	○ ○ ○ ○ ○		朱子小學篇目中列明倫，其下又分列父子……等五事，未又有通論一節。
142	『五教』	朱熹，白鹿 洞書院教條	○ ○ ○ ○ ○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	
143	〔五倫〕	朱熹，跋黃 仲則朋友說	○ ○ ○ ○ ○	人之大倫，其別有五。	
144	『五典』	王應麟，困 學紀聞，卷二	○ ○ ○ ○ ○	五典克從，孔安國傳本於左傳，程子解本於孟子，左氏言五教不及君臣，夫婦，朋友，天叙有典，而遺其三焉；惟孟子得之。	

145	〔五倫〕	明，薛瑄，戒子書	○	○	○	○	○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倫理是也……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倫序是也；理即親、義、別、序、信，五者之天理是也。	
146	『五倫』	明，吳與弼語	○	○	○	○	○	程子云，五倫多少不盡分處。	明儒學案，崇仁學案，按此引文有誤，參上程子所云四分。
147	〔五〕去隔	呂坤，呻吟語	○	○	×	○	○	隔之一字，人情之大患，故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上下之交，務去隔，此字不去，而不怨叛者，未之有也。	
148	『五常』	明，章漢，圖書編，三綱二紀總序	○	○	○	○	○	三綱二紀，人之大倫也，五常之道也：君爲臣之綱，其有分者義也；父爲子之綱，其有親者仁也；夫爲妻之綱，其有別者智也；長幼之紀，其序爲禮；朋友之紀，其序爲信。	
149	『五常』	同上，正家論	○	○	○	○	○	五常之道，家有其三。	
150	〔五倫〕	同上	○	○	○	○	○	人之大倫五，而家有其三。	
151	〔五〕蘇倫	朱載堉，補亡詩，由儀	○	○	○	○	○	何謂彝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朋友有信，兄愛弟敬，夫和妻順。君令臣恭，父慈子孝，夫妻相敬，兄弟相好，惠於朋友，無德不報。	四章之二。
152	『五倫』	清，毛奇齡，四書賡言卷六	○	○	○	○	○	鄭孔書經註疏，皆以常行開通爲言，而並不及五倫五教一字。	鄭孔未及五倫，五教則未嘗不及，毛氏云云不盡是。
153	『五倫』	同上	○	○	○	○	○	當時五倫，只父，母，兄，弟，子五者，有天合而無人合……自唐，虞，夏，商，以及周末，只是此數。	
154	『五倫』	高愈，小學纂註	○	○	○	○	○	五品，即五倫也。	
155	『五倫』	同上	○	○	○	○	○	按此通論五倫，而不必專各兼舉。	『右通論』下注。

156	『五倫』	蔣元，人範	○ ○ ○ ○ ○	以上通論五倫之義	此爲繼朱子小學而作，篇目仍朱子之舊。朱子小學於明倫一篇末尾所作『右通論』三字經改易如上。
157	『六順』	左傳，隱三年	○ ○ ○ × ×	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	石碏語。
158	『六逆』	同 上	○ ○ ○ × ×	姦妨貳，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	同上。
159	〔六親〕	左傳，昭二十五年	○ × ○ × ×	父子，兄弟，姑姊，甥舅，姻媾，姻姪。	杜預注稱此爲六親。
160	『六親』	老子	○ × ○ ○ ×	六親不和，有孝慈。	未詳。王弼注作父子，兄弟，夫婦。
161	『六親』	管子	○ × ○ ○ ×	父，母，兄，弟，妻子。	篇章未詳。
162	〔六本俗〕	周禮，地官，大司徒。	× × ○ × ○	以本俗六安萬氏，燉宮室，族墳墓，聯兄弟，聯朋友，同衣服。	
163	『六行』	同 上	○ × ○ × ×	六行：孝，友，睦，姻，任，恤。	
164	〔六〕樂德	周禮，春官，大司樂	○ × ○ × ×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	
165	〔六〕言	大戴禮，曾子立孝	○ ○ ○ × ×	故與父言，言畜子；與子言，言孝父；與兄言，言順弟；與弟言，言順兄；與君言，言使臣；與臣言，言事君。	
166	『六位』	莊子，盜跖	○ ○ × ○ ×		引文見上五紀，注謂君，臣，父，子，夫，婦。俞樾則謂即白虎通之六紀，見下。
167	〔六〕先	莊子，天道	○ ○ ○ ○ ×	君先而臣從，父先而子從，兄先而弟從，長先而少從，男先而女從，夫先而婦從。	
168	〔六〕從	同 上	○ ○ ○ ○ ×		見上六先。
169	『六戚』	呂氏春秋，季春紀，先己。	○ × ○ ○ ×	論人者又必以六戚四隣；何謂六戚？父，母，兄，弟，妻，子。	四隣謂交友，故舊，邑里，門鄰。

170	『六紀』	白虎通，三綱六紀	○	×	○	×	○	六紀者，……諸父有善，兄弟有親，族人有叙，諸舅有義，師長有尊，朋友有舊。	
171	『六親』	漢書，賈誼傳。	○	×	○	○	×	以承祖廟，以奉六親。	應物注，父，母，兄，弟，妻，子。
172	『六親』	老子，王弼注	○	×	○	○	×		見上例 160。
173	『六親』	左傳，昭二十五年，杜注	○	×	○	×	×		見上例 159。
174	[七]有	易，序卦	○	○	×	○	×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然後有男女，……然後有夫婦，……然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然後有上下。	
175	『七教』	禮記，王制	○	○	○	○	○	司徒……明七教以興民德……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	
176	『七教』	大戴禮，主言	○	×	○	×	○	明主內修七教，外行三至，七教修焉可以守，三至行焉可以征。……七教，上敬老則下益孝，上順齒則下益悌，上樂施則下益諒，上親賢則下擇友，上好德則下不隱，上惡貪則下耻爭，上強固則下廉恥。	參上孝經三教。
177	『七教』	孔子家語，王言解	○	×	○	×	○		與上大戴禮云云大致相同，不具引。
178	『七缺』	何休，公羊解詁，徐彥疏	○	○	×	○	×	七缺者……爲夫之道缺……爲婦之道缺……爲君之道缺……爲臣之道缺……爲父之道缺……爲子之道缺……禮缺。	
179	『八禮』	管子，五輔	○	○	○	○	×	聖王飭八禮以導民：人君忠臣而無私，人臣忠正而不黨，人父慈惠以教，人子孝悌以肅，人兄寬裕以誨，人弟比順以敬，人夫敦厚以固，人妻勤勉以貞。	
180	『八經』	同 上	×	○	○	×	×	上下有義，貴賤有分，長幼有等，貧富有度。	

181	[八紀]	禮記，禮運	○	○	○	○	×	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範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已……是謂小康。	
182	[八]立	荀子，君道	○	○	○	○	×	爲人君，均偏而不偏，爲人臣，忠順而不懈，爲人父，寬惠而有禮，爲人子，敬愛而致文，爲人兄，慈愛而見友，爲人弟，敬誥而不苟，爲人夫，致功而不流，爲人妻，夫有禮則柔從而聽侍，夫無禮則恐懼而自竦，此道也，歸立而亂，俱立而治。	
183	[八]立	韓詩外傳，卷四	○	○	○	○	×		文與上荀子君道所云十九相同，不另引。
184	『九經』	中庸	○	○	×	×	×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修身，尊賢，親親，敬大臣，體羣臣，子庶民，來百工，柔遠人，懷諸侯。	
185	[十]善物	左傳，昭二十六年	○	○	○	○	×	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忒，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一禮之善物也。	晏子語，前人亦稱十禮。
186	『十義』	禮記，禮運	○	○	○	○	×	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一十者謂之人義……聖人……修十義。	
187	『十倫』	禮記，祭統	○	○	○	○	×	祭有十倫，於以見事鬼神之道，君臣之義，父子之倫，貴賤之等，親疏之殺，爵賞之施，夫婦之別，政治之均，長幼之序，上下之際一一此之謂十倫。	
188	『十際』	呂氏春秋，慎行論，疑似	○	○	○	○	○	君臣，父子，兄弟，朋友，夫妻之際，敗……亂莫大焉；凡人倫以十際爲安者也；釋十際，則與橐鹿虎狼無以異。	

189	『十道』	尚書大傳	○	○	○	○	×	五作十道，孝力爲右。	鄭玄注謂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姑慈，婦聽。後人議鄭注未及朋友，實祇八道。按鄭注原本左昭二十六年十善物之文，已見上，十善物中亦未嘗有朋友，第多一夫妻耳。
190	『十際』	王應麟，小學綱珠	○	○	○	○	○	君臣，父子，兄弟，朋友，夫妻。	與呂覽悉同。

## 附 表 補

補例	稱 謂	出 處	五 倫					引 文	附 注
			父 子	君 臣	兄 弟	夫 婦	朋 友		
1	[二]天	大戴禮，虞戴德	○	○	×	×	×	父之於子，天也；君之於臣，天也。……	
2	[二]事	同上	○	○	×	×	×	有子不事父，不順；有臣不事君，必刃。	
3	『三綱』	漢書，谷永傳	○	○	×	○	×	勤三綱之職，修後宮之政。	
4	[三]義	乾坤鑾度	○	○	×	○	○	八卦……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	
5	『三綱』	摯虞，仲尼贊	○	○	×	○	×	爰整禮樂，以維三綱。	
6	[五]謗謗	說苑，正諫	○	○	○	○	○	君無謗謗之臣，父無謗謗之子，兄無謗謗之弟，夫無謗謗之婦，士無謗謗之友，其亡可立而待。	比例49多兄弟夫婦。
7	[五]得失	同上	○	○	○	○	○		文同例79而多一夫婦。
8	『五教』	東坡書傳	○	○	×	×	×	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亟則以德為怨，否則相率為讐。	
9	『五倫』	明，沈易五倫詩五卷	○	○	○	○	○		入四庫集部總集類，存目一。書分內外集，此為內集，外集佚。
10	『五倫』	明，五倫書，六十二卷	○	○	○	○	○		宣宗勅纂經史子集中，涉及倫常之嘉言善行。正統中英宗始製序刊行。
11	『五倫』	清，天台鹿門子，五倫懿範，八卷	○	○	○	○	○		入四庫子部雜家類，存目二。
12	『九』節事辨別	大戴禮，袁公問	○	○	○	○	○	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明，……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婚姻疏數之交也。	

# 麼些人的婚喪習俗

吳澤霖

- 
- (一) 引言                   (二) 婚姻部份  
(三) 喪葬部份           (四) 結論
- 

## (一) 引言

麼些人亦稱摩娑人，是雲南邊民的一支，他們自稱爲‘拿喜’人。‘拿’音在他們的語言中意思就是‘黑’，‘喜’就是‘人’，連起來說就是‘黑人’。

查滇西鄰近的人民皮膚特別蒼黑的有印度人緬甸人及一部份的安南人。因此有人主張：麼些人既自稱爲‘黑人’或許他們的祖先來自緬甸或印度一帶，他們到達滇西一帶後與漢族對照之下顯得更黑，於是漢人即稱之爲‘黑人’。久而久之，他們也就拿‘黑人’來自稱。但目前麼些人的體格與漢族相比，看不出顯著的區別，並沒有印度人或緬甸人的混血象徵，就在皮色方面也並不比漢人更黝黑，所以這種說法並不足以證明他們的來源。

又有一種傳說，謂明朝初年麼些的酋長木氏曾派遣使者上南京朝貢，正在那時朝廷下令應天府人民往雲南遷徙，他們就帶領了許多下江人遷往麗江。‘拿喜’即是‘南京’的變音。這種傳說雖流行於麼些人中，歷史上尚無從證實。

更有人說，麼些人語言中的‘不知道’一詞與‘拿喜’二音相同。漢人來麗江一帶後與土人接觸時，不論購物或談話雙方都感到通話的困難。客人如有詢問，土人常以‘不知道’答之。外人不知其所以然，或因其聽到‘拿喜’的聲音特多，故就以‘拿喜’一音來稱呼對方，因此‘拿喜’即成麼些人的代名詞。這也不過是一種傳說及推測。

麼些人在滇西，歷史較漢人為早，典籍上即所謂濮人，屬於蠻系的一支。但他們並不是滇西的土著，他們原來的居留地尚在康藏一帶。從史續上可尋的，他們在唐朝以前即已向南遷移繁殖，佔領的地域非常的廣；由鹽源、鹽邊、永仁、姚安到宋朝時已達到祿豐、昆明、澂江、玉溪、江川、元江一帶。另外一支由永仁、姚安西南向渡瀾滄江。到清初瀾滄江西面的順寧、鎮康、緬寧、雙江、瀾滄都已有他們的足跡。這些人自稱為喇呼，漢人稱之為倮黑。他們與向西擴張的漢人疊次衝突，到清末繼續向南遷移，一直到了緬甸的肯東一帶。另外一支的麼些人由川康邊境西向遷徙，於唐初自打冲河、鹽井河流域移植到木里、永寧、麗江一帶。在永寧居住下來的自稱為‘呂希’。到了明朝萬曆年間，麗江的木土司遣成了一批麼些人到維西一帶，以後怒江以西、貢山設治局、德欽設治局境內都有麼些人居住。

麼些人的分佈雖非常的廣，南向的一支與他族衝突和同化的結果，現在為數無幾，已不易見到。西南的倮黑支已與倮族有很大量的滲合。祇有西支人數還是不少，可能還有十幾萬人，雖然在文化上習俗上漢化程度已很顯著，尤其在城鎮中為尤甚。目前他們的集中地在東經九十九度二十分到一百度二十分，北緯二十六度三十分到三十七度十分之間。分佈

於四川西康雲南三省交界區域。中甸的北地，維西的葉枝，則那，白帕，橋頭，岩瓦，永勝的西境，永寧全部，鹽源北面的大則，元耀等處都是他們的居住區域。人數最集中的地方則要推麗江全縣，尤其第五第六兩區。

從體質上來比較麼些人與漢人不容易看得到有何顯著區別。從語言上及風俗上則顯然仍有不同處。從這些方面的比較，或許可以得到一點民族來源的線索。雲南省內的語言除漢語外有下列幾種：（羅萃田：從語言上論雲南部族的分類見邊政公論一卷七八期）

### 甲、漢藏語系

#### 一、撣語組

1. 仲家支 — a. 仲家 b. 儂人 c. 沙人。
2. 擺夷支 — a. 擺夷 b. 呂人(水擇夷)

#### 二、苗徭語組

#### 三、藏緬語組

1. 保保支 — a. 保保 b. 窩泥 c. 粟粟 d. 保黑 e. 阿卡。
2. 西番支 — a. 西番 b. 騰些 c. 怒子。
3. 藏人支 — a. 古宗。
4. 緬人支 — a. 俅子 b. 馬魯 c. 喇奚 d. 阿繫 e. 阿昌。
5. 野人支 — 卡欽。

### 乙、南亞系

#### 一、蒲人支 — a. 蒲蠻

#### 二、瓦崩支 — a. 卡拉 b. 瓦卡 c. 崩竈

(民家語因與各民族接觸的結果其語言已無法自成一獨立之系統)

拿語言來追溯民族的來源及辨別種族的支系，不過是一種可用的工具，但也有許多限制，其結論並不是無條件可以接受的。因為語言是一種文化的事實，不是生物分類的標準，但人種分類是生物的事實，二者之間沒有因果的關係。同種的人可以說不同的語言，同樣的語言可以包括不相同的人種。

民族遷移與文化接觸都可能發生極大的變化。有些民族把原來的語言整個都忘掉了而血統成分依然如舊。有的民族血統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但語言則一仍其舊。所以語言的比較，僅不過供給我們一條可尋的線索。哪些語既隸屬於藏緬語組的西番支，其最初集中地在康藏一帶當無疑問。從他們與藏緬語組中其他支派的關係亦可幫助我們瞭解他們隸屬上的地位，他們彼此間生活習俗上的相互類似也可從語言同源上獲得一部份的解釋。

哪些人原來居住在地勢高峻的山岳地帶，環境強迫他們過着遊牧生活。後來他們向南遷移，居住在許多較遼闊，較富庶的壩子裏，採取了耕種來維持一部份生活。這些人與漢族接觸的結果免不了磨擦衝突，一部份在人數及文化較優的漢族壓力下同化了。另一部份退避到交通不便的遙遠的山岳地帶居住起來。現在他們的集中地帶，除金沙江沿岸地勢稍低外，均在海拔二千公尺以上，全境多山，平地面積較少。主要平地為麗江壩子，另外一種為極美麗的三角形壩子，亦為沿金沙江的沖積扇。每一壩子與另一壩子之間隔以一段逼近江流的陡壁，僅有狹窄的小路沿壁貫通各壩。在這些壩子裏人民都從事耕種。農產以旱地作物為主，麥及包谷出產最多，水稻的產生較少，一則由於溫度不夠，二則因為水利不宜，二者之

中尤以水利的關係為重要。山區中的居民則耕牧並顧所產的馬驥牛羊品質都很優良，羊毛產量供給當地人民大部份的服飾。畜牧牛羊的副產品—乳酪—在他們的食料中亦佔着重要的地位。這些地理環境的因素對於他們的生活習慣具有很重要的影響。

我們要瞭解一個民族，一定要知道他們整個的生活型態，本文的目的祇在把麼些人生活中的二段—婚喪—稍加申述。文中所述的內容大都從麗江南山方面調查所得來的。我們知道邊民居住在崇山峻嶺中，由於社會隔離的因素，同一民族可能形成各種不同的生活型態。甲區的情形與乙區、丙區可能有相當明顯的差別。麼些人中就是這樣，下面所敘述的未必到處到處相同，這是我們應當注意的一點。

## (二) 婚姻部份

### 訂 婚

麼些人締結兒女婚姻，雙方選擇對象大都以附近親戚鄰友為範圍，如姑表姨表中年齡相當的兒女，最合婚配條件。舅舅的兒子，有迫娶姑母女兒的權利，除非占卜的結果認為不吉，始可拒絕。如親戚中無人可資選擇，即設法至他村中去物色，大都託親友介紹，祇要雙方家長議定，兒女竟可互不相知。這種習俗在貴州苗族中也極為普遍。他們與麼些族一樣，社區的範圍很小，但村寨間的距離有時相隔很遠，常有一翻山谷，語言風俗即相當歧異，彼此間的居民即不大熟悉。但是在麼些人中正和一般苗族中一樣，青年男女仍可進行自由戀愛。惟必須得到雙方家長的同意始可締成婚姻。否則雙方儘管情

投意合，亦難結爲配偶，所以戀愛不一定都能達到婚姻的目的。過去有許多情男女，格於父母的意志，無法結婚，終至殉情同死於深山叢林間。關於這一點在另一節中當再專述。

麼些人的姓，不像漢族的多。最普遍的祇有和、楊、王、李、張、木、趙、段、等，所以同姓不婚的風俗，在他們裏面推行上當然有很多困難。所以普通凡血統在三代以外者，儘管同姓亦可通婚。惟在南山吉子壩一帶，則同姓者概不通婚。相反的麗江第六區賓山一帶，伯父的兒子可娶叔父的女兒，反之亦可，而且相當流行。從這一點上就可以看出麼些人中風俗的地方差異性。

麼些人的訂婚，都由男方主動‘問字’，普通媒人都請一位子女雙全的親戚鄰居，或朋友來擔任，多半爲女子，但婦婦則不能充任。媒人說親時，先由男家帶去糖兩合，米二斗，酒一小碗，並交下生辰八字，如女已許人，或不願出嫁，則將禮物退還。如女家允許考慮，可將禮物收下。送禮前，媒人須非正式探問四五次，女家始正式答覆。所謂問字，多半由多巴（宗教師）占卜算命來決定。多巴用卡片二十七張，上面畫有天神老虎等圖，分吉凶二類，每張繫一線。卜時將卡片弄亂，線頭亦捲在一起，由雙方家長抽一線，如抽出的卡片屬凶，即停止進行，如爲吉，再合八字，並算‘關口’是否相合，如不合，又即中止。問字時間，總在五、六歲以後，十歲左右最多。如太早，認爲‘做鬼生意’，因小兒出痘最爲流行且頗危險，須待出痘後，再能進行，但亦有在一歲左右就行問字的。反過來說，貧窮人家，亦有候到十七、八歲始進行的。雙方年齡，普通相差一、二年，但因意外（如訂婚後對方死去者）亦有彼此相差很大的。

問卜可以抽卡片來決定，亦可請多巴卜雞卦來決定。占

卜時將鷄燒熟，點香一枝，以鷄眼上的小骨（形如 $\delta$ ）左右二塊，放於酒碗內，如落下時成 $\triangle$ 形或 $\square$ 形，表示平庸。如成 $\times$ 形表示最吉，若成 $\times$ 形則主不吉，表示相背的象徵。

問字後，須候吉月始舉行定酒，最小七、八歲，最晚婚前一年。時間在一、二、五、八月為吉利，七九、十月為不吉利。事實上以正月為最多。均須於雙日舉行儀式。農家於九、十月間為最忙，一月為最閒，訂婚雖屬一家大事，也得顧到社區上經濟勞作的條件，流行成習後又罩上一種宗教解釋，於是變成鐵律，沒有人敢輕於干犯了。問字時男家須送女家銀錠一對，酒一罐，糖八到十二合，魚三條，米一背籃，鹽約二升，茶二斤，由媒人偕親戚中的小姑娘，每人拿一樣，於上午送到女家。到後先以‘引酒’（色黃以小麥釀成的酒和以大麥做成的白酒，味帶甜，流行於麗江）倒少許於庭院中，表示祭天謝地，再以少許倒注於祖宗神位之前，然後再敬女家家長，及其他家人。敬酒時由媒人托盤，中放酒杯二隻，內置棗子一二枚，芝麻若干，（敬酒時，媒人須向被敬者叩頭，惟此禮祇限於中甸江邊一帶）敬酒時，媒人須說：你家兒女（或孫女侄女）的酒。被敬者接飲時，須先倒少許於地，再飲少許，其時媒人亦須說一套吉利話，如‘長命富貴，子孫滿堂’等。媒人敬畢，女家回敬媒人，由女母托盤敬酒，酬謝其辛苦。

女家回禮也有一定的規矩，男家送來的茶、糖，例須送還一半，酒罐內的酒倒出後，換以清水奉還，再加上糌粑二枚，作為回禮。在南山一帶，女家不行回禮，惟酒罐內的酒不全部倒出，須略剩少許帶回，表示有餘的徵象。

媒人及男家來的親戚，均稍食糖茶點心而返。賀客吃糖茶時，亦有飲酒的。大家飲畢，亦就分途返家。媒人除得女家

回禮中的一半外，男家又加寶塔形的糌粑、餅糕等，歸家後切成小塊分贈親友。南山一帶，男女家各送媒人長形的糌粑六條，肉六條，他們收下後，不分親戚。中甸的江邊，媒人於定酒時，得衣料一件，南山祇得半件，於結婚時始贈送。

上述的各種儀式大體上各處相同，但仍有不少區域性的差異。例如在南山一帶於定酒時，男家送女家的銀鐲，可有可無，並不視為必要的禮物。在近來銀價暴漲後，更不能每家必備。其他禮物與他處大致相同，惟無魚禮，這當然是環境限制的結果。媒人敬酒不用‘引酒’而用白酒。杯中亦不放棗子及芝蔴。吉子壩一帶，男家只送一只銀鐲，結婚時，女家加配一只使之成對。富有者有配二三只的。這都是大同中的小異。在生活的各方面，處處都可看到類似的狀態。

### 結 婚

男家希望結婚時，須請媒人攜酒一罐到女家去要求。如蒙允許，酒即留下，否則退回。有延至二、三年始答應的。女家答應後，男家即請多巴占卜，並擇定吉日。日期既定後，男家以酒四、五杯連同紅帖，上寫日期，正式通知女家，有時祇用口信，總之事前使對方有所準備。

結婚時男家請酒三日；遠道來的客人，於第一日的中午即以便餐招待，男家於先一日派媒人夫婦偕新郎帶着米二升，糖四合，清酒一罐，引酒一罐，十二斤重的一塊豬肉，土布料一件，放在馬上，送往女家。新郎媒人均隨馬而行，至女家後，當夜宿女家。新郎到達後，須至祖先位前及新娘的父母、叔伯、舅舅前叩首。女家即設宴招待。男家同來的賀客旋即回去，新娘父母

亦隨往會見親家，並攜米二斤酒一罐作爲禮物。夜間均留宿男家，但沒有歌舞的集會。如客人過多時可借宿鄰居處。第二日親家等早飯即返。新娘新郎及媒人須俟擇定之吉時才出發。出門時，媒人引新郎向祖先，岳父母，新娘舅父，叔伯及兄弟叩首。又引新娘向同樣人物（兄弟除外）叩首道別。此時新娘須啼哭，至半途始止。陪同新娘前往夫家者，有兄或弟及嫂妹朋友數人。在南山則爲伯父，叔父，舅父母，姑母，嫂與女友二人，都不騎馬，也不坐轎。新娘以紅布蒙面，出門時由媒人扶行，以後即自動行走。

新娘新郎到達家門時，新娘的蒙面布，即由男家一小孩揭去。媒人即引他們入灶房，新娘手持香五枝，向灶神作揖，新郎向新娘的長輩跪拜。拜畢，結婚即開始。事先男家託多巴做白木箭一枝，名曰樹箭，長約一二尺，箭頭紮五條顏色布或綢（青黃赤白黑）。樹塔一枝，與樹箭長短相同，鑿成九層。樹梯一具，大小與樹塔彷彿，亦分九級。結婚時新夫婦跪於灶前，各持一束紅絲的一端，紅絲交結表示永久結合。（此禮祇限於麗江壩子）。多巴以樹箭及秤交新郎持於手中，以樹塔樹梯及銅鎖交於新娘。秤表示稱錢進門，鎖表示將錢財鎖在屋裏。二人跪於灶前，女右男左。多巴以酥油一小塊放於新夫婦額上，任其溶化，一面誦經，歷時須一二小時。完畢後樹箭樹梯樹塔交回多巴，由多巴插入祖神前面的竹籬內。此時新娘即可入新房，新郎亦即外出。女子出嫁時，女家僅備衣服一套，羊皮披一件，毡一件，及銀手鐲一只。男家必須預備另一套新衣以配之。此外，一無其他嫁粧，故新房內一無長物。

在麼些人中並沒有鬧新房的風俗，僅女家陪來的女友及

兄嫂等可進新房，其他的人不能進去。在買紫蘇、吉子壩等處，新娘獨自在房用飯，別處則出來與衆同食，晚飯後舉行跳舞，在庭院中生火一大堆，男女青年各分一組，然後攜手聯合成一大圈，繞着火堆，且歌且舞，詞調極其婉麗動人，新娘新郎亦參與其中。休息時主人敬以糖茶及酒。如來客衆多，歌舞可達旦始散，歌舞者毫無倦容。新婚夜夫婦並不同房，新娘與同來的女友同宿。

第二天新娘起床後，挑水時點香條二枝插在挑水處。回來掃地並為客準備洗臉水，並預備燕麥麵及早茶招待客人。早餐有菜三四碗，午餐有六到八碗，晚餐則較簡單。新郎新娘每餐須出外陪客。女家來的親友第二天即回去。親戚回去時，新娘須各送糖一合，女友二人則不必送。其他賀客於午飯後，大都星散，每家帶回餅塊二塊，夜間不再舉行跳舞。新娘則仍由夫家來的女郎陪睡。

第三天早飯後回門，娘郎偕伴郎二人，（未結婚的親友均可充任）新娘亦偕男家未結婚的女子二人同行。新娘等三人先走，攜有一袋切成小塊的沙糖，途中逢人便送食一塊。新郎等三人隨後而行，亦攜酒一壺，沿途逢人必敬。女家普通不必請客，僅留此六人午飯。新郎請岳父母連同新娘又回夫家，設一隆重酒席，分男女二棹，宴請新親家。第三夜新夫婦仍不同房。新婦另一房，男子則到處可睡。此後夫婦僅能在野外，或私入婦房，或其他側室內同床，終身不能公開同睡，尤不能在廚房火炕上同寢。年長成為家主後，雖可同睡火炕，但形式上仍分兩邊而睡。

這些人的婚事目為一村中的一件大事，決非當事人的一

家單獨能够勝任的。在結婚的二三日內，由總理一人，提調一人，庫房一人，指揮一切。此外內外招待男女各一人，或二人，司煙酒茶的一人，司厨七八人，司飯一人，司水火二人專管柴火挑水等事，司樂一人或二人。總理提調庫房，請親友中有經驗的長者擔任，不送酬禮。其他的人員或由主人聘請，或自動幫助，都不致酬。司飯、司樂及司厨，大都僱用，各種職務除僱用者外，均開明姓名列於紅榜，(執事榜)高貼門前，主人須一一向之拱手作揖，請其任事。一切工作人員，均在大事先後一二日進退，一切飲食均由主人招待。

### 其他婚俗

麼些人中，男子在四十五歲以下而斷弦者，例可續弦，在這個年齡以上，如無子女仍可續娶。如已有子女，大都不再結婚。續娶時新婦如係初婚，一切結婚手續，與上面所講的沒有多大差別。如係孀婦，除請多巴舉行結婚儀式外，一切均較簡單。如孀婦已有兒子，須祭其先夫一次，由其子主祭。假如沒有子女，則不必祭，後夫應繳若干費用交於前夫家，作為超度前夫之用。孀婦如無子女，可自由再嫁。如已有子女，須得先夫家的同意，始可出嫁。如子女年齡已大，往往就留在前夫家中。如年齡尚幼，則往往隨母下堂。

男女結婚後絕對不能離婚。無論雙方感情如何惡劣，亦無法脫離夫婦關係。訂婚後如一方變為殘廢，可由家長協議廢除婚約。如一方死亡，則婚約自然解除，對方並不負任何責任，既不必弔喪服孝，亦不視為不吉。

入贅風俗，在麼些人中很流行。男方仍須送女家婚禮，與普通婚姻相同。結婚後，新夫婦住女家，但姓名不改，子女則改

姓。如男家中無嗣，子女中一部仍可歸宗。惟在麗江城內入贅者，都改姓改名，但入贅的人數極少。

麼些人中青年殉情而死的事件，常有發生。麼些人的結婚完全須得父母同意，且由父母主持，如經訂婚，而男女任何一方另有情侶，但無法達到婚姻目的時，或兩方已發生性關係，女子已懷孕時，常會發生雙雙殉情而死。這種青年進行情愛，父母都不知情，決定死期後，雙雙更換新衣，去廟宇燒香，或外出郊遊數日後，同赴麗江境內的玉龍雪山，雙雙吊死，或由高岩跳入深谷，或服鴉片，或吞草烏根（毒草名）而死。死前往往通知他們的至友，但決不告訴父母。此種情死，在麼些青年中，目為可歌可泣的榮譽舉動，故其至友總會代其暫守秘密。到了事後，才去通知有關各方。這類事件在以前甚為流行，每年總會發生幾次。在近年也仍時有所聞。在東山的廟宇內，當局已勒碑嚴禁，但仍不能完全禁止。

情死發覺後，雙方家長就在出事地點舉行火葬，並請多巴舉行祭風道場，誦述情死者的靈魂，徘徊於美麗快活的地境內。一般在場的青年男女聽了以後，常常心醉神往，這無意中也是促進情死風氣的一個原因。火葬及誦經費用均由男方負擔，因為女子既與之同死，即被視為男家的人。女子如已訂婚，定酒時所收的銀錠，於情死後，由女方歸還男家。如因他故而病死者則不歸還。近年來被抽的兵役，因事回家，常有約同情侶共同情死者。至於因此而留下兵額的代替人，則由女方負責尋找。

情死而成功者，一般的人都抱憐而敬之的態度。雙方家屬也不大追究，都當作一件不幸事罷了。倘任何一方有偷生

避死的形跡，結果一方殉情一方逃生。那一般人都目為極不名譽之事，將絕對受人輕視。不久以前南山曾有一件情死事發生，但男方未死，結果各方責難，彼無法在本地立足，不久此人就不知去向。

據我們的推測，一些人在以前婚姻是相當自由的。很可能由於漢化的結果使婚姻受了重重束縛。在他們的故事及歌詞中，常有傳述青年們任情熱戀的艷事。並且在若干社交場合及節令時，青年男女仍有機會可以抒情吐志各投其好。尤其在秋收的時候機會更多。在一些人中割稻由女子擔任，常連合幾家在月夜工作。他們一面割稻一面高唱山歌。青年的男子即來附和，深夜不徹。由此而鍾情者當不在少數。

其次，遇到節日或月夜，村中青年男女互相邀約，聚集於廣場中，並生一熾火，全體牽手繞火徐行而歌，歌詞大抵為表情或情人的故事，以男女相互訴苦的成份較多。歌譜亦有數十種，意義深長，音節淒婉，常易使聽者因感動而流淚。其歌唱方式，由男女雙方各推一善歌而又諳譜者為領導，男方領唱者先唱一句，其餘男子隨聲附和。至一小段落中止後，再由女方領唱者開始答唱，衆女亦如例附和。如此一唱一答，週而復始，到唱完一種大譜典方告停止。有時興之所至有連唱達二、三夜的。

一年中有若干特殊節日，一些人在廟宇或一定地點燒香或遊玩。例如陰歷二月初八及二月十五羣集於金山寺。三月十三於東山寺，立夏日到現在‘南口新村’的所在地。這種聚集大都為未婚青年男女藉燒香為名，赴某地點相互信口而歌。許多男女事前並不相識，有時唱到同一譜詞時，先由男方唱一撩情小曲誘之，女方如認為滿意，可接着該調配以己意。

這類歌詞全屬求情及示愛之意。若干少年男女春情初動，常因此而私訂百年偕老。倘因環境所限不能如願，在理想重於一切的青春期間，當然會有很多人願意殉情而死，以求生於另一極樂世界。從青年心理及社會背景去分析，這些人中較多情死事件也不難找到解釋。

### (三) 喪葬部份

#### 斷氣時情形

這些人於家中有人臨死時，即須請多巴來家指引冥路，間有由家人自引者。相傳古時的這些人，分為‘樹’‘蓉’‘和’‘梅’四大支，所以送死者的靈魂，必須送到應去的地方。‘樹’族不能送到‘蓉’族的冥界，‘和’族不能送往‘梅’族的冥界。

人一斷氣，家人即哭，並以碎米粒少許，茶葉幾片，用紅紙包成小長方形三包，分三次放在死人口內。未斷氣時一次，隔一二分鐘再放二次。孝子以土鉢至泉水處盛水並以銅錢四五枚擲於泉內，將水帶回，架於火炕三角架上，燒熱後，由孝子孝女以外的家人洗屍。洗畢，滿身抹油。抹畢，更換新衣，富者用綢，貧者用布衣。富有者舖一墊褥，上覆新被。棺材有做就的，有的家中存有舊板，死後臨時做的，亦有向人借板或買板來做的。棺木大致厚六七寸，青年未結婚的人，則用薄板。棺內除屍體外，放置一些死者用過的衣物。屍體先停在火炕上，頭向外，棺放在院中，屍體由孝子以外的族人抬出放入。（麗江城風俗，死人不能見天，但南山一帶無此習俗）。棺木頭須向北。入棺後，將紙錢放入棺內，以一碗炸過的谷子蕎麥撒於棺外，此時孝子孝女須大哭，同時蓋棺。（入殮不擇時辰。死日如與孝子生日

相同，必須於次日入殮。有堂屋的將棺木停於堂屋中，無堂屋的存於屋簷下。貧者當日就抬至山地理葬。如在頭七期內埋葬的可毋須擇日，頭七以後埋葬的須請多巴擇日。

人一死後須于飯碗中置鷄蛋一枚，放於屍首，另外點香一枝，並放酒茶各一杯。入殮時這些祭物和油燈移至棺前的小棹上，同時燒紙祭度。親友來弔者，除長輩外，須叩首。家人則報之以哭聲。弔客如係女性，亦須帶哭。弔客來時帶香一枝，點燃後放於靈前。弔喪者如係同一村內的人，及住在遠處的親戚，來時須帶飯一碗（如死者配偶已死，應用二碗），放在靈前，叩首奉獻後，帶回廚房。當時除孝子頭帶麻製白帽外，當場都不帶孝。入殮後喪家招待親友，酒飯一餐即散。

### 開　　喪

普通用的靈台，為一矮小棹，置於棺前。棺抬出後，靈台亦折去。死後亦做七事，請多巴誦經，人數可多可少。做七事時，近戚均須送菜席一棹。百日較為重要，須多請三四個多巴誦經，近親除送席外，須親來弔喪。

人死後的第三夜，由死者的男女子侄輩舉行‘鷄鳴送粥’典禮。由一人代表祭獻死者的盥具及飲食，無論祭獻何物，均須哭唱品名，哀求死者享用。祭獻既畢，該代表乃跪哭靈前，陳述本人對於死者懷眷之情，並哭訴死者生前種種情況，凡自信善於表達情緒的至親男女爭此夜機會，哭至天明為止。

麗江一些人死後，門首與門的兩側各帖一幅寬約二寸長約一尺的白紙對聯，孝服滿後始可除去。七事中每日於飯後須祭祖點香，出殯後即停止。如當日出殯者則可免祭。帶孝

於開喪日開始，父母三年另一百天，祖父母同曾祖父母不帶孝，反穿紅布衣，並用紅布包頭。岳父母三年，外祖父母一年，姑父母一年，舅父母一年，丈夫至少三年，普通直至頭布碎爛為止。兄一年，妻及晚輩死後均不帶孝。所穿孝衣百日後染成灰色或黑色。這種帶孝禮節無疑的是從漢人中模仿得來的。因為是新近學到的習俗，所以地方差異性亦甚大。例如，金江鄉一帶，對父母、祖父母、舅父、叔伯、外祖父及夫均為三年。如妻的年齡較本人為大，亦為之帶孝三年，如妻年較小，則不帶孝。未結婚而死者，彼此概不帶孝。

開喪日期大都在頭七內，可以不必擇日，開喪後即可埋葬。如家境貧寒無錢開喪，則死後即行埋葬，以後再補，有時有隔一二年後再來開喪的。有時棺材可停家一二月，開喪後再入土。他們相信不開喪而葬者，在陰間易受餓鬼欺侮，所以無論家道如何貧賤，總得設法開喪。開喪時聘請一位能幹的多巴，任執法杖，辦理一切喪事道場事宜。所應請的助理多巴人選，由他決定，自三人至六人不等。喪期用口信通知，開喪時總理提調等職，都得由孝子於親友中敦聘，必須親往叩首求他們襄助。

開喪時來弔者，往往全家同來，隨帶禮物飯一碗（或二碗），菜四盆（或六盆），酒二三碗，米二升，由女子帶去，女眷如不能來，才由男子帶去。弔客往往於上午八時左右即到喪家；遠道的稍遲。靈位如已折去，可另設一竹牌位，糊以紙，高約十八寸，上書多巴文或漢文某某之靈位。多巴一早就來靈前，搭一松棚，內放一方棹，牆上掛神像一幅。棹上舖一白毡，上放簸箕，代表地面，內放米，貧者放麥，代表五谷豐登的意思。米上放犁頭一具，尖端向上，代表佛教中的須彌聖山。此外放清水一碗，代表

海水。麵粉做成的偶像三個，高約二寸，代表三位大神。白布一幅約五尺，代表虹。酒杯茶杯各一，香爐，油燈，祭水壺各一。另有一碗，內置大麥小麥燕麥蠶豆五種，為供奉神用的祭品。白三角紙旗二面，插於犁頭旁的米上，代表太陽太陰。樹箭一枝插於犁頭後，上綴銅錢，表示星宿。擺妥後即‘起鼓’，引孝子跪於經台前。孝子叩首後，多巴又誦解穢氣經，燒杜鵑葉，表示趕走不祥之氣，又誦淨水經，由一多巴用蒿枝將台上的法水杯隨意撒於經台四周，表示不吉不祥氣都被掃除。接着又誦退穢經。誦畢又至大門首祭二鎮石，以酒及茶少許傾於雙石前面。（每一處人家大門兩旁都放置二石，表示鎮門的意思。）回到經堂，多巴及孝子叩首後，即行休息用飯。飯後多巴用‘執法杖’開‘引路票’，自紙上用多巴文寫死者姓名，如死者的妻已死，囑他先到妻處，再去父母及祖宗三代處。假如死者的丈夫已死，也同樣辦理，寫時孝子須跪在旁邊並須敬酒一杯。多巴在靈位前灑酒少許，復到大門前為死者誦殮悔經十本。誦時殺一公鷄，煮熟後以鷄湯供於靈位前面。參加喪事的人，都得分嘗少許。誦畢殮悔經後略事休息，又須‘獻冥馬’，由多巴唸‘獻冥馬經’。將馬二匹，引到靈前，一為騎馬，上沒有鞍，一為駄馬，上有駄架，裝皮口袋二只。騎馬上插雉尾二根，多巴向牠誦咒語，咒文念畢，據說馬會發抖，多巴有時還能將馬咒死，再唸復活經，使馬復活。獻冥馬後，舉行‘殺水怪’儀式，然後又念招魂經，蓋恐靈魂於殺水怪時逃散，因此去東南西北把他招回。

‘釘壽釘’，儀式於‘殺水怪’後舉行。由多巴唸‘釘壽釘經’一本，以長鐵釘掛上各色布條五根，由孝子將釘釘於靠近屍體肩處的棺木邊上，男左女右。釘後即舉行‘獻飯儀式’及‘誦飯經’。

把一棹菜(五碗)，飯一碗置於靈前。誦經完畢，家人將飯提起供奉，孝子叩頭畢，大家即可用夜飯。

夜飯以後繼念‘燃燈經’，桌上放一直徑約一尺的銅盤，內裝油，中置燈心十三根。孝子孝女等均跪於靈前。讀畢又唸‘破仇人堡壘經’，使九個黑山的仇人無法阻止靈魂通過。唸經時須殺一鷄，燒去鷄毛，並以鷄血點於九塊木牌上。這些木板上繪有九架黑山的魔王，插於大門外。這隻鷄大多已不吃，由其他的人分食。末了又誦經為賢能二神招魂，因為破仇人堡壘時，神將靈魂常被分散，因而須要將他們的靈魂招回。招回後，又誦祭此種神將的經典共五本。誦畢，又誦祭長壽鬼經，共三本。又特別祭祀本家的長壽鬼經一本，讀時以酒一杯洒於孝眷頭上，表示先代祖澤遺及後代的意思。最後唱孝謌。‘執法杖’先唱一句，所有男人和之，經共一本。半夜後舉行‘鷄鳴送粥禮’，家人均哭一次，並以粥倒在靈前。據云死者聽後靈魂即回來。

麼些人中孝歌很多，內容方面從死者斷氣時情形說起，詠唱各種含殮器物的出產來歷，處處引大自然為例，證明‘老’與‘死’為萬物同然的道理。並歌頌死者有子孫送終承嗣的福澤，使死者雖死無怨。一般歌詞紜廻繁複，動機數千言，難於直譯。至於親戚哭唱的詩詞，常以關係不同而內容上亦互有出入。

第二天‘執法杖’卸去法衣法冠。持法杖，於日出時，誦‘獻羊經’送羊給死者。孝子牽一羊，於靈前用斧擊羊首一下。誦經畢，牽羊到院中殺之。並於剝皮以前以蒿枝及杜鵑枝各一放在羊身。又殺一鷄，亦置於羊身上。多巴又誦‘獻全牲’經，以清水一碗，放在羊身。多巴以杖將碗傾倒，水均流於羊身，表示人

死後不能復活，好像水流出去不能收回一樣。羊皮剝下後，鋪於靈前，將羊肺割成九塊，（女七塊）放在羊皮上。這時候多巴誦安慰死者靈魂經一本，告以人必有死。誦畢將肺塊拋棄，又誦人類開天闢地經一本，再唸祖宗遷移路線經七本，告靈魂以回歸祖宗原地的路線。這時候將羊抬出，煮熟後，以全膳一隻，瓶子一個，刀一把，酒一罐，菜一棹（碗數不定）放在靈前，誦‘獻經’一本。靈前置一竹籮以飯九碗（女七碗）香九枝，擲入其內。至此大家休息午飯。

飯後多巴誦‘送冥馬’經。以前所用的二馬，牽至靈前，誦畢，使孝孫（如無孫以別人代）牽至坟上，將馬上所有物件放在坟上，空馬牽回。這時將一幅繪有三十三層天堂，十八層地獄，九尊黑山的‘天路圖’從靈前鋪至大門口，約四丈餘，用橙搭起，圖下鋪布，富有者布與天路圖鋪齊，貧者布僅鋪一段。這條布以後就歸‘執法杖’所有。前面所說的羊皮亦須送給他。解釋天路經共六本，多巴誦時一面指示圖中情節。通過九尊黑山時，殺一鷄以血灑於麵粉內，製成九尊小山，置於一銅盆中，放在天路圖的九山上。誦十八層地獄時，以鷄血灑於麵製的牛頭羊頭，蛇頭豬頭狗頭的小偶上。

天路圖上十八層地獄中共有六城，誦到一城時，即以一麵頭拋擲。十八層地獄之後為銅城，須以銅鎖一把，銅錢九枚，置於圖上。把銅鍋一具蓋之，上面放一個高約六寸的牛頭麵偶。多巴誦經到銅城時，即以麵偶拋棄。揭開銅鍋取下銅鎖。銅錢則由多巴取去，然後將靈魂送至天國。再誦‘死者福澤遺留子孫經’一本，並以一杯酒灑於孝眷頭上，表示福澤遺留的意思。孝子身掛一皮口袋，內插一刀，請一至親牽孝子，再請一人手持

柴刀背於肩上，走在孝子前面。孝媳帶一白尖帽由其兄掮一柴刀，前引到門首。孝子即轉回，孝媳由其兄直引到坟前。舉行此種儀式時，多巴誦‘孝媳送靈經’，孝子跪在靈前，多巴以酒洒其頭，表示福澤遺施其身。畢後誦‘離別飯經’，以靈前的飯碗擲於前述的竹籬內，以一碗放於靈前，多巴以法杖把他打破，就誦‘開路經’。讀畢即起材。如早已出殯，則以靈位代替。

出殯時，棺材由四、六或八人抬槓。抬者多半為親友。抬時家人齊哭，多巴送行，惟不到坟上，僅到死者洗身水（放在土缸中）倒潑的地點為止。多巴回去時不再到喪家。如路遠不能返本家，只能露宿一夜。坟地如較近，全村人物送到坟上。如較遠則送者較少。送客行於棺前，須表示哭意。坟上空穴事先挖好。棺抬到就放進。一人以鋤頭將堆在四周的土，挖取少許放在孝子的衣襟中，孝子將衣的前端提起接受。每挖一鋤，說一句吉利話，如一鋤金、二鋤銀、三鋤子孫興……至十鋤為止。其後孝子將衣襟中的土，從棺首鋪至棺尾。他人就將旁邊挖出的土堆在棺口。靈前竹籬內的飯帶到此地，放在坟後。坟前點香一枝或三枝。事畢，送喪者都回至喪家用飯。飯後大家即各自回家。

葬禮在男女間沒有多少區別，不過老幼之間則大有不同，未成年而死的人多半旋死旋葬。儀式非常簡單，至多請多巴唸一回經，即算了事。

家有喪事，親友照例都送禮物，近親送禮較豐，除送酒菜或菓碟致祭外，又須送米及雜糧各一二籃，普通親友僅送酒一瓶或雜糧一升。在城區一帶，則早已改送錢幣為奠儀了。

## 葬 禮

麼些人在以前通行火葬，不論男女老幼，一律用火焚屍，不過焚屍日期必經一度埋葬之後。付火的那一天，多巴誦麼些文經典超度死者的靈魂。並唸化生金木水火土等咒語，並畫符拚合無形之體，使死者得以復具全形而投生。經過若干時日以後，（至多不能超過三年）再超度一次，麼些人稱此次超度日‘興耨’。‘興耨’日期一年中僅有冬月初五初七兩天方可舉行。因為此種‘興耨’的法事太多，用費浩大，往往聯合數家共同舉行。

多巴開始唸經的前一日，各家都得請死者的舅父到場。舅父來時頭戴黑色羊毛毡帽，身披黑羊皮大毯子，絕對不可開口說話，先在牀上默默打滾，坐起就搓草繩，搓時不用其他工具，僅以口水潤手。從此以後舅父不能再開口吐唾，所以放一瓶清水在旁以代口水。舅父搓繩完畢，以稻草編製草人，或用松枝代替死人形體。此時舅父仍不開口發言，等到多巴的法事告竣，舅父就跟多巴及死者的子女把草人或松人直送到山間僻靜的地方或岩洞中再回來。那一個洞就是死者族中的置‘耨’處。各族有各族的‘耨’不可亂放。

送耨回來，多巴及家人親戚除了舅父外，都可一同回到死者的家裏，舅父則獨自回到自己家裏。在途上依然不能開口，亦不能回顧，一直要到家後方能自由談笑。假如死人沒有舅父必須請他人替代。在這些儀式中，舅父是主要人物，所得報酬亦多。毛毡毡帽等物，須新製一套，用後就算作酬勞舅父的禮物。火葬時代間或有坟墓的形式，亦有極小碑座，高僅尺許，並無圍塲的石堆。火葬的風俗革除後，建墓情形已與漢人無

異。

近來麼些人與漢人的接觸日益密切，喪葬的情形亦大受影響。治喪亦有家祭展奠發引等禮節。‘興釋’的儀式逐漸減少。清末民初，政府屢次下令嚴禁焚屍，故在麗江境內，此風已不再存在。除屢育子女而屢死者，必將小孩屍體焚化，並請多巴或喇嘛超度外，其餘已很少舉行火葬的了。著者在麗江白馬里曾見一“用夏季夷”碑一座，係咸豐二年雲南麗江軍民府正堂兼中甸撫彝府辛某所立，茲將原文錄下，藉知歷來嚴禁火葬的情形。“為勒石嚴禁永遠遵守事：照得人子事親生養死葬古禮照然，惟聞滇南夷俗，凡遇父母溘，遊卜為天水火葬，似此甘作不孝案，屬有虧倫理，惟查麗江一邑原無天水俗，葬然用火焚屍，愚夷亦所不免，若不嚴行禁止，伊於胡底，所以一切天水火葬一併示禁，在案茲據各里鄉約等稟，懇勒石嚴禁火葬，前來除稟批示外，合行勒石嚴禁為此示仰各里士民人等知悉，嗣後如遇父母物故，務須擇地安埋，即有弟兄子孫男女奴役身死，亦須用棺殮瘞，毋得用火焚屍，亦毋得聽信狂言，致效天水葬，倘敢狃於成見，許該鄉保人等立時稟府究治，以憑盡法懲處，决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須至勒石者”

### 斷 孝

南山一帶斷孝時的儀式最為隆重。黎明日出時，喪家即於大門前放置一棹，孝子點香攜酒前往迎接多巴。到家時，多巴誦該家祖宗三代名字，以酒酒孝子及家人頭額，表示祖宗施福澤於後代的意思。家人以酒茶招待多巴，多巴即在門首早餐並整理所用的法器。經堂佈置與開喪時相同。主人以一

木盒內盛米及牛肋二條，錢數十元，送至三位多巴及孝子的舅父前。多巴穿衣戴帽後開始誦‘除服經’及‘燒天香經’。誦時焚松柏葉枝使它生煙。靈樟上置有茶酒各一杯，麵粉一碗，另有一盒，盛炒熟的谷子、蕎子各半。此外又有‘杯交’（二小木盒，內空，形似墨盒，約一寸寬二寸長）壹付，分盛少許谷蕎。‘天香經’誦畢後，以裝谷子的‘杯交’焚於火內，以盛蕎子的‘杯交’放於一磚上，以杖擊破之。其分裂情形當作卜卦。破裂時二塊倒地，如係一正一反主吉，二片都向上次之，二片都向下為不吉。卜占時，家屬多來圍觀。如卜得吉卦，主人取一塊收藏起來。如不吉利，即焚於天香盆內。多巴復用酒洒於孝子頭上，孝子將木偶（事前由孝子偕其舅父至山中伐一松木，削成約長四尺的木牌）抱入家中，置於火坑上，孝子坐於右，多巴坐於左。孝子抱木偶，多巴以酒洒於木偶。並誦木偶經。誦時多巴將木偶量為二段，上段以刀彫成頭形，顯出鼻眼口耳，下段彫肩腹手腳前陰後陰。並將木牌折為兩段，用繩梆紮在一起，坑上又置簸箕一個，中放一鷄。多巴就把木偶放入簸箕內。孝子於此時拾入一席酒飯獻祭。多巴即誦‘獻飯經’，孝子披白毡抱木偶至門口，騎上預先備好的馬，逕往坟上，多巴等亦即隨往。

坟前道上事先紮三道木門，每道用三根樹木紮成，名曰馬門。每一多巴把守一門，孝子到坟後脫下白毡，以木偶置其上，以毡轉向四方。死者如係男性向左轉，如係女性向右轉。親友騎馬隨往的亦很多，其中一人將木偶捲在白毡內遞交孝子，孝子接受後，夾於左腋，（如係母親，夾於右腋）騎馬轉回。從坟前至第三道門沿途呼“父（母）親請回來”。到達第三道門，多巴誦經解除穢氣，到第二道門時，親戚在此祭木偶。第一道門為

‘執法杖’所守。孝子來時即出而擋路。媳婦從旁接木偶放入一麥篩內。篩內先置一蛋，媳婦將篩搖動，蛋即滾出墜地而破。孝子再接木偶，抱了回家，置於門口左側（女則右側）。多巴亦跟隨回來，於門口先誦‘祭祖先經’，再誦‘招魂經’。誦後，孝子將放在木偶旁的梳子梳刷木偶上紮的松毛（母則由媳婦梳刷）。梳後，將木偶擦油，然後把他接入院內，置於院中棹前，靠在燒天香盆的側面。白天的程序到此告一段落，大家即用晚飯。

飯後多巴又誦‘燒天香經’‘求藥經’。助理多巴持藥十八種，獻於大多巴。大多巴向第二助理傳述藥的性質及用法。事畢，再誦‘法杖來歷經’。然後多巴向四方八角覓一適當方向，以便蓋一木屋放置木偶。遍覓各方後決定以東北角為地址。屋以四根樹枝高約二尺，豎立於地上，橫以一木，搭成牀，將木偶供入。前面點一燈，並供洗面具、香、飯、酒等。供時多巴又誦‘香飯經’及‘不死之樂經’‘木偶來歷經’‘燃燈經’。誦時儀式與開喪時同。孝眷跪於木偶屋前，點燈叩首。此時多巴即行跳舞，跳後殺羊，並誦‘獻牲經’。儀式亦與開喪時同。孝子抱一鷄跪於木偶前。誦畢時，孝子將鷄羊猛擊致死，忌用刀殺。擊死後放於羊身上，又誦‘安慰死人經’‘製法杖經’‘木偶來歷經’‘指示死人行路經’‘破除九尊黑山經’。唸最後經時，又殺一鷄，以鷄血洒於豎在門首前的九塊木牌。回入門內後又誦‘找長壽鬼經’‘賢能神仙經’‘祭神仙經’。誦畢，又以酒洒孝眷頭上，再誦‘求福澤經’。多巴以五色細布條幾十根紮成小帶，分給與帶孝者，掛在身上，表示除服的意思。

此後又以一銅罐，內盛加糖的蛋湯，每人輪喝一口，意思為長壽，福澤託寄於蛋上，喝後可得長壽。喝畢誦‘送長壽鬼經’。

又誦經以敬隨祖先同來的諸鬼。誦畢，唱輓歌。多巴唱一句，衆人和之。唱畢，就在靈桌邊七星旗桿的旁邊誦‘祭旗經’，並舉行鋪天路圖儀式，情形與開喪時同，又誦‘送天路神經’畢，又誦‘求福澤經’，並以酒洒孝子頭上，又將木偶抬到門前樟上。多巴三人與舅父隨往門口，孝子以酒一壺送多巴，一壺送舅父，此時七星旗亦被取下放在門口，以三大塊草皮搭成一城壘，形如，內生火。舅父取旗向火城衝撞，先後共三次，每次衝到一面，每次誦‘破敵營經’。衝畢後，舅父又將木偶抬至院內。孝子身掛一羊毛口袋，內放刀一把。另有一人肩負柴刀，領孝子至木偶前。多巴誦‘掛口袋經’。院中以粗繩索繫成一羊形，頭向東北，尾上繫木圈，孝子立於南，媳立於北，多巴立於西。多巴持三節羊腿，（一腿折成三節），俟孝子向右繞繩一轉後，給與羊腿一節，媳婦向右走一轉後，站於羊頭處，多巴亦給與一節。（子媳以三人為限。）多巴以酒洒媳身，媳跪下。多巴移步至羊頭前，媳叩謝後，即回房以羊腿交家人。

這幕儀式完畢後，舅父又以木偶移至旗桿處，多巴誦‘死者懺悔經’。誦畢，舅父又將木偶移入廚房。事先殺一豬，以頭蓋骨破成二片。到了這時，他們携入卜卦。卜卦的方法由多巴把牠們放入大鐵箕內，擲下時如成正反形為吉，如係正正則死者吉，生者不吉。如反反則為不吉。卜卦後豬蓋骨即放入另一家人所背負的皮口袋內。

上面所講的‘杯交’，此刻拿出一片豎起，由多巴以柴刀劈成二片，再行卜卦。卜法與前相同，卜後木片亦納入皮口袋中。這時木偶面前又須獻飯以示餽別。獻祭畢，舅父又移木偶至院中，將板櫈上先放木板，再把木偶放在木板上，板上置酒三杯。

將鷄蛋一枚敲破後，分盛於三杯中，以蒸飯的竹圈，置於板上，舅父將木偶從圈中穿過三次，每次敬酒一杯，以示家中已食空，死魂可以回去的意思。敬酒畢，舅父即將木偶納入放豬骨及‘杯交’木的口袋內，由另一人持七星旗領導送到本族規定藏木偶的洞內，將木偶置於洞內。放入時以木偶解開，以茶酒飯菜再祭一次。該二人在洞口用飯後，即返家。

舅父回來後，把木偶房拆去，多巴即誦‘拆木偶房經’。多巴與舅父又出大門站立門首，孝子戴雨帽穿破衣，行至多巴旁。多巴問其做什麼？他就回答：‘父（母）親不在去找父（母）親。’多巴又說：‘我們三人已把他送至天上三十三層去，你不會看見他，不必再找了。你餓麼？可以給你飯吃。想喝酒嗎？我們可以給你酒喝。’說時以飯酒少許給與孝子。孝子又說：‘我父（母）親死了，我再不能得到飲食了。’多巴說：‘不怕。孤兒是容易長的。你回去好好照顧家裏罷！’多巴並給以餅塊二塊及飯少許。孝子突然從多巴處將包木偶的白毡搶奪逃入門內。多巴開口罵：‘我當你是好孩子，你竟把毡子搶回去！’並作追逐狀。說畢又誦‘送祖先經’。誦完走前幾步，伏在草席上，換去衣服，又誦圓滿經。‘執法杖’就逕自回去。其他二位多巴又進去誦‘安家神經’。唸完，儀式始告終止。

本節中所述的木偶，須於舉行斷孝儀式前，由孝子的舅父入山砍松木削製而成。它的來源，據傳有木土司的祖先，入山行獵，被野獸吞食。他們的兒子長大後，就問母親為什麼別的兒女都有父親，獨是他沒有。母親就把詳細情形告訴了他。因此他就請了他的舅父入山遍覓父親的屍體。偶然看見有些衣履掛在一枝松木上，舅父認為是他父親的東西，他們就將

那根樹枝砍了下來,做成木牌放在家裏供祭,留作紀念。後代即據此演成斷孝禮節中的一部。這是他們自己的傳說。

#### (四) 結論

##### (一)

麼些人來自康藏已如上述。康藏與滇西都是農牧兼營地帶。康藏牧重於農,滇西農重於牧,牧重於農的地帶,人民的流動性較大,彼此接觸的機會亦較多,文化的一致性較為明顯。農重於牧的地帶,人民雖不能像純農業地區的那樣安土重遷,至少他們住在一個小壩子裏面,好像一個小天下,可以勉強維持經濟獨立,社會流動不會太大,與外界也不會有太多密切的接觸。日久以後,由於孤立隔離的影響,一般社會習俗,正像語言和體質特徵一樣,逐漸會產生地方特殊性,各地與各地間的禮俗可能有相當顯著的差異。我們在麼些人的區域中,發現這種特點相當明顯,從我們所舉的婚喪禮節中就可以看出。

麼些人原有的文化骨子裏是西藏文化。遷移散佈後,為了適應地理環境,一部份的生活形態不得不有所改變。同時他們離原來的文化基地愈遠,與漢文化却日益接近。在一般情形下,凡二種文化發生接觸,彼此很快的會相互摹仿,有意或無意間,就產生選擇作用。有時雙方會自動的吸收對方的文化特徵而放棄或改變一部份原有的文化型式。有時一方面會強制對方改風易俗,在某幾種的習俗或制度上會特別去貫徹同化。結果被動方面無法避免外來文化的滲入。漢人與麼些人接觸時,在政治上和經濟上漢人佔有絕對優勢,他們所施於麼些人的文化壓力,自然也很大。所以愈近漢人地帶參

雜漢文化的成份亦愈多。稍遠一點的，雖然與漢人沒有太多的直接接觸，但與他們接壤的已經漢化的麼些人，免不了有各色各樣的接觸關係，因此漢化的影響間接又伸入到文化邊陲的後面。在這波浪式的外向傳播過程中，漢化內容多少會歪曲走形，決不會到處保留原狀。麼些區域內文化形態的甚不一致，這也是一種解釋。

## (二)

在一個生活比較單調的農牧社會裡，一般人的日常生活無非是耕地、刈草、砍柴、放牲、烹飪……。今天如此，天天如此。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沒有多大變化，沒有緊鬆收放的刺激。人與人間的相互接觸，也大都祇限於一個小小的圈子內。甲的底細，乙全知道，丙的長短甲也清楚。這種呆板乏味的生活，趕着人們在時間的巨輪上轉着，磨着，不管怎樣愚蠢的人，在這種沉寂空氣的籠罩裏，總得想找點機會來抒展放鴻日常累積的沉悶。一年中重要的節令就是很好的機會。同時任何一家的婚姻喪葬也備具同樣的副作用。所以在麼些人中，正與其他邊疆民族一樣，婚姻喪葬不但是主事者的一件大事，事實上變成一種轟轟烈烈的社區活動。

我們在上面可以注意到，任何一家遇有婚喪事件，非但本家親戚前來賀弔，全村的人都參加活動。各種司事掌管往往自動來投効服務。賓客所帶來的東西，名義上雖說是送禮，事實上全是供給自己的酒食。遇到了這種時機，日常的機械生活，至少可以暫時放棄一下，平常難得享受到的飲食也可以痛快的嘗幾頓，久離分散的親友也可以乘此機會把晤圍聚。尤

爲重要的，在唱歌跳舞的節目中，青年男女可以獲得一種接近的機會。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明瞭爲什麼在幾天熱鬧的婚事中，新夫婦並不是一切活動的中心人物。他們正和其他賀客一樣，混在一起吃、喝、唱、舞。除了一點結婚儀式外，沒有人注意誰是新郎，誰是新娘。並且也沒有特別符號，把他們標記出來。漢族流行的鬧新房及‘洞房花燭夜’在他們裏面是根本沒有的。結婚儀式中所含的社會作用遠比生理作用爲重要。

至於喪禮重心也不在訃聞弔慰，而在‘輿轡’與‘斷孝禮節’。這些儀式的日期離死日已相當遙遠。悲哀追悼的成分已減少。孝子孝媳等僅參加一些形式上的禮節，其主要目的還是重在消彌災禍，使家人甚而全村不致蒙受鬼怪作祟。這些消災彌禍的宗教活動是極重的經濟負擔，在突如其來的喪事之後，一般人家不容易擔負，不像婚姻那樣可以於事前從容籌計，所以祇好拖後舉行，在這窮苦的邊區社會中，是一種極流行的辦法。鑑山黑苗中的‘吃牯蠻’，貴定海肥苗中的‘打牛’，順寧夷族的‘打憂’等都是紀念家主的大典，但都要等到死後七年，十一年，十三年後才舉行的。

### (三)

麼些社會中流行過母系制度，似無疑義。在永勝境內的呂希人，一直到今日，仍保留這種制度。麗江一帶入贅的流行也可說是母系制度留下來的一點痕跡。除此以外從他們的生活方式及婚喪的禮俗上，也可以看到各種特點，可以追溯過去母系的制度。舉一個例來說：在他們裏面，夫婦雖已正式結

婚，但表面上並不同床。一個娶了親的青年在家中沒有正式的臥房，房事祇能隨處秘密進行。就是在漢化甚深的麗江壩子中，夫婦於新婚後的一月中可以同床，嗣後即分房而居。這種禮俗在世界上雖然不是獨一無二的例子，（在荷屬新幾尼亞有若干部落流行母系制度，丈夫祇能於夜間私入妻家或於樹叢中與妻幽會）但總是很難瞭解的。可能的解釋或許是由母系制度改變到父系制度過程中未能完全調適的一種破綻。在原來的母系制度中，男子長大後，總要隨他的妻子居住。在宗教上，情緒上他是老家的一份子。在經濟上及工作上他與妻家是一個集團。他可以偶然回來，尤其遇到與妻黨發生糾紛時，可以回來躲避掩護。但在老家中沒有他固定的地位。形式上，他永遠是家中的一個客人。這種制度逐漸轉變到父系的方向，媳婦代替了女兒，而兒子的地位反而發生問題。妻子送上大門，他無須再到妻家去，但傳統上他在家裏飄流無定的地位仍然沒有大改，在形式上弄得他仍無着落。在社會制度嬗變的過程中常會有這種脫節現象，有時可能是暫時的，不久就會調適改變。但有時也會因積重難返，某些部份始終不變，形成一種依常理看來似乎不協調不合理的安排。上面所舉的就是很好的一個例子。

女子在麼些家庭中地位很高，一般人中一切的經濟經營大都在女子的掌握中。就是在婚姻的儀式中也可以看出這點痕跡，多巴以樹箭及秤交新郎，以樹塔樹梯及銅鎖交於新娘，秤表示稱錢進門，鎖象徵錢財保管。

分拆麼些人喪葬禮節，我們發現舅父的地位極為重要。在埋葬及斷孝的儀式中，舅父都參加主要禮節。我們知道凡

包含濃厚情緒成分的禮俗，比較不容易改變。喪葬為悲哀情緒所籠罩的一種場合，故較為守舊，不易變易，所以從喪葬儀式上我們常能追溯以前社會狀態的線索。在母權社會上，男子就居妻家，一遇母家有事，即回來主持一切。麼些人的家庭早已演成父系制度。舅父的地位早已消失，但在較為守舊的喪葬禮俗中，舅父仍照例來參加。這雖是間接的推考，但也是母系制度確曾存在的一種旁證。



# 論 手 藝 人 改 行

袁 方

- 
- 一 職業人口的流動
  - 二 改行者的理由
  - 三 決定改業的因素
  - 四 走向商業
  - 五 職業的選擇
- 

## 一 職業人口的流動

就業者從甲業換到乙業，或自甲行轉入乙行，譬如耕田種地的農民，進入工廠，變成勞工；鑄銖必較的商人，加入政界，成為公務員，這種情形，即是所謂改行。

“改行”是一個日常口頭的習用語，用社會學上的名辭說，就是職業人口的流動。職業人口的流動，有兩種方式：鐵匠改做木器工作，或是糕餅師傅加入銅器鋪從事銅器的製造，這是職業間的流動。因為鐵器業和木器業，是兩種性質不同的行業，鐵匠與木匠是兩種性質不同的手藝工人。糕餅業與銅器業的情形也是如此。

職業人口流動的另一種形式是屬於職業中的。例如行業中的學徒升為舖東，或是老板降為客師，在行業中，就業者的地位與職務發生升降浮沈的變遷。這種情形不在改行的範

圍內。本文目的，祇在討論職業間的人口流動。

## 二 改行者的理由

手藝人為什麼要改行？發生這種現象的原因，自然是有很  
多的。但根據 123 個手工業者的改行，其主因如第一表：

第一表 123 手藝人改行的理由：(1) (1943 年)

改行理由	人數	百分比
1 行道不行時	37	30.0
2 新業引誘	30	24.3
3 兵役與轟炸	20	16.2
4 生活壓迫	18	16.5
5 年老力衰	8	6.4
6 家長關係	5	4.8
7 行業糾紛	3	2.3
8 擴充街道	2	1.5
總 計	123	100.

(1) 行道不行時：行道不行時，正是當前變遷的昆明市最為刺目的現象<sup>(2)</sup>。因為行道不行時，處在不行時裏的手藝人，對自己的事業，既感前途發展無望；又慮事業或將土崩瓦解。於是一方關門大吉，他方“擇期開張。”行道不行時，迫使他們不得不放棄舊業，另謀出路。

註(1) 本文所根據之資料，係作者實地研究昆明市傳統行業之一部份。對於手工業，採廣義看法，凡在傳統行業結構中之職業，大體說來，都深帶手工業的色彩。

註(2) 袁方：傳統行業及其問題 國立清華大學國情普查研究所專題研究報告（油印本）（1944）

讓我們來看幾個改行的實例：(a) 專做女用繡花鞋底的老李，在十歲左右就跟隨舅父來往於昆明湖上，過水上生活。那時他雖然不會做什麼別的工作，但生活也還舒適。後來舅父把船賣了，他就被送到昆明，投身祥茂號當學徒，專學女用繡花鞋底。三年滿師，當過四年客師，此後自行開舖，有十三年之久。如今他是四十多歲的人了。他說：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做繡花鞋底的生意，非常興旺，真是應接不暇，供不應求。到民國二十六年（1936）後，生意就開始冷落下去，一日不如一日，看局勢不對，所以我就改做皮鞋業，現在已經六年了。(b) 六十多歲的老馬，昆明人，大概是十歲左右，在當時昆明一家大旱煙管店做學徒，五年出師，即在該店做客師，有十年之久。到二十五歲時，略有積蓄，娶一妻，並開始自行經營製作旱煙管舖，歷年生意頗稱不惡，很可賺錢糊口。惟自抗戰以還，外鄉人大批擁入雲南，紙煙盛行，吸旱煙的日益寥落，稍有生意，也祇是年老人才來光顧舖面。因此門前冷落，生意極壞。一家九口，難以支持。不得不改賣紙煙，現在已一年了。(c) 姓彭的染匠，昆明籍，現年三十八歲。祖父兩代均開染坊，自己從小便學習染布，父親死后，他便紹箕裘，襲父業；開染坊，幹營生。戰前的生活，還可勉強過去；近數年來，大家穿洋布、土布無人問津，染布業因之衰落，近兩年來，他幾乎失去正當職業，乃改擺紙煙攤，已三年了。

從上面的實例看來，他們所謂行道不行時，實指生意冷落。做女用繡花鞋底的，做旱煙管的，以及開染坊的，看見自己的行道，從昔日的旺盛，轉到目前的式微。自己辛辛苦苦靠手藝製造出來的成品，銷售不出。早先因買主太多，往往應接不暇，供不應求；而今門前冷落，少人光顧。繡花的布鞋，不為摩登女郎

所欣賞，她們講求時髦，所喜愛的是百貨店裏式樣新穎的高跟皮鞋。除上年紀的白頭翁外，一般人不是抽紙煙就是抽煙斗。那式樣古老的旱煙管，他們認作是可笑的古董了。土法染織的布匹，已為洋布所替代，西裝革履，已為年青人講漂亮的服裝。所以染坊的生意，門可羅雀，也是必然的結果。這些手藝人，處在生意冷落的行家中，前途兇多吉少，如何不迫使他們改行呢！

生意冷落，是構成行道不行時的中心。一方面象徵行道沒有發展的前途；一方面迫使行家的收入減少。前者是手藝人的事業問題；後者是手藝人的生活問題。關於生活問題，在“生活壓迫”一項裏去討論。就事業問題方面看：手藝人窮年累月，勤勤苦苦學好一門手藝，不僅就靠它日後在社會上謀衣食，成家立業，而且也就是他們的生命前途。如今生意冷落，前途黯淡，他們的手藝，在當前變遷的環境裏漸漸失去存在的價值。他們所謂行道不行時一語，實在也即手藝不值錢的別名。

(2) 新業的引誘：傳統行業的沒落，正是當前昆明市變遷過程上有聲有色的一幕。從“行道不行時”一語裏，就可以看出這種情形。另一方面，自抗戰以來，昆明市樹立起許多新興的事業，特別是工業化的進展，非常迅速<sup>(5)</sup>。新事業帶給昆明市許多職業的空隙，在在需要人手加以補充。在訪問的123人中，有30人的改行是由於新業引誘的結果。新事業發展的人力基礎，是要靠舊行業支持的。新事業能够在舊行道中挖取人口，本非易事，它必須有它的方法，“引誘”便是這方法的原動力。

新業引誘，有好幾種方式可以舉例說明的：(a) 受時代的

<sup>(5)</sup> 關於昆明市戰時工業化發展的情形，筆者在另文“論新興職業”裏已有分析，本文無須多說。

歡迎。喜新厭舊，本是人之常情，有些人的改行，也許就是看清這一點。例如老胡是一個開小雜貨生意店的老板，50餘歲。他的鋪店雖在一條偏僻的街市上；可是經營該業有十餘年之久。生意平平常常，沒有什麼波動。自抗戰以後，外省人士大批徙入本市。新的需要突然增加。老胡的小雜貨生意店子的附近，有幾所學校建立起來，於是應學生的需要，把店子加以改造，成為咖啡店。咖啡店雖是中式的，然每天來往的學生却絡繹不絕。又如42歲的龍某，原來從事麵館生意，後來看見紙煙生意很受顧客的光顧，於是放棄舊業，改營行時的紙煙店。由此可見，受“時代歡迎”為新業引誘的一種方式。(b)待遇從優：行業中有許多學徒的改行，加入工廠，就是由於工廠的待遇較之行家優厚的緣故。本來在行家中充當學徒，少則三年，多則六七年，才可學成手藝。學藝時期，沒有工資。在學徒方面，固然是從師學藝；在老板方面，於傳授技術之外，還可以利用這無工資的勞力。有些手藝，例如泥水匠，本是短時間內可以學成的；但由於師約的限制，必須三年滿師。所以在這個學習期間，學徒除了得到技術外，其它便沒有了。至於新式工廠的待遇，那就顯然不同，以印刷工廠來說，窮苦人家的子弟，經人介紹，即可入廠工作。開頭是做學徒，訓練期中，仍可得工資。工資雖比不上技工的優裕，但總比傳統行道裏無工錢的學徒好多了。所以有些人的改行，乃是因為新事業的待遇優厚。(c)發展前途：傳統的行道，既然在土崩瓦解的過程中，其無發展的希望，是非常顯明的。手藝人捨棄本行，拋開舊業，或從事新業，或創造新業，因為新事業可給他們以新希望，予他們以前途發展的機會。例如一個工作15年銅器業的李陵，32歲。有父母、妻

室兒女各一。他感到舊業發展無望，難以爲生。他有一個表兄，在華星五金工廠任技師，工資優厚，乃由其介紹入該廠工作。又如 12 歲的小趙，玉溪人，9 歲喪父，家有一母一姊，無田產，每日在街上擺布攤售賣布匹。但布匹生意，買主少，賣主多。乃聽從其姊之意，認爲機器製械的發展前途甚大。經人介紹，入襪店當藝徒。這都是參加新事業，發展前途的實例。至於創造一種新事業來發展前途的，也頗不乏人。例如有幾家縫衣店的老板，合夥組織一個縫衣合作社，他們認爲工業合作社比原來的店鋪發展大。又如首飾業的幾位老板，改做証章業，也具相同的理由。新事業的引誘理由，當然還有許多，不必一一舉舉，就上三者看來，已可見到它的引誘力量。

(3) 兵役與轟炸：兵役與轟炸可說是戰爭的影響。20 人中有 13 人的改行，乃是因爲逃避兵役，有 7 人由於敵人的空襲把他們的店子炸光了。就轟炸說：改行的手藝人，他們常說“警報多。”昆市自民 28 年(1939)9 月 27 日敵機首次狂炸以來，嗣後所受空襲的災害與日俱增。據統計自首次空襲至民國 30 年(1941)9 月共 322 次<sup>(4)</sup>，不但破壞許多舊有的行家，還使從前繁榮的市面，變成門可羅雀的冷店。例如玉器業，在民 30 年就有 3 個舖東被炸死了；銅器業的七八家店子，就完全爲炸彈一掃而盡。這些在軀者，有的固然與世長辭，行業亦因之冰消瓦解；有的僥倖餘生，撫今追昔，怎能不另謀他就。還有些行道，雖未被炸，亦遭受同樣的打擊，裱畫便是一例。原來論書賞畫，都是承平時代的雅興，值此“戎馬倥偬，軍書旁午”之際，誰還有如

註(4) 陳達：浪跡十年，頁二〇四，中華民國三十五(1946)年十月上海初版，商務印書館發行。

此間情逸致類似的這些行業，當然祇有走向“關門”或“改行”一途了。兵役迫使人逃開舊業，另覓躲避的職業，在改行的手藝人中是相當普遍的。可是由於逃役是違法的行為，一般人果係逃役，也不肯直說的。所以在我們的訪問表上，得到此種原因的改行者也就很少了。就所遇到的例子說：如銅器業幾位客師，加入新式工業，就是逃役的結果。某學校機關的幾位厨工：一個泥水匠，一個玉器匠，一個烤餅師，他們因為市面上抽拉壯丁，風聲很緊，經人介紹，躲到學校機關充當公役，對於他們的生命有所保障。因為學校是公共機關，一般軍警是不敢隨便入內捕人的。

(4) 生活壓迫：戰爭時期，通貨膨脹，原係常事。物價高漲，若一般人的收入，不能隨物價比例提高，生活壓迫，實難避免。因之手工業者莫不異口同聲嚷“生活高，”“生活壓迫”等等叫苦連天的名詞。有一次我在一家賣甜食早點的小舖店作訪問工作，這一家原本小康，主婦四十上下，穿著整潔，嘴裏兩顆金牙，臉上笑容可掬；可是不到半年光景，這一家已改做紙盒業了。主婦及其兩個小孩，都在緊張的工作着。半年前的和顏悅色，已歸烏有。現在能看到的，祇是手上臉上浮出一層工作時的黑油油的灰塵。我問她何以要改這門工作，她悽涼的回答：“生活高，沒有辦法囉！”

(5) 年老力衰：在 123 人中有 8 人的改行由於年老力衰。例如木箱業的一個舖東 60 歲，因為年事已大，不能粗作，乃改營紙煙店。又如一位繡花業的老板，48 歲，現改營小雜貨生意以度殘年。他說：做繡花工作，需要眼力好，現在他的眼光不大習慣做細巧的針線，不得不迫使他另作打算。年老力衰，本

是有相互關係的，有許多行業的工作，譬如鐵器業製造，木器業製造，在在需要年富力強的人去工作的。老年人對於這些工作，自不能勝任，所以年老力衰，也迫使入改行。

(6) 家長關係：123人中有5人的改行由於家長的關係，其中3人由於家長的命令。舉兩例說明：(a)姓朱的是一個小帽業的學徒，13歲。自8歲起就學小帽業已經二年了。他家裏有四口人，父業地攤，生活艱難。他說：“不知何故，家長叫他改學擦皮鞋。他心裏非常不願幹擦皮鞋的工作，認為這是下賤沒有出息的。他將來打算改學縫衣服。(b)陳某昆明人，35歲。5歲時讀過私塾四年，後隨父習屠業。18歲結婚。後來父死於意外，非常的慘。他說：“母親不忍再見我做屠夫的殘忍行為，叫我改行，現在改做香燭紙錢祭祀用具的行道，迄今三年”。本來他繼父業八年，由於母親的命令非改行不可。但是他說：“目前神權衰微，一般人不大信神了，因此香燭業的生意，大不如前，奈何？”所以他還打算改雜貨生意。

家長關係中，有2人是因為家長死亡，原業無法維持下去。例如文廟街一家有三十五年之久的帽業，因祖父逝世後，剩下一媳一孫。媳之夫早死，無人可繼祖業，乃改國旗業。又如劉氏其夫原以香業維持家計，生一男一女，均皆年幼。36歲時丈夫死去，乃辭退雇工，改做鞋業。

(7) 行業糾紛 在123人中有3人的改行，因行業糾紛引起。雇員與店主間，一但發生口角與糾紛，例如一位38歲的煙舖夥計，5歲時即學習此業為學徒，出師後，當客師。他的父親也是做煙生意的。母家業小生意，妻家也是經營小生意。後來與舖東發生口角，因而自動退出；但對於煙業稍有經驗，乃

自行改擺紙煙攤，現有八年了。即就此一例來看，可知行業中的糾紛，自是受雇的人吃虧，使其難能在原有的行業中繼續工作，負氣之餘，祇有另謀出路了。

(8) 擴充街道：抗戰以來，昆明市漸向都市化的方面發展。在都市化的過程上，改建城市街道，刷新市容，原是不可避免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此種政策推行下，許多舊式的手藝鋪店，被拆除了。原來手藝人的店子，大都是臨街開設的。民生街的一家新衣業，據該店老板說：“政府又有折退街道的命令，如果再要折寬5尺，那我們這舖店可就完了。”這一家店舖寬約丈餘，深祇5尺左右。有幾家小帽業的舖東說：前清時，光華街異常窄狹，不過寬約5尺，兩邊舖店對立，街左的人可以伸手和街右的隨便交換什物。如今光華街已是寬約20尺以上的大街了。在折退房屋中，有許多行業相同的店子同歸烏有。從此可見，在城市發展的過程，舊行道的拆毀，也使得手藝人祇有離開原地，或者離開原業，另謀出路。在改行者的理由中，擴充街道，也許不算是重要的。可是他們很少數的人，偶然提出此點，因之我們也把它列入其中。

上述八項理由，未必即盡是手藝人改行的基本原因；但包括改行的主要事實。從這些理由當中，可知手藝人的改行，有必須和不得已的苦衷。

### 三 決定改業的原素

改行並非一件容易的事，從手藝人改行的行為上，可以得到說明。他們改來改去，並沒有跳出其原來職業的經濟背境與社會地位。裁縫師傅，雖然改做刺繡業，那一夥針，依舊拿在

他的手上，作為糊口的工具；鐵匠加入新式五金工廠，一向使用慣了的鐵椎，依舊遺棄不掉。這情形還不僅手藝人改行如此。其它行道的人員，如欲改行，也不會比手工業者高明的。拿讀書人來說：知識份子的改行，在當前也是極為普遍的現象。例如教師放下講稿，加入政府機關；可是他們多年來的筆，隨時離不開他們的手。這正如裁縫的針，木匠的鋸，以及鐵匠的椎一樣，可見改行在事實上是困難的。

這困難的原因，當然有好幾方面。其中最主要者便是就業者在一個行業中，他的性格、習慣、生活方式、態度、人生觀，在窮年累月長久工作的束縛下，身心兩方以及其全盤行為，都深深染上職業的彩色，所謂習慣成為第二天性。銅匠、和裁縫，就代表不同的兩種生活模式。這種差異，也許不是與生俱來，實乃職業塑成的形像。所以就業者放棄舊業，改換新業，不但要放棄原來的工作；而且還要放棄原來職業塑成的第二天性。

可是變遷的環境，逼迫他們非放棄原業不可。放棄原業，就得同時放棄在原業裏獲得的第二天性。放棄之後，另謀出路；這出路又如何的謀得呢？因為在出路的那邊，鋪放着新的職業。新的職業，又需要新的謀生方法。新的謀生方法裏又埋伏有新的第二天性。在新的工作中，手藝人必需重新安排出一個新局面；這新局面靠什麼力量安排呢？

從手藝人改行的行為上去觀察，他們的改行，一種是改習容易的職業，即較其原業需要很少技術的行業。例如銅鐵匠改做僕役的工作，從有技工人變成無技工人，原有的社會地位因之降低。一種是改習性質相近的行業，例如裁縫原是做衣裳的，現在改做國旗業。改后的工作與其原有的相差有限。

這兩種性質的改行，另謀出路的“謀”，與在新職業裏的“安”，都似乎是較為容易的事。可是手藝人若欲改行到與原來工作相差懸殊的職業裏，又靠什麼來“謀”來“安”呢？

如何“謀”如何“安”本係職業重組的中心，這建立在改行的步驟上。這種步驟的力量，使小販可以變為鐵匠，鐵匠也可以成為理髮師。

在 132 人的改行中，有 35 人的改行是另謀與其原來工作相差很遠的職業。這並非由於他們和上述兩種性質的改行者，有顯着的身心的差異，實在由於他們所經過的改行步驟得有不同的力量所促成的結果。

第二表：35 改行手藝人所經的步驟

經過步驟	人數
1 親友幫助	12
2 兼業	7
3 副業	5
4 模倣	5
5 靠積蓄	4
6 借債	1
7 變賣家產	1
總計	35.

(1) 親友幫助 俗話說：“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一個人立足社會，靠親友的幫助是不可少的。親友的情誼，原來從血緣、地域、鄉土，以及職業裏濃厚生長起來的。昆明市有許多的傳統行道，就是建立在這濃厚的情誼上。拉人力車的，十分之六是曲靖人，做香料業的十之八九是陸良人，烤餅業和刊

刻業幾乎全是四川人，米線館十之七八是玉溪人開設的。所以在手藝人行家中，客師、學徒不是老板的同鄉，就是親戚。35人中有12人的改行，就是這種濃厚的情誼作為幫助的力量，舉三個實例加以說明：

(a) 他姓陸，宜良人，現年40歲。12歲時，拜師學藝。做到30歲才改行，改做的是木行生意有十年了。他說：“做木匠太苦，因為做木匠所以懂得木料的好壞，只要弄些資本，就可以開設木行。”後來岳丈幫助他一筆錢，於是放棄木匠的工作，而開設木行了。

(b) 這是一位做小雜貨生意的人，昆明人，現年35歲，做小雜貨生意已經十多年了。因為生意虧本過鉅，家中人口又多，共七口人吃飯。收入有限，不敷支出。後由友人介紹在理髮店當僕役，二年后做學徒，三年滿師，現在已經做了六年的理髮匠了。

(c) 李某是一位理髮匠，現年24歲，嵩明人，約在5歲時，全家由嵩明遷往昆明。當時父親開米線店，以維持生活。在12歲，他被送入鄰家鐵舖做學徒。同時父親又結識有許多理髮匠，他們看見打鐵的生涯太苦，由父親的朋友幫助，改入理髮店做學徒，現在做客師，九年了，並與同事之妹結婚。

從上述三個例子中，可以看到親朋戚友以及家長對於手藝人的改行，確有很大的影響。手藝人若是自己沒有其它的能力，要想改到陌生的行道裏去，恐怕是很困難的。

(2) 手藝人靠兼業及副業改行的，在當前的昆明市可謂司空見慣。兼業與副業是改行者的一個橋樑。35人中有7人靠兼業，有3人靠副業，先看靠兼業的實例：

(a) 張某原是一個銅匠，52 歲，曲靖人。做銅匠廿五年了。他是民國三年(1914)來昆，經營銅店，當時生意頗好，有客師 3 人，徒弟 5 人。行業的前途是很有希望的。民 24 年(1935)，昆明舉行戶口清查，組織消防隊，徒弟 2 人征去當消防隊員，其餘師匠，看見此種情形十分可怕，於是逃走了。後來張某搬家到錢局街繼續營業，可是在 27 年(1938)，因抽丁風氣緊迫，徒弟 2 人又被抓去，客師驚逃，張某只好搬至城外營業，只剩下獨自一人工作，生意也少了。加以敵機轟炸工作店被毀，他將家裏剩下的什物，變賣後準備回老家曲靖，可是買不到車票。在此時間，祇得販買一點手巾之類的用品趁轟炸時期出賣，生意還不算壞，於是取消回家的念頭。一面在城裏做銅器，一面辦些手巾之類的貨物作為兼業，以維生計。後來銅器業不大受人歡迎，生意冷淡，乃以兼業改作正業，專心一致的經營了。

(b) 楊某，昆明人，現年 25 歲。家有四口，向來就靠做小雜貨生意過活，老家鄉下還有幾畝薄田。在昆明開設小店，買賣日用物品，如火柴之類，幾年來賺了些錢，乃擴充鋪面，兼售毛巾、襪子、肥皂，現在兼營的生意，反較原來的土雜貨生意為佳，於是專營所兼的事業，使兼業變成正業。

(c) 新衣業一位姓李的舖東，昆明人，45 歲。小時候就在這業做學徒，四年出師，幫人家做過先生，照管舖面。後來自己稍有積蓄，開設舖店，經營新衣業。以往這種生意，還算不錯；抗戰以後，社會情況大為改變。一般人所需要的，不是新衣業的貨品，而是百貨店的外洋商品。因之門前冷落，生意蕭條。不得已他只好兼營售賣紙煙。殊不知兼業的收入較原來的工作大為旺盛，現在他專營紙煙攤的生意了。

再說副業，副業也是改行者的一個途徑。

(a) 李某現年32年，昆明人家有父母，連他自己一共三口。小時候在家讀過四書、大學、中庸。後來由朋友介紹，學做裁縫，三年出師，即自行設店。可是生意不佳，為補助收入起見，夜晚在文明街一帶，擺設舊書攤，收賣舊書，生意還好。白天做藝，夜晚工作餘暇，在市售書。他如今完全以售書業為主了，白天夜晚都在收售舊書。

(b) 姓萬的手藝人34歲，父籍四川，家中七口，父母三女，一男，一位舅母，有田7畝左右。從5歲到18歲，都是在家幫助父親工作。17歲結婚，婚后次年做裁縫。在妻家工作，夫妻兩人都在岳家生活。他在做裁縫的時期，也學做繡花的手藝，那不過是一種副業而已。如今“來華作戰洋人”，喜歡中國刺繡，刺繡店大發洋財，於是這位萬姓裁縫，也就放棄老業，改營刺繡工作。

(3) 靠積蓄改行的手藝人，55人中佔5位。若是手藝人自己有資本，要想改做自己喜歡的事業，其困難是很少的。靠積蓄改行的手藝人，例如：(a)李家福，曲靖人，51歲，家有5口。(自己，妻，兒子，媳婦，女孫)幼時父親做雜貨生意，嗣因他吸食鴉片，和賭博，結果生意倒閉，停業2年。李某看見如此情況，乃以一些餘資，開一茶館，三年後，茶館生意也不見得發展，乃改做竹器業，迄至今日。又如(b)楊某，昆明人，48歲，拖人力車二十餘年。小時候，讀過幾年書。父死後，父之友乃介紹他拖車，以迄今日。可是年歲已大，家有6口，不能再靠拉車過日。由於平日節省，稍有積蓄，與友人合夥購置馬車，在大西門一帶趕馬車為生。

(4) 在55人的改行手藝中，有3人的改行，是看見別人的

事業興盛或者經營某一種工作特別受顧客歡迎於是他們也就照樣模倣。許多中式木器店的匠人看見沿海一帶來的西式木器工廠特別行時出品的式樣不但新穎而且美觀很迎合一般正在受都市化洗禮者的心意。因之他們也就暗暗的偷學一些外來的西式手藝把自己原來的土招牌改換洋招牌。這種情形顯然是一種模倣的行為。

(5)有借債改行的、有變賣家產改行的，在55人中各有1人。前者如楊某，四川合川人，35歲，生於四川，曾讀私塾數年，隨父母務農為生。20歲時，父母俱喪，乃外出幫工過活。抗戰期，徵入兵隊，在保衛上海之役時受傷。以後流落昆明，(民三十一年)次年結婚，以營水菓業糊口。可是水菓容易敗腐，因此難於發展事業。近在友人處借款一千元改做米線店生意。後者如劉某，原是一位鐵匠，奉溪人，40歲。小時候隨父親打鐵，22歲結婚，那時他曾提議做小生意，父親不許可。父親說：“我們手藝人不會做生意，而且本錢又少。不如固守手藝，一日兩餐粗飯，倒還可以過日子。”父親雖不允許，但他決心改做生意，加以打鐵太苦。後來父親死去，他就把家產變賣，改開麵食小館，現已八年。

從上所述，55人靠着特殊的機緣，使他們從原來的行道裏跳到相差原業甚遠的職業裏去，無論是親友的情誼，或是兼業與副業的關係，對於改行的手藝人說，都是決定其改業的因素。

#### 四 走 向 商 業

可是改行的手藝人常常說“改行經商”，或是“開一個小雜貨鋪”“擺一個小攤”“做一點小生意”之類的話，事實上只有少數

的手藝人真正的加入商界;多數的人祇能在觀念中夢寐以求其實現。僅就此現象而論,商業意識強烈的滲透在改行者的想像中,是非常明顯的。在我們的訪問記錄上,提出“你還打算再改行嗎?改那一行?”這一個問題,常常可以得着下面的回答:

“想做生意。”

“商最好,可以活動,農最不好,一生被困在土地上!”

“打算開鋪!”

“希望積蓄一點錢,開一個小商店。”

“改賣紙煙。”

“準備做生意,做生意可以賺錢。”

“做生意比一切都好,……”

在 123 個改行者中,走向商業的祇有 50 人,其中做紙煙生意的 9 人,做雜貨生意的 8 人,售舊物的 5 人,開金店的 5 人,開木行的 1 人,經營咖啡店的 1 人在布店學生意的 1 人。這已經改行經商的 30 人無須討論。還有些未曾參加商業的,也想“改行經商。”此種觀念上的商業化,實在反映了當時社會變遷的趨勢。

改行者為什麼都看重商業,想加入商界呢?這原因自然是很複雜的。其中最主要者也許有兩方面:一是目前昆明市有真正現代化的商業與商人的產生;另一方面由於通貨膨脹物價劇烈的波動,商業與商人在目前有最大的盈利。這兩方面也許刺激手藝人對商人與商業特別眼紅,這裏僅就後者作一簡單的說明。(5)

註(5) 諸於昆明市“商業與商人的現代化,”曾在筆者之“論昆明市的新興職業”一文裏有較詳細的分析,此處無須贅述。

第一，自 1937 年來，抗戰的大後方，由於通貨膨脹，物資缺乏，及其它種種自然的與人為的原因，致使物價猛烈向上增高。以 1942 年 11 月昆明的情形說：農產品的米，自抗戰以來漲 132 倍，柴炭煤漲 169 倍，迄至 1945 年 1 月，米價較之戰前已增 1000 倍以上，布價 2205 百倍，炭價 1100 倍，地皮 3000 倍，房租 2000 倍。(6) 物價高度向上增加，對於社會影響的深淺，主要的指標，不在物價指數上漲的高度；亦不在物價指數上漲的速率，而在社會各階層間真實收入升降的程度。可惜我們這裏拿不出各階層收入的數字來作說明。不過這時候靠固定收入的人員，如教職員手工業者等，其收入遠落在物價之後；若是他們的收入，不能即時按上漲物價作比例的調整，則其職業的收入更加要落在物價之後，這是當時有目共睹的事實，無須詳說。因此這些人，莫不望着高漲的物價，大受生活艱難之苦。

可是在另一方面，很少受物價影響，而其收入可以跟隨高漲的物價而增加。那些“屯積居奇，”乘時趨利的商人，他們的收入，不僅不怕高漲的物價，而且還希物價高漲，以獲巨利。雖然我們這裏也無實際而直接的數字，可以描寫“發國難財”的商人的實情，但在此時商人大走紅運，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第二，上面我們從物價上漲，與社會的各階層關係上，指出在上漲的物價下，有些人吃虧，有些人大佔便宜。固定收入薪水階級屬於前者，商人屬於後者。讓我們間接的來描寫當前商業與商人如何地在佔便宜，在發“國難財。”

抗戰以前，昆明市是一個農業經濟的城市，為雲南省會。

註(6) 張振亞：昆明市場變動性。

民國元年(1912),滇越鐵路通車,它雖把外洋的工業化色彩帶到昆明,使昆明轉入國際貿易的圈子,可是支配一般市民生活的,還是農業經濟與手工業的生產。自抗戰以來,一改舊觀,交通發達了,銀行大批遷入了,新工業加速的進展中。於是昆明市乃一變而成為大後方的重鎮,以及國際貿易的重要市場之一。昆明市的新工業,雖在建設過程中,對於市民的日用生活品,還少貢獻。由於交通運輸事業的發達,使外洋商品,源源不斷的傾入,把古老的昆明搖身一變,五光十色,裝飾得分外的繁榮。西洋的工業化,靠着便利的交通工具,鑽進古老的昆明市。這是昆明市朝向現代化一個主要的力量。

以 1941 年而論,1—7 月,滇緬路商貨入口,每月平均在 1500 噸,8 月份禁止商貨,但新車入口至 9 月份起才改運政府物資。這一月新車入境帶入商貨不少於 5000 噸。9 月後,利用外商牌號的車輛,運入商品在 8—900 噸。總計全年運入商品有 20000 餘噸。這些外洋貨,使得昆明繁榮起來,這繁榮的後面,自然是商人的盈利。在民二十九(1940)年前,昆明祇有商店 2000 家,迄至三十年(1941),增至 5000 餘家而且還在與日俱增。

在外洋商品源源擁入之際,自然容易產生乘時趨利的“發國難財”者。商業的繁榮與商店的增加,不過是這現象一個說明。據一個本地小報的統計(1943)昆明個人財產在 100,000,000 元以上者,共 140 人<sup>(7)</sup>;而這些人都是抗戰以來靠商業發財起家的新貴。

因為物價高漲,一般靠固定收入的人,坐吃山空。於是祇

註(7) 大國民報,民 32 年十月 7 第三期。

有商業行為，成為解決生活問題的不二法門。做生意存貨物的人一天天的多起來，一般市民都知道“有了錢趕快買東西”的教訓，否則到明天錢就不值錢了。

有一位鐵匠正在打算改行經商，他說：物價高，做手藝的人，不但維持不了生活，還要賠本。祇有商最好，今天一百元的貨，明天就可以賣一百二十元了。“賺錢”兩字，不僅是商業和商人最好的形容詞；而且也是手藝人羨慕的對象。

其次，為什麼手藝人只能在觀念中改行經商，而實際上不可能呢？有兩個主要的原因，可以說明：第一由於手藝人受糊口觀念的支配，沒有乘時趨利的人，所謂的“生意眼”的技術；第二，由於一般的手藝人完全依賴手藝收入，無法積蓄一筆經商的資本。

從第一方面說：經商賺錢，可非易事。經商要有方法，賺錢要有技術，這方法與技術就是所謂的“生意眼。”

自抗戰軍興以來，淪陷區加多後，遊資隨着一般逃難的巨賈名商充塞昆明，因之昆明市漸成為廣大後方重要的商業大市場。在這個大商場上，若要獲取巨利，沒有“生意眼”是不行的。原來昆明市的外貨運入，首先是靠滇越鐵路。因為戰爭關係，越南被日佔領，滇南隨之危急，於是滇越鐵路停運。嗣後商運轉向滇西的滇緬公路；不久滇緬公路又告封鎖，剩下空運與外洋通氣。每改變一種商運方式，就事實講，貨運的困難有增無減。當此貨運困難的時候，商人的“生意眼”就不能不精益求精；否則良好機會，轉眼即失。因此爭取財貨，就有各種不同的手段。例如滇越鐵路時代的競買車兜，所謂競買車兜，就是在滇越路未禁運以前，因運輸繁縝，貨物擁擠，一般商界，因欲

提前啓運，每兜出至七八百元乃至三五千元越幣不等<sup>(8)</sup>。若是不競買車兜，或者競買失敗，則商貨勢難運回，而停滯越南，豈不白白遭受損失？又如在滇緬路時代的私帶商貨，因為滇緬路後來禁止商運，只許運購軍火；可是有“生意眼”者，仍然能在此禁運中，把外洋商品運到昆明。後來只剩下的空運交通，也是只運軍火，禁運商貨。儘管商運交通越來越困難，可是昆明市場上的外貨，並不減少。這都是乘時趨利者流“生意眼”的結果。

在商品的來源上，固然要有銳利的“生意眼”，在市場的物價波動上，同樣也少不了銳利的“生意眼”。例如當棉紗川幫大量收購物貨物時，滇幫就乘時漲價，使川幫不敢大量收購；川幫如果停止收購，滇幫也就把價壓低。又如有些商人，在漲價之先，故意把原價壓低，或者在跌價之先，故意把原價提高。有時還差使自己一夥的人，假裝收買的主顧。別人看見有人搶購，自是唯恐落後，與之競爭。於是物價便可以上抬。或者想拋貨的，先派幾個人多要價，等到無人過問時，再作競跌，金店市傷，就常有此種情形的發生。再如當物價漲到相當高的時候，在批發市場上，買的希望價低，賣的希望再漲，相持不下，又如何辦呢？具備“生意眼”的人，仍然可以妙想天開，利用優勢，或者假造某某地方來了大批的新貨，此之謂“謠言攻勢。”像這樣的場面，使得昆明市場上五花八門，無奇不有。商場簡直就是戰場。若是沒有“生意眼”的人，怎能不被淘汰？

上面我們把“生意眼”作了一個詳細的說明，目的是在問手藝人是否能具備此種商場有如戰場的“生意眼呢？”我們的

註(8) 商友週刊 第九期評論 民29年(1940)8月10日昆明市商會發行。

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手藝人大致是窮苦人出身的。他們從飢餓的人羣中擁擠出來，參加行會，拜師學藝。他們認為手藝是找衣食的工具，代替飢餓的食糧。工作為的是謀生，不致餓死；曾沒有想到賺錢發財的事。他們的手藝為的是在糊口養家，不在賺錢。至於“生意眼”不必說了。

雖然他們目前的觀念改變了，經商才是賺錢的職業；可是年事已大，心有餘而力不足。他們從手藝中搖長出來，思想行為、習慣生活，都深深帶上手藝的色彩。“謀生糊口”，不是賺錢獲利，使他們很難打入現代化的商業裏去。

從第二方面說：手藝人靠手藝無法累積一筆經商的資本。在商場上去謀利，除生意眼外，沒有資本豈不等於痴人說夢，徒勞無功？本來大部份的手藝人的家鄉，都是窮苦的農村；這窮苦的老家，已無法安插他們；而且還沒有他們容身之地，逼迫他們走向城市，靠做手藝過日子。所以手藝人與資本天生就沒有緣分。換言之，手藝人生來就與現代化的商業隔着苦無資本的鴻溝。

手藝人是不是可以靠手藝累積資本呢？W. Sombart 早就在他的名著現代資本主義裏說過是不可能的<sup>(9)</sup>。桑氏引以色列梅克倫 (Israel Von Meckenem) 的銅版上載有一個工具製造人的格言是：“我的事情做得十分忠實，因此我便終身是一個貧窮的僕役。”其實這一類的話在昆明市的手藝人口裏，是常常可以聽到的。“本小利微”十足可以指出手工業生產的特色，也說明手工業者無法累積資本的事實。

註(9)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現代資本主義第二編 ch 39.  
季子譯，商務印書館印行。

一方面手藝人難得具備生意眼;一方面也沒有參加商戰的雄厚資本。因此改行經商,只能在手藝人的觀念裏實現。

### 五 職業的選擇

手藝人雖然常說改行經商,事實上有許多人不過說說而已,商業始終排斥他們在門外。真正改入商業的不過 30 人,佔總數 0.24%,為數不多。上文把他們加入現代化的商業有許多困難作了一個描寫,似乎還只是阻止他們的消極的方面。在積極方面,我們提出“人選職業,還是職業選人”的問題來試加研究,也許可以使我們更加明瞭手藝人改行經商在事實上所以困難重重的關鍵了。

手藝人放棄原來的工作,放棄之後,隨之而來的就是選擇職業的問題,在新職業中,手藝人如何得到工作的機會?也就是改行以後,如何選擇他們的職業。換言之,手藝人是如何改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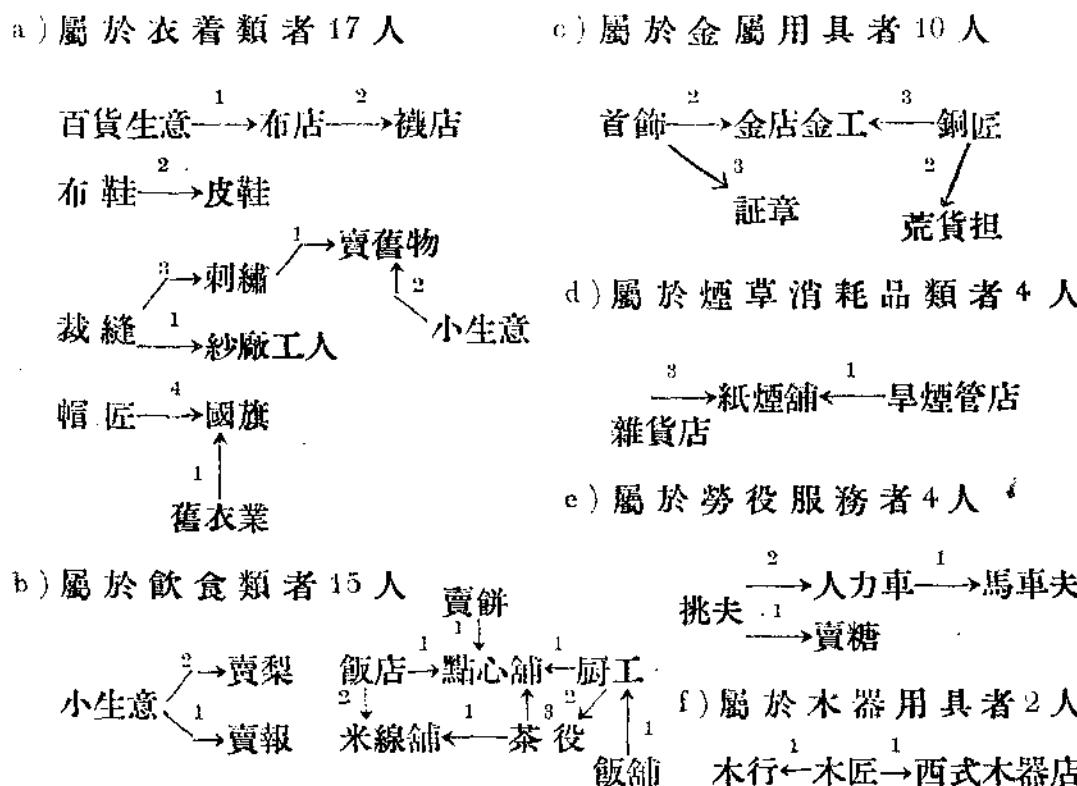
就 123 位改行的手藝人說,有三種現象值得說的。在“決定改業的因素”一節裏曾經略略提到這些方面,可是為了對於改行者如何選擇他們的職業,這裏還有再加以申論的必要。這三種現象是:(1)手藝人改習與其原業相近似的行業,在 123 人中有 52 人佔 45%;(2)手藝人改習較原業容易或不甚需技術的行業,有 36 人佔 28%;(3)手藝人改習和原來行業相差太遠的行業有 35 人佔 27%。

(1)手藝人作慣了原來的工作,現在另換新業,這另換的工作與其原來的職業甚為接近,原業和新業不是種類的不同,而是程度的不同。例如銅匠改做鉛鐵器的手藝,因為鉛鐵器的工作和銅器的很少差異;又如鐵匠之加入新式五金工廠,土

式木匠之改做西式木器都莫不是兩種行業極為近似的原故。

只要把 52 人改行者的原業與新業一加對比，其間相似的關係，是很容易發現的。下圖箭頭代表由原業改向新業的方向，數目字代表人數。

I. 52 人從原業改向新業圖



上圖 45 人的改行，舊業與新業之間，我們可以分作六類來研究。第一類是衣飾類 17 人；第二類是飲食品類 15 人；第三類是金屬用具類 10 人；第四類是煙草消耗品類 4 人；第五類是勞役服務類，4 人；第六類是木器用具類 2 人。各類的手工業者雖然改行了，不過在其相同的一類行業中跑來跳去。職業之間的差異，祇是程度上的，而非種類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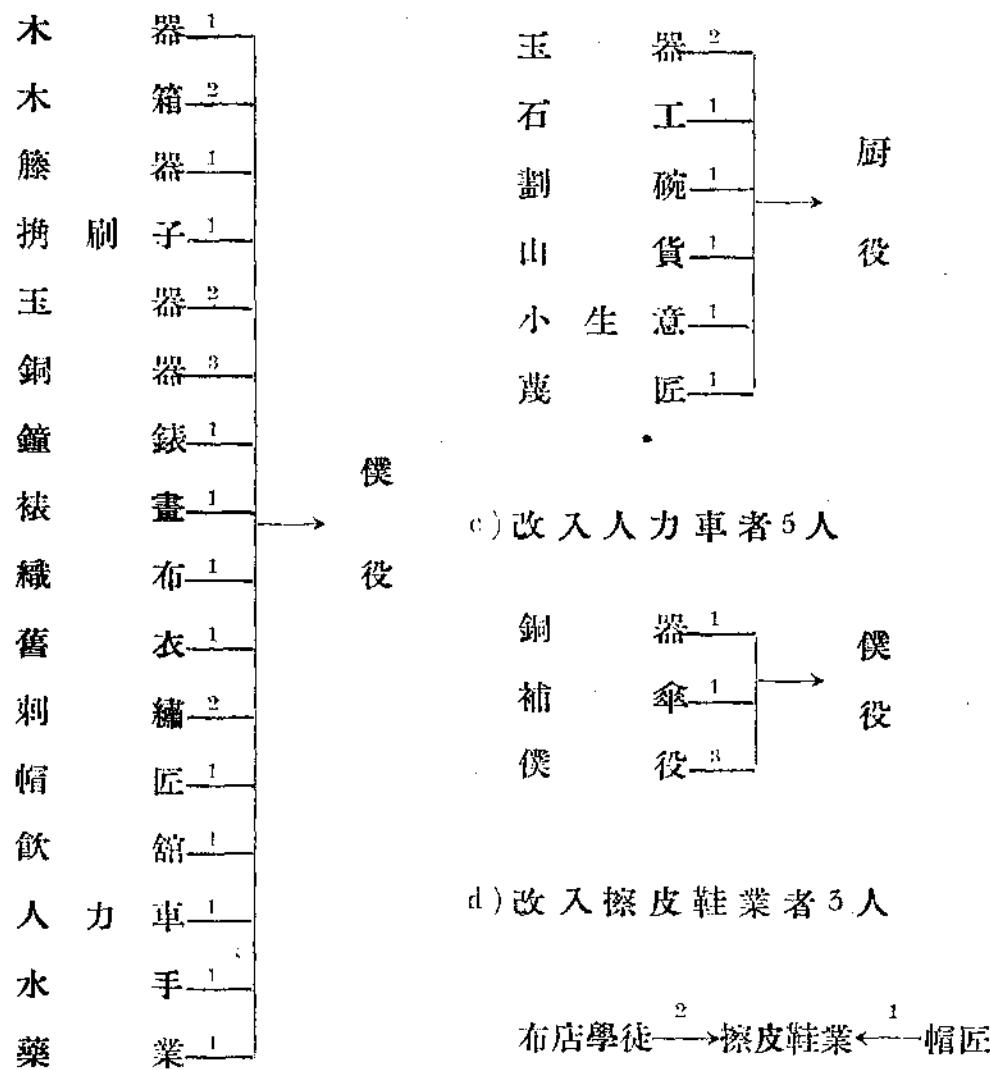
有兩個理由似乎可以來說明這種性質的改行：(a)因為性質相近似的行業，彼此的工作習慣、生產工具、生活方式以及

技術等，原不過大同小異。手藝人中如果放棄舊業，改換新業，在新業的環境中，各方面都似乎較容易位育。例如裁縫改做刺繡工作，裁縫的原有技術，生產工具仍可用之於刺繡業。工作的形式雖然改變，但工作的性質沒有什麼不同。因為做衣服與繡花，針是少不了的。使用的手藝也幾乎相同。繡花業的生活方式和裁縫的都可以從針上得到說明。所以要使一個裁縫變成繡花匠似乎太容易了。正因為性質相近似的行業，技術上的大同小異，生產工具的相同，生產原料無多差異，所以手藝人祇須把原來的舖店，稍加改變，不必多費成本，即可利用其原有的人力物力，而以新姿態出現。例如屬於金屬用具的首飾業改做証章業，不過把他們原來的招牌形式加多幾個字，其餘生產工具原料技藝，依舊可以用之於証章的製造上面。這樣稍加改變，即可變成新局面。（b）性質相同的行業，其中相識的親朋很多，加入進去比較容易，很少遭受職業排外性的作祟。俗話說：同行是冤家，可是同行畢竟可以靠一個“同”字而有情誼。本來相近似的行道，無論在那一方面，都可以互相觀摩，攀談交情也不致牛頭不對馬嘴。例如屬於衣飾類的一位賣布的藝徒，改入襪店就是靠襪店一位朋友的幫忙；又如飲食類中一位茶役的老趙，參加米線店，也是由於米線店親戚介紹的力量。從此可見，性質相近似的行業，彼此之間，親友的人緣關係，可以使改行的手藝人，容易獲得工作。

（2）123位手藝人中，改習不需多少技藝或是容易的行業，有36人。他們改后的工作，屬於僕役者21人，屬於厨役者7人，屬於人力車者5人，屬於擦皮鞋業者3人。

## II. 36人從原業改向新業圖

a) 屬於改入僕役者 21人 b) 改入厨役者 7人



36人中有21人改入僕役的工作。僕役是一種無需技術的工作。一個健全的成年人，僕役業是能勝任的。僕役的事務，例如打雜、掃地、送公事，這都是無須學習的。例如玉器業的李美，昆明人，54歲。家有一妻三子，妻子浣濯補助家計，兩個兒子，在兵工廠做工，這位玉器老板七歲喪父，兄弟三人賴母親為人洗衣撫養成人。現已分家各立門戶。他12歲從玉器業師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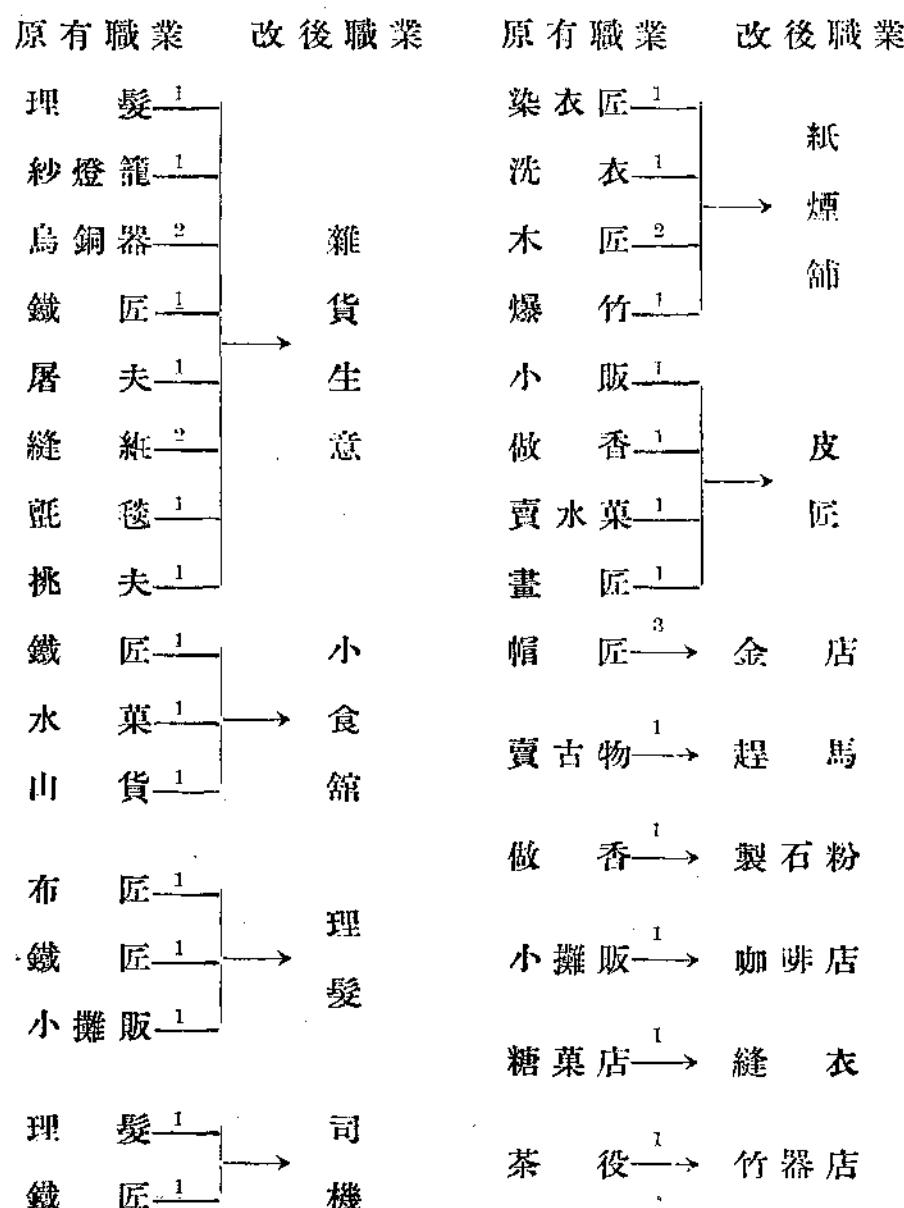
學徒，四年后升為客師，后為老板，從事玉器業三十二年。抗戰后因為玉沙太貴，又不易購得，手藝無法維持，別行又不易學，加以無人介紹。後來在一個學校機關充當工友，如今六年。

他之所以當工友，實在是找不到別的事。在各種工作中，僕役自然是原始而低賤的，既不需要技術，也不要本錢，所以改行者一時找不到別的工作，就很容易的走上此途。暫時有個棲身糊口之地，作為將來另謀出路的橋樑。至於改入厨役，人力車，擦皮鞋各業，也和此相彷彿。總之這種改後的職業，和其原業相較，既不需要高深的技術，也不要長的學習時間，只要有勞力，差不多人人都可以勝任。在一般人的看法裏，這些工作都是下賤的，被人看不起的，他們之所以改入此下賤的工作，並非高攀而是下就。這也許不是他們心目中最後的歸宿，乃是一個過渡，從此也可看出改行實在並不是容易的。

(3) 手藝人改行，跳到非原有的職業，無論在表面上，形式上，或程度上，性質上，兩種職業都相隔甚遠。例如做鐵匠的改<sup>3</sup>做雜貨生意，從事染匠的改開紙煙店。這兩種不同種類的行道，從甲業到乙業，手藝人是如何跳去的呢？在“決定改業的因素”裏，我們曾經討論過這些問題，他們靠了特殊的力量，如親友幫助等。使他們跨入和老業不同的職業圈子裏去，是不是有了這些特殊的力量，他們就可以自由選擇職業呢？

首先我們可以將這些人的改後的職業和其原有的作一個“新”“舊”的分類。其中他們改入新起的職業：如司機，咖啡店，紙煙舖，理髮店以及金店共有 9 人，餘 26 人仍是落在傳統的職業背境中。從這點說來，可見手藝人跳去跳來，儘管兩個行道種類上有所不同，而他們還是難於跳出其原有的職業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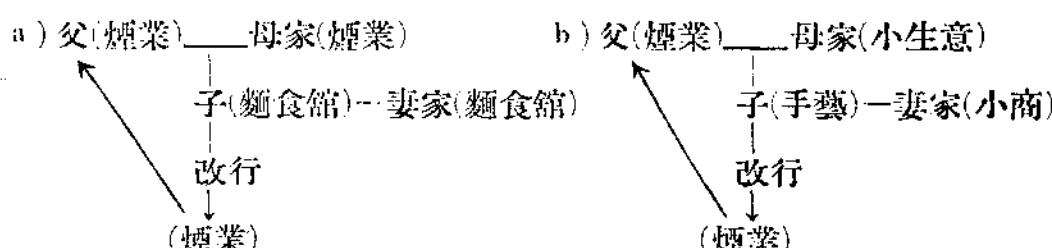
## III. 35人原有職業與改後職業圖



手藝人改到與其原有職業相差甚遠的行道裏去，在上文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看見他們靠了一些特殊的力量，在這裏要指出的是這些特殊力量與他們所隸屬的社會階層，不可分割。其中親屬的關係尤為重要。他們雖然跑到和其原業相異的行道裏，可是親屬的關係，仍舊把這相差很遠的行業，聯在一起，有三種現象，可以作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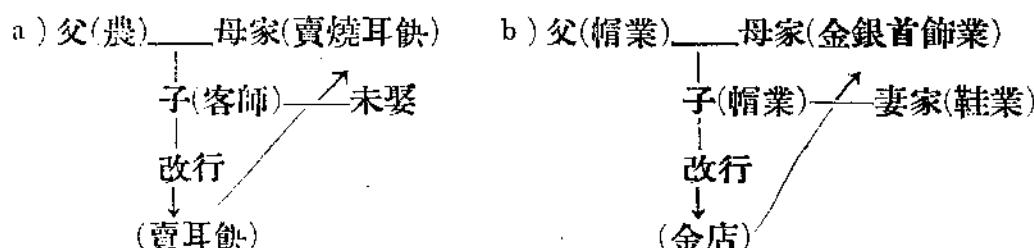
第一是屬於父親方面的，如(I圖)改行的手藝人他們返回父親的老路，例如(Ia)子代學麵食手藝，父親曾開過煙店，現在他放棄了麵食業，而改做父業。(Ib)圖的情形也是如此。

### I. 改行手藝人走向父親職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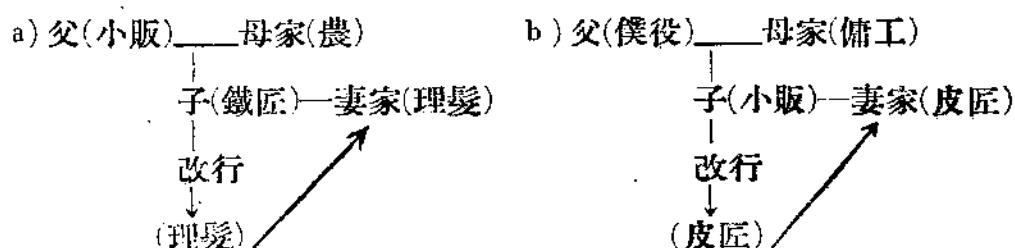
第二種是屬於母家方面的，也就是手藝人得力於舅家的帮助，而改向舅家方面的職業。如(II圖)有一位在行家做客師的老李，呈貢人，25歲。(如 IIa)他之所以放棄舊業，改賣燒餅，就是得力於他舅父的帮助，改習舅業。一位做小帽業的舖東，如(IIb)放棄祖業，改做金店，也是由於舅家的勸誘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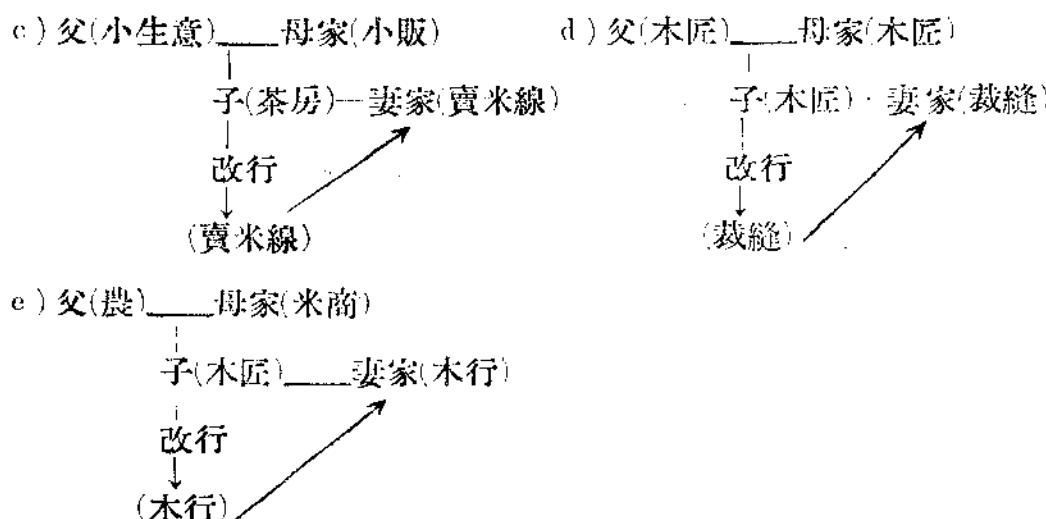
### II. 改行手藝人走向舅家職業圖



第三是屬於妻家方面的，這種情形，在訪問上遇到的例子較多。(如III圖)

### III. 改行手藝人走向妻家職業圖





上面幾個例子給我們一個較清楚的印象，改行者滲入岳家那一方面的職業。如(HIe)是一位姓陸的木匠，宣良人，40歲。由於他岳丈的幫忙，放棄木匠，改入岳家的同行。又如(HIb)是一位姓張的皮匠，昆明人，45歲。父原業農，繼後到昆明做工。他自己本來也是跟父親做工過活的。父母死後，改營小販，生活還好；但由於他自己行為不檢，生意敗壞，時方娶妻，岳業皮鞋，以遵岳命改習皮鞋。

無論是父親也好，母家也好，岳家也好，都使得改行的手藝人，無形間受了很大的暗示。表面上僅管他們改習到一個和原業差得太遠的行道裏去；實際上，這種差異不是階層與階層間的，不是經濟背境與經濟背境間的，也不是社會地位與社會地位間的；而是親屬之間的。就是說手藝人的社會背境表面上是各種不同的職業的形象，底子裏却包含親屬的共同關係。手藝人的社會圈有多大，有多高，委實可以從他們的婚姻關係上測量出來。傳統的社會上有所謂“門當戶對”的婚姻。在手藝人這一層裏，差不多也受這種行為的約束。皮鞋匠的女兒，嫁到帽匠的丈夫；銅匠的子女，多半找鐵匠的子女成室家之

好。這種關係，靠血的連結，也靠血來維持，因之手藝人跳來跳去，儘管他們改習不同的行業；可是他們很少力量改變這種血統關係的層次。手藝人在社會上活動的距離，實在可以拿他們自己做圓心，以其親屬關係做半徑，所作的圓。這個圓，就是他們所處的生活的社會圓局，也就是他們的社會階層。從這裏我們似乎可以說：“不是人選職業，而是職業選人。”

總之，就上面三種不同的改行情形看來：第一，改習容易的職業；第二，改習相近似的行道；第三，改到和原業相差懸殊的職業。這都是改行過程上，手藝人在走着不同的方向。這些“方向”的背後，包括了家世、血緣、地緣、同行的友誼等等關係。他們原都是在一個大的共同社會圈子裏生長出來的。生於斯，長於斯，工作於斯，親朋戚友的關係，也都在這一個圈子裏。只有這一個圈子裏的人，才真正幫助他們，心痛他們。他們是屬於這一個“圈子的”，這一個圈子也屬於他們。他們的職業連繫，就是他們的社會連繫；他們的社會連繫，也差不多就是他們的親屬連繫。同行的友誼，親屬的痛癢攸戚，使他們向來過着“公平交易，老少無欺”忠於己忠於人的和平生活。可是目前激烈的社會變遷，打破了他們的生活的社會圈，使他們不能“安於其位。”眼見自己賴以生活的基礎，在土崩瓦解；而不得不放棄舊業，另謀出路。於是“改行換業”成為昆明市的手藝人最為流行的口頭禪。如今他們有的業是換了，行是改了。可是他們的“改”與“換”，實在不過仍舊在其原來的社會背景裏，作感傷的旅行。

## 書評

Waugh, A. E. *Elements of Statistical Method*, pp. 532, 1943

Waugh, A. E. *Laboratory Manual and Problems for Elements of Statistical Method*, pp. 216, 1944

Mc Graw-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and London

統計學屬於方法的科學，延至近代，已與具體的科學發生不可分的關係。例如在社會科學方面，舉凡經濟科學、社會科學、和政治科學方面的現象的分析，或者理論的證驗，都必須依賴統計方法的應用。就統計學本身而言，通常將之分為三大部門：統計資料（指數字資料的搜集整理和表列）、統計方法和統計理論。資料為以數字描寫事實的結果，同時，也就是統計方法應用的對象；而理論則為統計方法的基礎。致力統計科學者按理應該對上列三個部門都需要有比較深刻的理解，並且對數學也須要具有比較豐富的知識。但是，若由應用方面來看，則學習者可以專注重統計方法，對於所需數學知識較多較深的統計理論不妨置於次要的地位。為了這種目的，王氏（A. E. Waugh）所著的‘統計方法’和王氏為了配合該書所編的‘統計實習手冊’確為比較合適的兩本書。

王氏是美國康涅狄格州立大學（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的經濟學教授，他的主要學門是統計學，經濟學僅為他的次要學門。過去王氏對統計科學並沒有什麼重要貢獻，不過，他的長

處却在於能把握統計科學最新的知識，並且對之具有很透澈的理解。‘統計方法’和‘統計實習手冊’就是王氏利用他自己的長處，所寫的兩本成功的著作。‘統計方法’第一版在一九三七年出版，一九四三年版為第二版；‘統計實習手冊’也是第二版，第一版的出版日期是在一九三八年。兩本書在第二版，修改很多，並有新的補充。本文不着重在比較兩版的異同，主要目的在介紹兩本書第二版的重要內容，並予以評述，以供以統計學為次要學門的學習者作參考。

### (一) 王氏‘統計方法’

統計方法全書共計五百三十三面，除序言外，計共十七章，另附有九個附錄，一個名詞索引。第一章討論統計學的性質；第二章討論數字的意義；第三章至第六章討論頻數分配，集中趨勢的量計，和離差的量計；第七章討論簡單機率及常態曲線；第八章提出轉矩 (moments)，頻數曲線，和克方測驗 ( $X^2$  Test)；第九章討論可靠性的量計；第十章第十一章討論歷史資料，（即時間數別，包括長期趨勢，週期循環，季候變遷等問題的處理）；第十二章討論指數；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討論直線相關，曲線相關，和複相關；最後兩章討論表別方法和資料的搜集。根據以上簡單的敘述，可見該書確已包括普通統計方法的重要內容。筆者在過去常對研習統計方法者介紹密魯氏的‘統計方法’ (Mills, Statistical Methods, 1938) 及瑞卡生的‘統計分析’ (Richardson, An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al Analysis, 1934)。嚴格的說，密氏的統計方法過於偏重應用，題外的發揮太多，尤其對於經濟現象的討論常佔去很多的篇幅。這一層對經濟學者固然可以提高興趣，但是就統計方法的學習而言，則使之不易扼要的把握住方法的

重心。關於瑞氏的‘統計分析’，雖無密氏‘統計方法’的弱點，對統計方法和理論的說明極為扼要清楚，可惜不失之過於偏重數理，不適於應用者的需要。此外，瑞氏的書對普通統計方法包括的不完全，例如對可靠性的量計、曲線相關、和複相關，即未予討論。王氏所著的‘統計方法’却恰好介乎上述兩書之間，具體的說該書有三點值得予以推崇的：（1）適於研習應用統計者的需要，着重應用和解釋；數理居於次要地位。（2）扼要清楚，使讀者比較容易把握住方法的重心和方法的意義。（3）內容包括詳盡（見前段該書內容的介紹，不另列舉）。若以之與密氏‘統計方法’相比較，王氏著作簡略的地方僅有兩處：一係小選樣問題，一係變異數的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但該書却多一章討論數字的意義（meaning of numbers）。由於統計數字都是量計的結果，為了正確合理的運用統計數字，必須指明量計的差誤，分別有意義及無意義數字，和有意義數字的處理方法。凡此，全為應用方面的一個重要基本問題，不幸大部份統計學的著作全忽略這種問題而未提出討論。此點實係王氏‘統計方法’高人一籌的地方，值得特別指出的。

雖然如此，王氏‘統計方法’仍有幾方面須受批評的，茲分別予以論列。（1）該書第一章‘統計學的性質’係直接討論統計方法的性質，單刀直入固然有其便利之處，但以研習者對統計學所需的一般概念的知識而言，却不妥當。按理應該由統計學說起，指明其包括的內容，和其數理性質；並應對統計學的概念，作多方面的闡明解說。王氏的討論方式實有避重就輕之嫌，不能給讀者以明確的概念。（2）該書由第三章起即開始討論頻數分配。實則組織頻數分配的資料，屬於變數（variable）。換

言之，此種資料經量計之後，各個體彼此之間僅有程度上的差別，例如國民所得、高度、成績等。為了組織這一羣程度不同的材料，才需要整理成為頻數分配；為了分析這一羣材料的特性，才有平均數、離差等量計的必要。不過，就一般用數字來描寫各現象的結果而言，並不完全屬於變數的資料，例如描寫人口的職業分配的結果，即為品質的材料（Attributes），而非變數的材料。固然在變數資料以外的資料，其所需的分析方法比較簡易，如同以百分比歸納各部份與全體的關係。但是，並不能說這種資料和這種分析方法不屬於統計學所討論的範圍之內。所以，為了完整概括起見，理應於提出頻數分配問題之前，先討論統計資料的性質。王氏‘統計方法’未注意及此，實為遺憾。（3）缺少以轉矩原理（Principle of Moments）配合直線（或曲線）方法的討論。在統計方法中，如何為觀察現象（或時間數列）配合一種數學函數的問題，是很重要的。配合的函數可用以表示常態下的現象，或長期趨勢，或以之作為外延預測之用。配合的原理計有兩種：一為最小方程原理（Principle of Least Squares），一為轉矩原理。兩種原理的出發點不同，運用亦不有區別，但配合的目的和配合的結果却全是一樣的，可以說是殊途同歸。在運用上，最小方程原理須用微分法，而轉矩原理則僅需代數法，所以，後者對一般學統計方法者而言，確有其便利處。今王氏‘統計方法’一書在第十章中討論配合直線問題，僅討論到最小方程的方法，對轉矩原理隻字未提，實為一嚴重缺點。（4）最後，筆者對於該書提出一種批評，即章次課題的關聯性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第一點屬於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第十六章討論統計表和統計圖的表列，第十七章討論資料的搜集與整理，這兩

章的性質屬於一般的統計方法的基本知識，理應列在全書之首，提前討論，並須與前述(1)(2)兩點配合。第二點為第八章轉矩、頻數曲線、克方測驗三種課題安排的不當。以轉矩方法所量計的偏態(Skewness)及峯態(Excess)屬於描寫變數統計的兩個重要常數，該問題應緊接第六章之後討論。頻數曲線問題則應併入第七章常態曲線，或獨立另成一章。克方測驗屬於選樣理論或選樣方法的一部份，應該附於第九章中，而將第九章‘可靠性的量計’改為‘選樣差誤’(Sampling Error)。以上這兩點建議，至少希望讀者可以按改正的次序讀習思考。

## (二) 王氏‘統計實習手冊’

‘統計方法’和‘統計實習手冊’根據書名，即可明瞭為互相配合的。但細讀該‘統計實習手冊’的內容，則所包括的比較廣泛。例如變異數的分析，在‘統計方法’書中僅作一頁左右的敘述，並未討論應用的方法；而手冊中却詳列1%及5%的F表(即Z分配的表列， $Z = \log_e \sqrt{F}$ )，足證作者又有意使手冊具有獨立性的功能。若就該手冊後面的習題而言，却又與統計方法原書的課題一致，此中顯然有點矛盾。

本來，統計方法屬於抽象的科學，理解較難，運用亦不容易。學習者僅有學理的討論和題例說明，仍嫌不够的。所以，學習者必須在學之外還要多作實習，然後才能由充分切磋中，獲得貫通的認識。此外，實習必須計算，所需手續甚繁，因而各種計算的表列也是必需的，它可以使計算獲得很多的便利。例如以常態函數配合一觀察分配，若不借助於常態函數面積表，而直接推算，則其煩雜性幾不可以想像；至於因直接推算而發生更多的錯誤，尙為餘事。由於以上兩端，王氏所著的‘統計實習

手冊'是極有價值的。

該手冊的內容計包括 A 至 M 共十三節，A 節為統計計算表，B 節為統計公式，C 至 M 節為統計習題。在該手冊統計計算表中，有幾個計算表的需要甚大，向為一般的統計學書籍遺漏的，值得特別提出，計有：(1) 偏態曲線下的面積和縱坐標的表列，(即皮爾森氏的 Type III 分配曲線)；(2) 自然對數表(即以自然數 e 為基數的對數表)；(3) 自由選樣數目(每數四位，共計一千個數目，為 Tippett's Numbers 的一部份)。以上三者均為該手冊計算表方面的特殊之處。關於習題資料的選擇，也極為恰當，大部份為實際資料，並註有資料來源。

筆者對該手冊的內容和節次計有兩點難予同意。第一，計算表中有幾個表需要不大，免強列入，未免畫蛇添足。例如 A9 及 A10 或然差和標準差的互換值，A14 的四位對數表(因另有五位的對數表)，A20 及 A21 各標準差數的差別機率，和 A28 永久星期歷，(Perpetual Calender,) 卽知其年月日以尋該日為星期幾之表；另有 Julian Day 之表別，則較有用，因為分析時間數別時，常須推算各年度中所包括的日數)。第二，內容排列次序不當，檢查困難。按理，手冊中應分為三大部份：(1) 計算表，且須按性質分為幾組，例如，計算用表，配合曲線用表，機率分配表等；(2) 統計公式，應附重要公式的數理推演，王氏手冊僅附註各公式在‘統計方法’書中頁數)；(3) 習題，並另按課題分次序。現該手冊籠統的由 A 到 M 列十三節，既不合理，對應用者也不方便。

總之，王氏所著‘統計方法’和‘統計實習手冊’兩書，配搭適宜，內容簡要新穎。雖經筆者指出幾種受嚴重批評之處，但兩書，依然具有明顯的優點，對於一般以統計方法為次要學門者，仍

---

不失爲一套適用的書籍。所以筆者在讀閱之後，草此短文，以爲介紹。

戴世光

Mannheim, Karl, *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 Studies in Modern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40. Pp. xxii+469.

本書著者孟漢已於去年一月九日逝世於倫敦。他先後在匈牙利及德國受教育，最初對哲學很有興趣，一九二二年出版的博士論文便是關於知識的結構的分析；繼後他的興趣轉移於社會科學，多研讀韋伯（Max Weber）謝勒（Max Scheler）及馬克思諸人的著作。一九二五年他在他的母校德國海德堡大學任研究員，以後他跟一個女同學及心理學者 Juliska Lang 結婚，她對心理學的興趣使他以後研究工作的發展深受她的影響和幫助。一九二九年以後他任教於佛蘭克富大學，直到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執政而被解聘為止。被迫離開德國之後，他到了英國，在倫敦經濟學及政治學院任社會學講師，一直經過第二次大戰及倫敦大轟炸的時期。他同時主編‘社會學及社會改造國際叢書’。一九四五年他受聘為倫敦大學首席教育教授。在他去世的前幾週曾受聘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歐洲分處處長。美國的好多大學邀請他去講學，都因故未果。他所著專書有八種，論文二十餘篇。他晚年的興趣多半集中於社會計劃與教育問題。

孟漢一生的著作都是用德文寫的，其中最主要而且譯成英文的有三種：一是‘意識形態與烏托邦：知識社會學概論’（*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原本一九二九年出版，英譯本一九三六年出版，一九四六年三版），二是‘現代社會的診斷’（*Diagnosis of Our Time: Wartime Essays of A Sociologist*，

London, 1943; New York, 1944), 第三便是本書評的‘改造時代的人與社會。’

本書是著者於一九三五年在倫敦任教時所著,一九四〇年由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教員席爾斯 (Edward Shils) 譯為英文,到一九四四年這書在英國已經印行四版。全書包括一緒論及六部份:在緒論中討論社會改造時代的意義,第一部份分析現社會的理性的與非理性的原素,第二部份分析現代文化危機的社會原因,第三部份討論危機、獨裁、及戰爭,第四部份分析在計劃水準上的思想,第五部份討論為自由而計劃,第六部份討論在計劃水準上的自由,末附詳細的分類參考書目,長七十三頁。

本書的中心論題是在分析社會計劃的思想和問題以為改造人和社會的根據。要從事社會計劃必須瞭解社會關係及社會歷程對於吾人內在生活及文化方面的影響,亦即是為社會環境所規定的心理生活及權力與責任的分佈。現代社會文化的危機是由於從任與規制兩個原則的敵對,換言之,現代社會的病象是由於後放任到計劃的社會的過渡所致,是從少數人的民主過渡到民衆的社會所發生的變遷。放任與競爭使民主社會行使功能時缺乏了指導和約制,但盲目的或少數人的規制又易成為專制的獨裁;因此社會所需要的是周詳考慮的改造計劃或配合的約制,使個人有真正的自由而又擔負責任,使一切積極的價值是基於創造的趨向,使社會的勢力受着適當的約制而不是受着抑壓。至於要約制或影響人類行為,有賴於種種的社會技術 (Social techniques) 或社會約制。

就方法論說,孟漢在學殖上原已打下了哲學的基礎,但在

本書中他採用了不少的史料，引古鑑今。他生長在匈牙利，匈國的反動使知識自由發展的倡導遭受阻礙，於是移居德國，經過德意志共和及納粹專政，最後到了英國。在這三個不同的文化環境中，他以實地的體驗、銳敏的觀察、深入的洞見，從複雜的關係中和時代的大背景下搜尋事實，發現問題。他惟恐見樹而不見林，惟恐現代的人不知身在何所與走何路線。他認為要分析現代的社會，攻擊問題的核心，不是對某一學門的專精可以奏效的，所以他用哲學、歷史、政治、心理、社會諸方面來做參考的格局而歸結為一個社會學的假設。我們可以說，他的方法是觀察的、深思的、綜合分析的。他的觀點可說是社會與心理合一的。他不像有些社會學者只看見社會文化的一方面而忽略了個人及其心理因素，也不像有些心理學者固執於心理現象而漠視其與社會文化的關連。他認為‘心理現象有其社會的因素，我們應就個人與社會間連續的交互動作來解釋他，就是要研究人類心理在歷史背景或社會結構中的變遷’（緒論章二）。他說心理學者只研究個人的心理作用而不注意他與整個社會歷程的關係是不對的，人類心理上並沒有非理性的原素，社會組織才給予這些非理性原素以客觀的功能，換言之，非理性不是永恒不變的人性的表現，而是社會組織的結構自相衝突的結果。人性是可以改變的，是可塑可型的，是為社會組織和勢力所左右的，要改變人性，必得判定什麼樣的社會因素應該改變。孟漢的這種觀點與顧勒、派克、浦其斯、杜威等是相似的。他不以經濟決定論為然，認為經濟學說只能解釋生產與分配制度失調的現象，而不能解釋心理的、道德的、及文化的生活之崩潰。經濟秩序縱然建立，若缺乏相當的人

格類型，前者也不能久存。人類許多關係與經濟無關而是社會的；社會的因素與經濟的因素一樣對於人類心理與文化方面的內容和發展都有莫大的影響。

著者所發現改造時代的主要問題有三：一是極權國家的盲目規制與自由民主國家的放任競爭及漫無計劃。前者是專橫的團體或階級之自私自利的策略，處處干涉箝制壓迫，並非計劃；後者在各種功能方面缺乏指導與約制，成為無政府狀態。盲目的或少數人的規制與放任競爭兩種敵對的原則便是現代文化危機的社會原因。著者久居歐陸，對於極權國家的措施大約早已身受不少痛苦的經驗和教訓，故對獨裁制深惡痛絕，喻之為醫生禁止病孩啼哭而相信孩子的病被他治好了。至於從放任原則過渡到計劃社會的時期，又造成現代社會失調的問題。

其次，從理性與非理性的分析，他發現現代社會工業化的程度愈高，分工愈細，組織愈嚴密時，人類活動愈多，範圍愈大，而功能的理性（Functional rationality）也愈強；但因此却湮沒了實質的理性（Substantial rationality）。現代工業社會，個人易受暗示和刺激，衝動、驅使力、慾望等實質的非理性隨時爆發，不易控制，心理上的抑壓無由宣洩，獨立判斷不能保持，過去社會的許多病態、危機、騷亂、革命、戰爭等，可說是由於功能的非理性破壞了功能的理性，或功能的理性湮沒了實質的理性，或實質的非理性向外爆發。理性的原素要如何培養，對於非理性的原素如何去矯正和誘導而加以利用，正是社會計劃者面臨的問題。著者的理性與非理性原素的概念與巴雷脫（V. Pareto）的邏輯行動與非邏輯行動（Logical and Non-Logical Action）及基本原素（Residues）

與飾詞或說詞(Derivations)頗相類似，而其相異之點是巴雷脫注重手段目的關係，只作科學的純理的分析，而孟漢是從實際問題及價值的觀念上去分析的。

第三，人類的聰明才智是不相配稱的：就一般的說，人類的技術知識或物質成就的範圍要比他們所有的德性或理性的洞見廣大得多；就各種社會團體及階層說，各種理性形式的分佈也是不平均的。以往的社會是基於這種不平衡的平面上的，所以暴君和統治階級可以利用他們的聰明才智來約束他們統治下的那些愚昧而不能獨立發揮自我的平民和奴隸。但現代的社會需要改造和更新，再也不能容忍這種情形的存在了。為什麼呢？著者說這由於兩種基本的事實：一是民主化的政治活動已經散佈到現社會中所有的團體和階層，二是現社會逐漸成為各種事實和問題相依互賴與各種勢力交互作用的大網羅。著者所見的問題實是逼真的，人類物質文化已經高度發展，而精神文化落伍在後，社會階級團體之間都有標準不同的理性德性及價值。這些不調和不配稱的現象正是現代文化的危機，社會問題的癥結。

怎樣解決這些問題呢？著者提出社會學與心理學的方法及社會技術。他以為人的轉變(Transformation of man)才是澈底的社會計劃的起點。但他駁斥行為主義，喻之為法西斯主義，是武斷的形式的。他以為要改變整個人類的人格而不單是改變其外表行為，必須深入意識的領域，在那領域中外表行為的各種不同的意義可以領會而獲得同情的了解，可以明瞭內在生活的一切心理現象(部份四、章九)。精神分析雖可揭發隱秘，深入意識，却缺乏了社會學的洞見。所以他說對於人類生

活及行為的計劃的嚮導，要以社會學為根據，認識社會組織結構所加於人的行為的影響，以心理學為輔助，去改組種種的社會勢力，去影響人的行為及活動。用這種心理學的和社會學的方法去影響並轉變人和社會，內外兼顧，這種互相倚賴的思想和行動，才是上乘。（二二七頁）

著者所謂社會技術是影響或範塑人類行為、調整社會關係、改進社會組織的技術，跟他所謂的物質技術是相對待的，是技術進步的兩方面。社會技術的範圍很廣，包括影響人類行為的科學（社會學、心理學等）、軍事方法、權力、法律、財產、社會組織的學術（工業組織、工商管理、憲法、政府等）、輿論、新聞、宣傳、社會工作、教育、及各種社會約制的方法手段等。關於社會約制他有詳細的討論，包括影響人的行為的直接方法和間接方法，他特別提出的是：無組織的羣衆、具體的團體、實地結構、社會情境的壓力，及社會機構（部份五、章四）。他把教育也看得非常重要。

著者分析人類思想上的三個階段，認為人類已經從機遇發現的階段經過發明的階段而進入計劃思想的階段。再從社會團結方面去分析，人類已從原羣團結的階段經過個人競爭的階段而進入超個人的團體團結的階段。現階段的特徵便是需要計劃的意識，計劃的主體是全體民衆而不是某一階級一團體；計劃的對象是整個社會的福利而不是私利或我羣；計劃的目標是真正民主化的自由。在民主社會中，計劃不在求社會適從（Social conformity）而在求配合（Co-ordination），即社會技術工具調和一致，為自由而計劃，以培養個性、發展自我、健全人格、獨立判斷、擔負責任、表現活力，激發自願而主動的創造性，這

才是真正的計劃的自由，這自由既非放任或不干涉，也不是強制或盲目的規制，而是自由與計劃的統一。計劃不是武斷勢力或獨裁力量的統制，而是深思熟慮具有遠見的行動，根據整個社會機構和功能的完備知識，對社會秩序失調的根源加以有意識的攻擊，是把歷史進展的社會加以改造，使他成為一個統一體，在這個統一體的某些中心地位上加以完善的規制及約制，使理性制勝非理性，使人類行為、社會關係、社會組織與結構不再是競爭衝突的結果（頁一一四、一九三、二六五等）。

著者對於自由主義的民主社會是嚮往的。他認為在民主社會體系中，產生實質的理性的機會較多。他對於優秀分子（Elites）形成的過程及知識階級在社會上的地位有透澈的分析（部份二）。他認為優秀分子須在政治、社會、組織、知識、藝術、道德、宗教等各方面行使功能，克盡職責，分工合作。假若他們僅在政治及組織方面得勢專權，其他方面的優秀分子勢必失勢，創造力薄弱，文化無由發展；所以對優秀分子的機會應該均等，選擇注重成績，使他們能獨立判斷，富於理性，並保證理性的存在。著者並沒有忽視民主的計劃社會中人們對於安全及物質設施的基本需要，不過他認為在改造的社會組織和秩序中應用何種適當的社會技術以及如何去影響人類的行為的問題，尤為戰略的要點。本來非理性的原素觸目皆是，一旦爆發，有如覆水難收，即在民主社會中，這種情形無異以兵器資敵，實是民主的危機，尤其當非理性原素被迫而向政治生活謀求出路時，可能動搖社會基礎，實施暴力，以致發生戰亂革命等，這並不是由於人性之不變，而是由於衝動需要滿足，精力需要利用，或非理性原素之無路可出。非理性的驅使力、衝動、慾望、情操

等，必須指向一合理的目標，或透過昇華作用而創造出文化價值，或增加社會生活的愉快而避免社會秩序的破壞。理性與非理性並存時，必須為非理性尋找出路，如消納於音樂、美術、運動、競技、及其他創造的活動，加以合理的指導及利用，使他在整個社會結構之中發揮合理的效用。

讀過孟漢這本書，使我相信他同時是一個知識的社會學者和現實的社會學者。他以真知灼見，遠大目光，及犀利筆鋒來分析並應付社會和人性的改造問題。他的理論不但是深入肯綮，而且切中時弊。極權國家對於本書的理論及著者的計劃思想不能相容。英美民主社會所有的破綻需要這本書來彌補，同時英美所孜孜不息的物質建設計劃也許正需要本書來作調劑。

蘇汝江

Odum, Howard W. *Understanding Societ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7, 749 pages.

### (一)

奧登先生是美國前輩社會學家吉丁斯(Franklin H. Giddings)的弟子，歷任美國北迦洛尼納大學(North Carolina)社會學教授，兼名社會學雜誌社會力(Social Force)主編，有美國社會問題(American Social Problems)及與摩爾(H. E. Moore)合著之美國區域主義(American Regionalism)等書，對於社會學的貢獻是相當大的。本書是世界第二次大戰以後才出版的近著，其中不少是著者畢生研究社會學的結晶，甚有一讀價值。

由於社會學是近百年來一門新起的社會科學，世界各有名社會學者對於社會學之定義、領域、內容及其理論均未臻一致，故迄今還沒有一本認為適當的大學教本。有些教本甚至是瓜皮帽似的拼湊物。我不知道本書是否著者為補救社會學界這一缺陷而寫成的，或著者雖有此打算，又是否能被現代各社會學者公認為適當教本，但至少本書的編排類似教本，前後各部份有一貫理論，却是無可厚非的。

全書計共八編，三八章，七四九頁。平均每章約占篇幅十餘頁，正文之外，附有名詞定義、練習題目、參考書目及其他圖表等。其所引參考書限於格洛菲斯(E. R. Groves)與摩爾(H. E. Moore)的社會學導言，林頓(R. Linton)的人的研究，羅維(R. H. Lowie)的文化人類學導言，龍德堡(G. A. Lundberg)的社會學的基礎，孟姆福特(L. Mumford)的城市文化論，及技術與文明，烏格明(W. F. Ogburn)與林姆柯夫(M. F. Nimkoff)的社會學，拍勒吉蟻(C. Panunzio)的

主要社會制度，孫末楠(W. G. Sumner)的禮俗學等有名著作。著者於每章之後，均附註這幾本書內與其所討論問題相關之章次及頁數，俾讀者便於同時參考。在社會學尚沒有完善教本之今日，此或不失為惟一補救方法。

因為著者是美國人，本書主要是寫給美國大學生閱讀的，故其每章正文後部，大半係討論美國社會同樣問題。著者視美國社會為全世界社會的實驗室。這對於我國社會學的讀者雖不是多餘，至少是不太必要的。我們需要一本吻合中國社會現實的教本。

## (二)

關於本書的論點及其內容，無疑是偏重在文化方面的。全書八篇中，其第三編社會與文化，九章；第四編社會與文明，六章；第六編社會及其問題，九章；均以討論廣義的文化為主。而這三編已共占去全書的大半篇幅。其他討論地理因素的只有第二編社會與自然，三章；討論生物因素及其與文化關係即心理因素的只有第五編社會與人民，七章，共僅占一七二頁，不到全書頁數四分之一。至於第一編緒論，兩章，第七編社會研究與社會理論，兩章，及第八編附錄，和全書比較來看，都不過正戲以外的雜要。由此可見本書重心之所在。

本書附名“動態社會學原理”(The Principles of Dynamic Sociology)。著者又幾次強調說，“社會學是一門動的科學。”社會學四主要因素中，只有文化是比較動的因素，其他地理、生物、心理都是比較靜的。所以文化是本書主要分析對象。著者甚至說，“我們必須注意，文化是一個社會的性質的總和。”由此可見在著

者眼底，不詳細解剖文化而欲“瞭解社會”，是千萬不可能，或至少陷入誤解。特別看重文化觀點似乎是近代社會學發展的趨勢，本書自非例外。

不過，著者雖偏重文化之討論，但並不完全抹殺其他地理、生物、心理三因素。著者說，“文化即社會的自然；”又說，“人是文化的創造物，也是文化的創造者。”社會學究竟不只是文化學，“它的主要功能，一為配合所有社會背景（文化）及人與自然環境關係來解釋人類社會，一為測量社會適應自始即在變遷的世界的能力，而求得人類生存與進步。”只是因為文化與社會的關係特為密切，難免不有所偏重而已。著者在討論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時，關於這方面所持的態度，尤其表明得很清楚；本文容後還要述及。

### （三）

狹義的文化與文明在本書中是指的兩種相對待的文物制度。大抵文化是比較靜態的，原始的；文明是比較動態的，近代的。如吉丁斯所指示，政治組織勝過部族組織是由文化進入文明階段的里程碑。一般所謂部族社會（Folk Society）與國家社會（State Society）或血緣團體與地緣團體之分，即在於前者所代表的是文化，後者是文明。斯賓塞（H. Spencer）的同質社會（Homogeneous Society）與異質社會（Heterogeneous Society）或軍事社會與商業社會之別也在此。

就社會制度而言，雖然上述兩種社會同有政治、經濟、宗教、家族、教育、娛樂等制度，但每一制度前後所占重量有很大差異。宗教與家族是部族社會中主要社會制度，但進入國家社會後，

政治與經濟兩制度則取宗教與家族地位兩代之。娛樂與教育這時也從教堂或家庭中分演了出來，而附屬於政府或工場。英國威爾斯 (H. G. Wells) 所謂“教育與灾害間有一個比賽，”要在文明興起後才顯得更為正確。

文化的性質是自然的，文明是人為的。著者常叫文化為“社會的自然。”他又說，“部族文化 (Nolk Culture) 與文明相反，是自然的；而文明的特性可以被形容為技術的、科學的、機械的，甚至於人為的。”像陶淵明一流田園詩人無疑是著者所謂文化的產物，而紐約的摩天高樓則象徵着近代的科學文明。基於文化與文明性質之不同，所以部族社會是一種漸動社會 (Slow Moving Society)，國家社會是一種急變社會 (Quick Changing Society)。

#### (四)

上述兩種社會的行為方式有很大的不同。部族社會中人羣的行為標準是禮俗 (Folkways)，而國家社會中人羣的行為準則是智法 (Technicways)。反過來說，禮俗與智法分別擔負着這兩種社會約制的功能，多少達成了“羣居和一”的目的。這二者不可能，事實上也不會，易地而處，互相替代。

禮俗一詞是美國前輩社會學家孫末楠所首創。“由於個人生物基本需要之必須求得滿足，於是產生了活動；活動通過嘗試與錯誤的過程，經由痛苦與快樂的審別，便得到了契合；契合經久轉變為經驗；經驗定形化之後即是禮俗。經團體一致認可的禮俗，便是富有嚴厲強制性的道德 (Mores)。”“禮俗主觀上是個人習慣，客觀上是社會風俗。”禮俗與道德雖不形式化，但如伯吉浩 (W. Bagshot) 所謂風俗餅 (Cake of Custom)，非但經久不

易改變，而且愈久愈堅硬，像鐵桶一般控制着人羣行爲，絲毫不得踰越。尤其在比較孤立的文化社區裏，這情形顯而易見。美國孫末楠的禮俗論，法國達德（G. Tarde）的模倣律，以及孔子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理論，都是從部族社會之觀察與研究得來，也只能用以瞭解部族社會的性質。

當前的國家社會中，“禮俗的地位，已大部被智法取而代之。”智法是在禮俗基礎上生長起來的，其過程是：“先有禮俗，再有嘗試與錯誤的試探性智法（exploratory technicways），再有持久性智法（enduring technicways）與國家性智法（Stateways），接着又是抗議性智法（Protesting technicways）甚或毀滅性智法（Mullifying technicways）。從起初漸變的節拍，逐漸增高其變遷的速率。”“每次發明或新技術產生均可使智法改變一次。”這種智法雖如“初期文化的禮俗一般控制或影響每個人的行爲，”但它的控制力量不需要長時期的孕育，也不需要社區的認可與支持，而只建立於“理智、科學與技術”的基礎之上。在智法約制下人的行爲，隨時可以變，也必須變。這裏沒有傳統，不怕新奇。國家社會的本質要從智法去瞭解；“孫末楠等學者的理論無疑是失了時效。”

### （五）

著者把社會問題分為改革問題（ameliorative problems）與科學問題（Scientific problems）兩種，前者屬於社會工作（Social Work）的範圍，後者則是社會學所要探討與計劃改善的。著者所提到的社會學領域內的主要問題，有生存與進步問題，種族與區位平衡問題，社會制度平衡問題，個人與社會平衡問題等。這

些都是有永久性與普遍性的社會根本問題。

上列各社會問題並不是分別獨立的，彼此間有極密切的關係。著者認為解除這類問題的原則是公正(justice)平等(equality)，與機會(opportunity)。他說，“公正，平等，機會是解決永無止盡的社會問題之鑰匙。”基於這個理由，民主政治的社會秩序是需要建立的。因為只有這樣，各社會制度間，個人與團體間，各種族及其所居住區位間，才能取得平衡。於是戰爭對於全人類生存的威脅也連帶被解除了。

就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說，著者認定個體或民族是主，是目的，而社會文化是賓，是手段。社會為了社會秩序的建立，固然應使每個人變為“社會的創造物”，即把每一個體加上一層人格，作為調適社會環境的橋樑，但不宜過於抹殺個性，使變得像工廠出品，一模一樣。這即是說，社會化的尺度多少要放寬一些，使每個人有自由發展的機會，能成為“社會的創造者”。這情形只有在民主政治的社會秩序裏才能實現。

在集權社會中，政治制度包攬其他一切制度的功能，是無庸否認的。像戰前德意社會的家族、宗教、教育、經濟等制度，都附屬於政治制度之下，作為統治的工具。由於各制度之間失去平衡而招致人類的災害，顯而易見。民主政治則視政治制度為社會制度之一種，趨向於社會制度之間的平衡。

技術文明雖已使全世界各種族及其地域緊密的連繫在一起，但一時並不能建立起“一個世界”的理想社會。各種族間的“鐵幕”及其可能爆發的慘酷戰爭，這時當然威脅着人類的進步與生存。要免除這文明帶來的新難題，只有把民主原則運用到各種族之間，實行著者所謂區域主義(Regionalism)。

上述社會問題在近代文明中尤為嚴重，原因就在科學技術之大量使用，人類行為之加速變遷，以及隨之而來的社會龐大性與複雜性之急劇增高。著者認為現代社會問題的嚴重性是“龐大的悲劇”，“速變的悲劇”，甚或“進步的悲劇。”社會學產生並發展在這時代的需要裏，無疑應對此負起主要責任。著者“瞭解社會”一書的目的即在此，並非止於瞭解而已。

全懋天

Brown, E. H. P., *The Framework of Pricing System.* London:  
Chapman & Hall, 1836. pp. xvi + 221.

本書是全面分析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的一本入門教科書。全面分析的發源很早;遠在一八七四年, Léon Walras 的經典著作 *Ele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就已問世。不過,出版後並沒有引起經濟學者的普遍注意,默默無聞地在圖書館裏埋沒了五十多年。一九三四年以後,一般經濟學家才開始注意到全面分析方法的重要性,一時研究者風起雲湧。經過十餘年的發揚光大,到了現在,全面分析已成為純經濟理論主要研究方法之一,在經濟學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然而,一般經濟學家都只集中精力在全面分析理論和技術方面的高深研究上,很少有人注意到牠的普及問題。到現在為止, Walras, Pareto 等氏的全面分析名著,還沒有人把牠譯為英文。一般經濟學概論教科書中,更沒有講述到全面分析的。所以,初學者要想略窺全面分析的梗概,除本文所介紹的 Brown 氏一書外,再沒有別的書本可用。物以稀為貴。本書雖不能算是一本完善的教科書,但因牠是僅有的一本,所以我們仍須予以重視和推薦。

本書除序論外,共分五章。在序論中,著者說明,本書的目的是在講述靜態平衡 (Static equilibrium) 下全面分析的根本原理;給已經學過經濟學概論的學生,做一本研習全面分析的入門書。

第一章討論純經濟研究的性質與意義。在本章中,著者聲明,本書既不討論現代各種社會制度的孰優孰劣,也不研究牠們的發展歷史;目的只在研究“物品的價格和銷量是怎樣決

定的”這個極根本的問題。

第二章是本書最主要的一章。為便於研究起見，著者先假設在本書所建立的經濟模型 (Economic Model) 中，貨幣的用途，只在便利貨物的交換，此外並無其他作用。然後開始分析消費市場 (Consumer's Market)。消費市場方面最根本的問題，當然是下面的兩個：

(一) 消費者對物品需求的心理基礎。

一種物品對於某一個人的效用，是不能直接用任何單位來衡量其大小的。所以最近的經濟理論已經放棄以邊際效用 (Marginal utility) 做基礎的馬夏爾派的需求學說，而以邊際代替率 (Marginal rate of substitution) 來做需求理論的基礎。在本節中，著者用數字舉例來解釋‘邊際代替率’。

(二) 消費者決定購買各種物品數量的原則。

消費者的慾望，如果要得到最大的滿足，必須使所購買的各種物品的邊際代替率，與各該物品的價格所成的比例，全都相等。在本節中，著者用簡單的例子，把這個原則解釋清楚。

把上面這兩個原理講述清楚以後，著者即提出下面的兩個假設：

(一) 消費者只有 A, B 兩人。A 每星期有四十先令的收入。B 每星期有九十先令的收入。

(二) 物品也只有兩種，1 和 2。1 每星期的供給量為一百磅。2 每星期的供給量為二百加侖。

我們所要知道的變數是：

A 購買物品 1 的數量， $Q_{A1}$ ；

A 購買物品 2 的數量， $Q_{A2}$ ；

B 購買物品 1 的數量,  $Q_{B1}$ ;

B 購買物品 2 的數量,  $Q_{B2}$ ;

物品 1 的價格,  $P_1$ ;

物品 2 的價格,  $P_2$ 。

這六個求知數彼此間的函數關係 (Functional relations), 可以按下列三個假定的原則, 用六個方程式表示出來。

(一) 每個消費者都把他的全部所得, 完全用來購買 1, 2 兩種物品:

$$P_1 \cdot Q_{A1} + P_2 \cdot Q_{A2} = 40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1)$$

$$P_1 \cdot Q_{B1} + P_2 \cdot Q_{B2} = 90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2)$$

(二) 1, 2 兩物品的全部供給量, 完全賣給 A 和 B :

$$Q_{A1} + Q_{B1} = 100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3)$$

$$Q_{A2} + Q_{B2} = 200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4)$$

(三) 每個消費者的慾望, 都得到最大滿足。換句話說, 每個消費者購買各物品的數量, 都依據“各物品的邊際代替率, 與各該物品的價格所成的比例, 全都相等”的原則來決定。假定消費者 A 對 1, 2 兩種物品的邊際代替率,  $S_{A1}$  和  $S_{A2}$ ; 及消費者 B 對 1, 2 兩種物品的邊際代替率,  $S_{B1}$  和  $S_{B2}$ , 各如下列函數:

$$S_{A1} = 50 - 1.0 Q_{A1};$$

$$S_{A2} = 48 - 0.8 Q_{A2};$$

$$S_{B1} = 100 - 1.0 Q_{B1};$$

$$S_{B2} = 89 - 0.38 Q_{B2}.$$

我們就可以得到下列兩個方程式:

$$\frac{50 - 1.0 Q_{A1}}{48 - 0.8 Q_{A2}} = \frac{P_1}{P_2}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5)$$

$$\frac{100 - 1.0 Q_{B1}}{89 - 0.38 Q_{B2}} = \frac{P_1}{P_2} \dots \dots \dots \quad (6)$$

從這六個相互獨立而不矛盾的方程式，我們可以解出  $Q_{A1}$ 、 $Q_{A2}$ 、 $Q_{B1}$ 、 $Q_{B2}$ 、 $P_1$ 、 $P_2$  等六個變數的數值來。各物品的價格及銷量間的相互影響，及其同時決定 (Simultaneously determination) 的原理已很清楚的顯示出來。

第三章分析生產市場(Producer's market),其分析步驟和消費市場大體相似。為生產某物品所僱用的各生產原素的數量與該物品產量之間的函數關係,稱為生產函數(Production function)。若生產某物品所僱用的其他生產原素的數量不變,僅甲生產原素的僱用數量有少許增加,則該物品產量所增加的數量,稱為甲原素的邊際生產率(Marginal productivity)。企業家(Entrepreneur)以某數量的資金,生產某一物品,若求產量最大,應該要根據“各生產原素的邊際生產率,與各該生產原素的價格所成的比例,全都相等”的原則,決定各生產原素的僱用數量。著者也用很淺顯的例子,說明這個原則。

假設企業家只有兩人，分別製造物品 1 和 2。生產原素也只有兩種， $x$  和  $y$ 。假定 1, 2 兩物品的生產函數，兩企業家的資金，和  $x, y$  兩生產原素的供給量，都是已知數。我們所要知道的變數是：

<sup>1</sup> 企業家僱用生產原素  $x$  的數量， $x_1$ ；

企業家 1 僱用生產原素 y 的數量,  $y_1$ ;

企業家 2 僱用生產原素  $x$  的數量,  $x_2$ :

企業家<sup>2</sup>僱用生產原素y的數量,  $y_3$ :

生產原素  $x$  的價格,  $P_x$ ;

生產原素  $y$  的價格,  $P_y$ 。

和第二章相似假定下面三個原則:

(一)企業家 1 和 2 都把全部資金完全用來僱用  $x$ ,  $y$  兩生產原素。

(二) $x$ ,  $y$  兩生產原素的全部供給量,都為企業家 1 和 2 所僱用。

(三)企業家 1 和 2 都使各該物品產量達到最高可能的數量。換言之,各企業家根據“各生產原素的邊際生產率,與各該生產原素的價格所成的比例,全部都相等”的原則,決定僱用各生產原素的數量。

根據上面的三個原則,共可得到六個方程式。由這六個方程式,可以解出  $x_1$ ,  $y_1$ ,  $x_2$ ,  $y_2$ ,  $P_x$ ,  $P_y$  六個未知數的數值來。

第四章鎔合消費生產兩市場,建立起整個經濟模型來。以上兩章所分析的消費生產兩市場,有兩部份很容易溝通起來。從這兩部分,生產和消費兩市場就可很容易的鎔合為一體。現分述如下:

(一) 1, 2 兩物品,在生產市場方面是出品;在消費市場方面,則為 A, B 兩消費者所購買的消費品。假定所生產出來的 1, 2 兩種物品,都全部在消費市場賣給消費者 A 和 B, 則在消費市場中, 1, 2 兩物品的供給量必等於其在生產市場中的產量。我們只須把第二章所分析的消費市場中的:“1, 2 兩物品的消量等於其供給量”的方程式,改換為“1, 2 兩物品的銷量等於其產量”的方程式,生產消費兩市場即可聯結起來。

(二)企業家 1 和 2 在消費市場方面,收進售賣 1, 2 兩物品所得的貨款;在生產市場方面,支付所僱用的  $x$ ,  $y$  兩生產原

素的報酬。爲簡單起見，假定兩個生產者的全部資金，就是售賣 $1, 2$ 兩物品所得的貨款。再假設此份貨款，又都全部用來僱用 $x, y$ 兩生產原素。我們就可得到“ $1, 2$ 兩物品賣得的貨款等於其生產成本”的方程式。拿這個方程式，去代替第三章所分析的生產市場中“企業家 $1$ 和 $2$ 的全部資金，都完全用來僱用 $x, y$ 兩生產原素”的方程式，就可以把生產消費兩市場聯結起來。

利用上面這兩個關係，就可以把第二、三兩章所分析的消費和生產兩市場，合成一個經濟模型。在這個經濟模型內，變數的數目爲：消費市場的六個，加上生產市場的六個，共爲十二個。方程式的數目，仍爲生產、消費兩市場各六個，也共爲十二個。解這十二個聯立方程式，可以得到一套十二個變數的數值。這樣，生產和消費兩市場中的變數的平衡數值，就都同時決定了。

在這個經濟模型內， $A, B$ 兩消費者的所得，和 $x, y$ 兩生產原素的供給量，都爲簡單起見，假定爲已知數。其實 $A, B$ 兩消費者的所得，也應該是變數，隨着他們供給生產原素的多少而變動。 $A, B$ 兩人所供給的生產原素的數量，又應是各該原素的僱用價格和其他因素的函數。如果 $A, B$ 二人供給生產原素的函數已知，並加到上面分析的經濟模型裏去；則 $A, B$ 兩消費者的所得，和 $x, y$ 兩生產原素的供給量，都可自這套增加後的聯立方程式中解出來。著者特以“勞動”(labor)這一生產原素爲例，詳述這種修正的方法。

到這裏爲止，著者已把全面分析方法，簡要的解示清楚。或有人要問：“本書所講的這樣一個極簡單的經濟模型，除了

解示全面分析方法外，還有沒有其他意義？”著者認為有的，至少可以指出下列兩點：

(一) 揭示傳統部分平衡價值學說的錯誤。各種物品的價值，有相互影響的能力，必須用全面分析法，去解釋各物品價值的平衡值。

(二) 一切生產原素的報酬，如地租、利息、工資等等，都同為整個經濟體系中各種因素所共同決定，並無例外。傳統經濟學說，認為各生產原素的報酬，為截然不同的原則所決定，也是不正確的。

第五章為附論。著者約略把與本書有關的資本、利息、貨幣、動態經濟、個別企業(Firm)等問題討論一下。

大體說起來，本書說理醒豁，行文曉暢，初學者尚易了解，稱得起一本好教科書。然因著者力求簡明，內容自不免要受影響。如果能從下述兩方面加以增改，本書或將更為完美。

(一) 本書所建立的經濟模型，只假定有兩個企業家，各生產一種物品。這兩個企業家，實為最標準的兩個獨佔者；而著者在本書中始終假設‘完全競爭’(Perfect competition) 的存在，這是很大的一個矛盾。如果著者能讓問題稍為複雜一些，假定企業家可以取得利潤；則這兩個獨佔者，為獲取最大利潤，即須依據“邊際成本等於邊際收入”的原則，來決定物品的產量。

著者可以很容易的根據這個原則，來結構一個全面分析的模型，如此即可不與兩個企業家的假定衝突了。

(二) 在實際經濟體系中，貨幣有很重要的作用。本書中，著者假定貨幣只有便利貨物交換的功能，與事實背謬過甚。著者至少應假定貨幣具有交易媒介和儲藏價值兩個基本性

能。消費者的所得除購買物品外，剩餘的部份，可以用持有貨幣的形式保存着。企業家的利潤或損失，也可用持有貨幣的增減表現出來。這樣一來，“消費者的所得都全部購買了物品”和“企業家賣得的貨款，恰等於生產成本”兩個假設，都可以取消。這樣一個經濟模型，既不十分複雜，又較合乎現實，拿牠來講解全面分析的原理和方法，讀者將更感覺到興趣濃厚，也更容易領略全面分析的精義。

另外還有幾個比較次要的缺欠，簡述如下。

無差別曲線 (indifference curve) 為講解邊際代替率最好的工具。許多重要的問題，如‘消費者剩餘’ (consumer's surplus)，‘稅負’ (burden of taxation)，生活程度指數等，都要用無差別曲線去分析。在近代經濟理論中，無差別曲線是一個很有用的工具，為初學者所必知。但本書著者在講解邊際代替率時，却沒用這個最合宜的工具。一方面不能把邊際代替率講得十分清楚，使初學者透澈了解；另方面讀者未能乘機認識無差別曲線這個重要的工具，以後自修將有不便。這似乎要算是著者的疏失。

此外，第一章中講述抽象研究 (abstract study) 的性質與意義一段，最好能放在第四章以後。因為在讀者未認識抽象研究的實例以前，是很難十分領會的。

李從元